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本次文件内容更新部分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19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44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59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72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107
问题 7. 关于境外销售	130
问题 8. 关于客户	145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1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192
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	224
问题 12. 关于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239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	248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261
问题 15. 关于应收账款	291
问题 16.关于存货	302
问题 17. 关于固定资产	316
问题 18.关于应付款项	318
问题 19. 关于现金流	323
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327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334
问题 22. 关于环保	337
问题 23. 关于研发和技术	345
问题 24. 关于对赌协议	359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1）贺良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上述公司中除天威企管、天威兴业外，均为境外公司。（2）2020 年 2 月 28 日，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对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冯玉珍持有史达宝投资 35.50% 股份。

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2）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3）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天威新材、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是，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何种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披露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与其境外股东签署任何涉及控制权、股权质押、商业经营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内容的协议，亦不存在实际开展前述内容对应事项的行为。境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二、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控股架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多层股权架构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多层控制架构中各公司情况如下：

①史达宝投资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持有史达宝投资 51% 的股权，史达宝投资的董事为贺良梅和冯玉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除公司章程之外，史达宝投资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史达宝投资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该公司对任何事项的表决均应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位成员对其所持的每一份额对应有一票表决权。贺良梅控

制该公司 51%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该公司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

经查阅史达宝投资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公司条例、该公司的章程或该公司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该公司董事有权行使/作出所有可经该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作出的权力或行为。贺良梅作为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行使该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权力。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史达宝投资的公司章程、贺良梅和冯玉珍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贺良梅控制该公司 51%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该公司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贺良梅作为该公司董事，可以行使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贺良梅持有的史达宝投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史达宝投资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史达宝投资受贺良梅控制。

②天威控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达宝投资持有天威控股 69.81%的股权，天威控股的董事为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和徐应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史达宝投资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天威控股的过半数董事，史达宝投资可以控制天威控股董事会的组成，且史达宝投资持有天威控股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史达宝投资为天威控股的控股公司。

经查阅天威控股股东间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律师认为：该公司最多可以有 5 名董事，而史达宝投资有权委任最多 4 名董事，史达宝投资可控制该公司的董事会。

经查阅天威控股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控制该公司 69.81%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该公司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

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控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天威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以及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和徐应春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持有该公司 69.81% 的股权，可以在一般情况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该公司事务，同时控制天威控股董事会的组成，史达宝投资为天威控股的控股公司；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间接控制天威控股，史达宝投资持有的天威控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控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天威控股受贺良梅控制。

③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控股持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 的股权，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为贺良梅。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没有关于一家公司控制人的定义或条款，除公司章程之外，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东会议召开时有不少于 50% 投票权的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方为有效召开。天威控股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

经查阅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该公司首任董事须由首名注册代理人于该公司成立注册日的六个月内委任，其后则通过股东决议案或董事决议案选出董事。天威控股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

综上，经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贺良梅的声明书，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威控股持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 的股权，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贺良梅通过天威控股间接控制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控股持有的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以及其他可影响其股权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可导致其对该公司的持股权有影响的情形；贺良梅作为该公司董事，拥有管

理、领导或监管该公司业务与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因此，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受贺良梅控制。

④捷时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 100% 的股权，捷时国际的董事为贺良梅和张涛。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捷时国际的过半数董事，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可以控制捷时国际董事会的组成，且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为捷时国际的控股公司。

经查阅捷时国际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该公司只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一名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可单独控制该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

除公司章程之外，捷时国际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捷时国际的公司章程、贺良梅和张涛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 100% 的股权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控制捷时国际董事会的组成，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为捷时国际的控股公司；贺良梅通过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捷时国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捷时国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捷时国际受贺良梅控制。

⑤天威管理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控股持有天威管理 100% 的股权，天威管理的董事为冯玉珍和冯宝珍。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没有关于一家公司控制人的定义或条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管理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天威管理公司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东会议召开时有不少于 50% 投票权的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方为有效召开。天威控股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

经查阅天威管理公司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该公司首任董事将由公司发起人委任，而以后每位董事将由股东选出，委任年期则由股东决定。天威控股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综上，经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天威管理的公司章程、冯玉珍和冯宝珍的声明书，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威控股持有天威管理 100% 的股权，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贺良梅通过天威控股间接控制天威管理，天威控股持有的天威管理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以及其他可影响其股权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可导致其对公司的持股权有影响的情形。因此，天威管理受贺良梅控制。

⑥天威乐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 100% 的股权，天威乐信的董事为冯玉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天威管理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天威乐信的过半数董事，天威管理可以控制天威乐信董事会的组成，且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天威管理为天威乐信的控股公司。

经查阅天威乐信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该公司只有天威管理一名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天威管理可单独控制该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

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乐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天威乐信的公司章程、冯玉珍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 100% 的股权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控制

天威乐信董事会的组成，天威管理为天威乐信的控股公司；贺良梅通过天威管理间接控制天威乐信，天威管理持有的天威乐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乐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天威乐信受贺良梅控制。

⑦天威企管

根据天威企管的公司章程规定，天威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天威乐信，天威企管的董事分别为：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均由股东天威乐信委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企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贺良梅通过天威乐信间接持有天威企管 100% 股权，能够对天威企管的股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股东委派方式控制全部董事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贺良梅是天威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贺良梅通过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天威乐信持有的天威企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企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⑧天威兴业

根据天威兴业的章程规定，天威兴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天威兴业董事会，天威兴业的董事分别为：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其中董事冯玉珍、冯宝珍均为股东天威企管委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兴业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贺良梅直接持有天威兴业 16.44% 股权且通过其控制的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 57.07% 股权，合计控制天威兴业 73.51% 股权，且通过股东委派方式控制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天威兴业的经营决策。因此，贺良梅是天威兴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贺良梅实际控制各个间接控股股东，另外根据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确认，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在间接持有天威新材股份和作为上述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期间，决策意见不存在与贺良梅不一致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贺良梅能够控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已和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就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采取的表决意见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以此加强实际控制人的对公司的控制。

2、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3、保持控制架构涉及公司的股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和天威企管等公司控制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将保持控制架构涉及公司的股权稳定，以确保其本人能够通过控制架构涉及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

4、保持提名委派董事权利，维持提名委派董事的稳定性

公司半数以上的现任董事均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捷时国际提名委派，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董事会稳定及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将继续保持自身通过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或天威兴业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的权利不变，同时将进一步维持提名委派董事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 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控股架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最近两年多层控制架构中各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

①史达宝投资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460	34.60%
3	冯球合	720	7.20%
4	赖汉明	576	5.76%
5	冯宝珍	144	1.44%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8月10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720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360股，转让给冯玉珍90股，转让给冯宝珍90股，转让给冯锦明90股，转让给冯锦新90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史达宝投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天威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控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控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两年，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④捷时国际

截至2019年1月1日，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3月18日，天威集团内部进行股权调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时国际100%股权转让给了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捷时国际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威控股，与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东结构一致，因此，在转让前后，捷时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天威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管理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⑥天威乐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管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乐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⑦天威企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乐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企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⑧天威兴业

截至2019年1月1日，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39.5660	31.40%
2	田永中	142.8820	10.21%
3	贺良梅	118.2860	8.45%
4	姚明珏	93.6820	6.69%
5	徐应春	47.3200	3.38%
6	冯玉珍	47.3200	3.38%
7	陈奕雄	40.2220	2.87%
8	洪楚云	37.8560	2.70%
9	时文强	35.4900	2.54%
10	金阶文	34.5380	2.47%
11	刘德祥	31.6960	2.26%
12	冯宝珍	23.6600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志勇	19.8660	1.42%
14	田波	19.8660	1.42%
15	杨秋艳	19.8660	1.42%
16	张希平	18.9280	1.35%
17	郑玉霞	18.9280	1.35%
18	蔡金求	15.1340	1.08%
19	王彦刚	15.1340	1.08%
20	杨亚婷	15.1340	1.08%
21	李树锋	15.1340	1.08%
22	黄国忠	15.1340	1.08%
23	杨娟	15.1340	1.08%
24	练祥庆	15.1340	1.08%
25	张涛	14.1960	1.01%
26	贺小良	14.1960	1.01%
27	李兴尧	14.1960	1.01%
28	徐慧霞	8.9880	0.64%
29	王晶	8.9880	0.64%
30	柯文兵	8.9880	0.64%
31	邹贤昌	8.9880	0.64%
32	任支刚	8.9880	0.64%
33	周国伟	6.1460	0.44%
34	林海颖	4.7320	0.34%
35	顾志华	2.8420	0.20%
36	汪国财	2.8420	0.20%
合计		1,400.0000	100.00%

A、2019年7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

2019年7月，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离职员工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0	32.04%
2	田永中	142.8820	10.21%
3	贺良梅	118.2860	8.45%
4	姚明珏	93.6820	6.69%
5	徐应春	47.3200	3.38%
6	冯玉珍	47.3200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奕雄	40.2220	2.87%
8	洪楚云	37.8560	2.70%
9	时文强	35.4900	2.54%
10	金阶文	34.5380	2.47%
11	刘德祥	31.6960	2.26%
12	冯宝珍	23.6600	1.69%
13	杨志勇	19.8660	1.42%
14	田波	19.8660	1.42%
15	杨秋艳	19.8660	1.42%
16	张希平	18.9280	1.35%
17	郑玉霞	18.9280	1.35%
18	蔡金求	15.1340	1.08%
19	王彦刚	15.1340	1.08%
20	杨亚婷	15.1340	1.08%
21	李树锋	15.1340	1.08%
22	黄国忠	15.1340	1.08%
23	杨娟	15.1340	1.08%
24	练祥庆	15.1340	1.08%
25	张涛	14.1960	1.01%
26	贺小良	14.1960	1.01%
27	李兴尧	14.1960	1.01%
28	徐慧霞	8.9880	0.64%
29	王晶	8.9880	0.64%
30	柯文兵	8.9880	0.64%
31	邹贤昌	8.9880	0.64%
32	周国伟	6.1460	0.44%
33	林海颖	4.7320	0.34%
34	顾志华	2.8420	0.20%
35	汪国财	2.8420	0.20%
合计		1,400.0000	100.00%

B、2019年10月，天威兴业进行存续分立

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0	62.33%
2	贺良梅	118.2860	16.44%
3	徐应春	47.3200	6.58%
4	冯玉珍	47.3200	6.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冯宝珍	23.6600	3.29%
6	李兴尧	14.1960	1.97%
7	贺小良	14.1960	1.97%
8	周国伟	6.1460	0.85%
合计		719.6780	100.00%

C、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 股权

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0	16.44%
3	徐应春	47.3200	6.58%
4	冯玉珍	47.3200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6	冯宝珍	23.6600	3.29%
7	李兴尧	14.1960	1.97%
8	贺小良	14.1960	1.97%
9	周国伟	6.1460	0.85%
合计		719.678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天威兴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贺良梅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投资有限公司、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等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保持不变，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3) 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天威新材、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是，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何种影响

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可以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前，贺良梅已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投资有限公司、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和天威企管等公司控制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贺良梅可以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

二、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2月、3月，公司分别引入东风股份、毅达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以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为满足新增股东对于公司控制权更加稳定的需求，2020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与间接股东冯玉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对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及对公司的控制，进一步稳固了公司的控制权，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王氏港建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3、取得并查阅史达宝投资、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公司章程、天威控股公司章程及股东间协议、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并查阅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5、取得并查阅毅达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取得并查阅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张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结构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保持提名委派董事权利，维持提名委派董事的稳定性等有效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保持不变，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

3、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前，贺良梅能够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为稳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同时为满足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更加稳定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与间接股东冯玉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对发行人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及对公司的控制，进一步稳固了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的影响。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或股权投资。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小蚂蚁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威兴业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天威众创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毅达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保护片和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10%
2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型橡胶跑道卷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3%
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7%
4	广州奥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2.77%
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87%
6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无损检测探头、仪器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2%
7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有机废弃物处理及环境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及营运服务	1.17%
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科学仪器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1.14%
9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汽车原厂高温涂料、汽车后市场修补涂料及高端水性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一代相控阵天气雷达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0.79%
11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咨询、土壤和生态修复、信息化软件服务等	4.06%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小蚂蚁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主要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1、捷时国际

捷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控股	2,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00%

天威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史达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王氏港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KK	190,751,233	100.00%
2	WKK Hong Kong Limited	1	0.00%
合计		190,751,234	100.00%

注：WKK（00532.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氏港建	499,999	100.00%
2	王忠桐	1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

2、天威兴业

天威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0	16.44%
3	徐应春	47.3200	6.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冯玉珍	47.3200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6	冯宝珍	23.6600	3.29%
7	李兴尧	14.1960	1.97%
8	贺小良	14.1960	1.97%
9	周国伟	6.1460	0.85%
合计		719.6780	100.00%

天威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乐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威乐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管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天威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天威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史达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王氏港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KK	190,751,233	100.00%
2	WKK Hong Kong Limited	1	0.00%
合计		190,751,234	100.00%

注：WKK（00532.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氏港建	499,999	100.00%
2	王忠桐	1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 (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

3、天威众创

天威众创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

天威众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93.6720	13.77%
2	姚明珏	93.6820	13.77%
3	王娟	49.2100	7.23%
4	陈奕雄	40.2220	5.91%
5	洪楚云	37.8560	5.56%
6	时文强	35.4900	5.22%
7	金阶文	34.5380	5.08%
8	刘德祥	31.6960	4.66%
9	杨志勇	19.8660	2.92%
10	田波	19.8660	2.92%
11	杨秋艳	19.8660	2.92%
12	张希平	18.9280	2.78%
13	郑玉霞	18.928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蔡金求	15.1340	2.22%
15	王彦刚	15.1340	2.22%
16	杨亚婷	15.1340	2.22%
17	李树锋	15.1340	2.22%
18	黄国忠	15.1340	2.22%
19	杨娟	15.1340	2.22%
20	练祥庆	15.1340	2.22%
21	张涛	14.1960	2.09%
22	徐慧霞	8.9880	1.32%
23	王晶	8.9880	1.32%
24	柯文兵	8.9880	1.32%
25	邹贤昌	8.9880	1.32%
26	林海颖	4.7320	0.70%
27	顾志华	2.8420	0.42%
28	汪国财	2.8420	0.42%
合计		680.3220	10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威众创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

4、小蚂蚁投资

小蚂蚁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

小蚂蚁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崇友	0.8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练永红	1.2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小蚂蚁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

三、报告期内上述出资的变化情况，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捷时国际

报告期初及目前，捷时国际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35.60%	贺良梅	35.6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冯玉珍	24.15%	冯玉珍	24.78%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3	WKK	14.91%	WKK	14.9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徐应春	8.50%	徐应春	8.50%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5	王忠桐	4.99%	王忠桐	4.99%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6	赖汉明	4.02%	赖汉明	4.02%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	-	麦润香	2.51%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8	贺子灵	1.80%	贺子灵	1.80%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冯宝珍	1.01%	冯宝珍	1.6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0	-	-	冯锦明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1	-	-	冯锦新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2	冯球合	5.03%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15%	24.15%
3	WKK	-	14.91%	14.91%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4	徐应春	-	8.50%	8.50%
5	冯球合	-	5.03%	5.03%
6	王忠桐	-	4.99%	4.99%
7	赖汉明	-	4.02%	4.02%
8	冯宝珍	-	1.01%	1.01%
9	贺子灵	-	1.80%	1.80%
合计		-	100.00%	100.00%

②2020年8月10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720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360股，转让给冯玉珍90股，转让给冯宝珍90股，转让给冯锦明90股，转让给冯锦新90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2、天威兴业

报告期初及目前，天威兴业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9.63%	贺良梅	36.7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冯玉珍	10.96%	冯玉珍	20.72%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欣威董事（已离任）
3	徐应春	6.05%	徐应春	11.43%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4	WKK	4.68%	WKK	8.5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5	-	-	FENGBIN WANG (王凤斌)	5.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冯宝珍	2.01%	冯宝珍	4.2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7	王忠桐	1.57%	王忠桐	2.85%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8	赖汉明	1.26%	赖汉明	2.29%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李兴尧	1.01%	李兴尧	1.97%	公司监事（已离任）
10	贺小良	1.01%	贺小良	1.97%	贺良梅的兄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1	-	-	麦润香	1.43%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2	贺子灵	0.56%	贺子灵	1.02%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3	周国伟	0.44%	周国伟	0.85%	公司董事（已离任）
14	-	-	冯锦明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5	-	-	冯锦新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6	冯球合	1.58%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17	田永中	10.21%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姚明珏	6.69%	-	-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19	陈奕雄	2.87%	-	-	员工
20	洪楚云	2.70%	-	-	顾问（已离职）
21	时文强	2.54%	-	-	员工
22	金阶文	2.47%	-	-	员工
23	刘德祥	2.26%	-	-	员工
24	杨志勇	1.42%	-	-	员工
25	田波	1.42%	-	-	员工
26	杨秋艳	1.42%	-	-	员工
27	张希平	1.35%	-	-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28	郑玉霞	1.35%	-	-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9	蔡金求	1.08%	-	-	员工
30	王彦刚	1.08%	-	-	员工
31	杨亚婷	1.08%	-	-	员工
32	李树锋	1.08%	-	-	监事
33	黄国忠	1.08%	-	-	员工
34	杨娟	1.08%	-	-	员工
35	练祥庆	1.08%	-	-	员工
36	张涛	1.01%	-	-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37	徐慧霞	0.64%	-	-	员工
38	王晶	0.64%	-	-	员工
39	柯文兵	0.64%	-	-	员工
40	邹贤昌	0.64%	-	-	员工
41	任支刚	0.64%	-	-	员工(已离职)
42	林海颖	0.34%	-	-	监事(已离任)
43	顾志华	0.20%	-	-	员工
44	汪国财	0.20%	-	-	员工
	合计	100.00%	-	100.00%	-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18%	19.63%
2	冯玉珍	3.38%	7.58%	10.96%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67%	6.05%
6	WKK	-	4.68%	4.6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3	冯球合	-	1.58%	1.58%
14	王忠桐	-	1.57%	1.57%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6%	1.26%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任支刚	0.64%	-	0.64%
36	贺子灵	-	0.56%	0.56%
37	周国伟	0.44%	-	0.44%
38	林海颖	0.34%	-	0.34%
39	顾志华	0.20%	-	0.20%
40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8.60%	31.40%	100.00%

②2019年7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41%	19.86%
2	冯玉珍	3.38%	7.74%	11.12%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72%	6.10%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6	WKK	-	4.78%	4.7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61%	1.61%
14	王忠桐	-	1.60%	1.60%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9%	1.29%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贺子灵	-	0.58%	0.58%
36	周国伟	0.44%	-	0.44%
37	林海颖	0.34%	-	0.34%
38	顾志华	0.20%	-	0.20%
39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7.96%	32.04%	100.00%

③2019年10月，天威兴业存续分立。

天威兴业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2.19%	38.62%
2	冯玉珍	6.58%	15.05%	21.63%
3	徐应春	6.58%	5.30%	11.87%
4	WKK	-	9.29%	9.29%
5	冯宝珍	3.29%	0.63%	3.91%
6	冯球合	-	3.13%	3.13%
7	王忠桐	-	3.11%	3.11%
8	赖汉明	-	2.51%	2.51%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贺子灵	-	1.12%	1.12%
12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37.67%	62.33%	100.00%

④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5.260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3.78%	20.36%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 （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57%	3.86%
7	冯球合	-	2.87%	2.87%
8	王忠桐	-	2.85%	2.85%
9	赖汉明	-	2.29%	2.29%
10	李兴尧	1.97%	-	1.97%
11	贺小良	1.97%	-	1.97%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42.93%	57.07%	100.00%

⑤2020年8月10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720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360股，转让给冯玉珍90股，转让给冯宝珍90股，转让给冯锦明90股，转让给冯锦新90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 (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3、天威众创

报告期初至目前，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田永中	13.7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姚明珏	13.77%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娟	7.23%	公司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4	陈奕雄	5.91%	员工
5	洪楚云	5.56%	顾问（已离职）
6	时文强	5.22%	员工
7	金阶文	5.08%	员工
8	刘德祥	4.66%	员工
9	杨志勇	2.92%	员工
10	田波	2.92%	员工
11	杨秋艳	2.92%	员工
12	张希平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3	郑玉霞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4	蔡金求	2.22%	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5	王彦刚	2.22%	员工
16	杨亚婷	2.22%	员工
17	李树锋	2.22%	监事
18	黄国忠	2.22%	员工
19	杨娟	2.22%	员工
20	练祥庆	2.22%	员工
21	张涛	2.09%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2	徐慧霞	1.32%	员工
23	王晶	1.32%	员工
24	柯文兵	1.32%	员工
25	邹贤昌	1.32%	员工
26	林海颖	0.70%	监事（已离任）
27	顾志华	0.42%	员工
28	汪国财	0.42%	员工
合计		100.00%	-

天威众创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4、小蚂蚁投资

报告期初至目前，小蚂蚁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40.00%	朱崇友	4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练永红	60.00%	练永红	60.00%	朱崇友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平台中相关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出资额、合伙份额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1、天威兴业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	FENGBIN WANG (王凤斌)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	1、持股平台天威兴业承诺：（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所有人员直接持有的天威兴业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p>2、公司董事贺良梅，高级管理人员 FENGBIN WANG（王凤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贺良梅]/12 个月[FENGBIN WANG（王凤斌）]）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非员工									
1	贺良梅	董事长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2	徐应春	董事 (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3	冯玉珍	上海欣威 董事 (已离任)	2012.12.03-2019.09.11	自有资金					
4	冯宝珍	上海欣威 董事 (已离任)	2012.12.03-2018.02.11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5	李兴尧	监事 (已离任)	2016.03.26- 2019.06.24	自有资金			
6	贺小良	顾问 (已离职)	2017.08.15- 2020.08.14	自有资金			
7	周国伟	董事 (已离任)	2016.03.26- 2019.06.24	自有资金			

贺良梅、徐应春、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贺小良、周国伟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天威众创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	田永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 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	1、持股平台天威众创承诺：本企业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张涛、董事及总经理田永中、监事李树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报告期初，田永中在天威兴业持有 142.882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2020 年 5 月因股权代持还原出减少出资额至 93.672 万元，自此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2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p>报告期初,姚明珏在天威兴业持有 93.682 万元, 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 自此未发生变动。</p> <p>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 所有人员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 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其中, 2020 年 5 月前, 王娟持有的出资额由田永中代持。</p>
3	王娟	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4	陈奕雄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5	时文强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6	金阶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7	刘德祥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8	杨志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9	田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	杨秋艳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1	蔡金求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2	王彦刚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3	杨亚婷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4	李树锋	监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5	黄国忠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6	杨娟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7	练祥庆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8	徐慧霞	员工	-	自有资金			
19	王晶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0	柯文兵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1	邹贤昌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2	顾志华	员工	-	自有资金			
23	汪国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非员工							
1	张涛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2	林海颖	监事 (已离任)	2017.05.17-2019.06.24	自有资金	-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3	张希平	上海欣威董事 (已离任)	2012.12.03- 2019.09.11	自有资金			
4	郑玉霞	上海欣威董事 (已离任)	2012.12.03- 2018.02.11	自有资金			
5	洪楚云	顾问 (已离任)	2017.08.15- 2020.08.14	自有资金			

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3、小蚂蚁投资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1	朱崇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 2022.06.24	自有资金	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处理，小蚂蚁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间早于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时间，不适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离职后股份处理的约定。	1、持股平台小蚂蚁投资承诺：本企业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	报告期内，各合伙人持有小蚂蚁投资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2	练永红	朱崇友的配偶	-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毅达投资、小蚂蚁投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毅达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查查报告；
- 3、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5、取得并查阅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 6、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8、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资银行回单、关于持股情况确认书；
- 9、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借款协议及及利息支付凭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除东风股份之外，其他股东中仅毅达投资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 3、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存在 2 项未决诉讼，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2）发行人有境内商标 17 项，其中 6 项于 2019 年由

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有境外商标 4 项，其中 3 项于 2016 年 10 月由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3）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3 项，并承诺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及时续期，不授权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2）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3）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1、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2、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同时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涉及合同款项退款以及违约金，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公司（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申请，2021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2021）最高法知民终 586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3	公司	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韦善强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被告韦善强、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公司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4	公司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张鹏飞	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被告张鹏飞、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年6月6日，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公司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5	公司	珠海市墨的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墨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墨的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墨的公司”)、珠海市和川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川公司”)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和川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ZL200910214163.9号专利的墨水；2.判令被告墨的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0910214163.9号专利的墨水；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侵权产品采购费75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40,000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①本案经多次审理，2018年3月13日，广东高院以(2017)粤民终58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1、撤销珠海中院(2016)粤04民初17号民事判决；2、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和川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4、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广东高院(2017)粤民终58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公司已收到墨的公司的赔付款项，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③2019年3月29日,最高院的(2019)最高法民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墨的公司的再审申请。	
6	方剑	公司	原告方剑就公司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权权属提出异议,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于2018年8月21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8月24日,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7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公司(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公司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受理。	①2018年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8年5月11日受理。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高院以(2018)京行终259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墨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8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公司(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99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公司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299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受理。	2019年1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73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9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公司(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582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公司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第3582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8月15	2020年8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8)京73行初8351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日受理。		
10	公司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XIN MACK GUO HUA、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主要请求:判决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7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用;判决XIN MACK GUO HUA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205.50万元。	本案已于2021年4月9日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

(2) 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之“1、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威控股持有显雅有限公司99.99%股份，赖汉明持有显雅有限公司0.01%股份。天威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显雅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显雅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前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3630668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630669	NEOJET	第 40 类		
3	3630670	NEOJET	第 35 类		
4	3630676	NEOJET	第 2 类		
5	3887126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公司使用	
6	11544370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

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

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之“1、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为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该公司为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为受益人。根据各方签订的《信托声明书》，各受益人名下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6,984	69.84%
2	王氏港建	1,499	14.99%
3	徐应春	850	8.50%
4	王忠桐	492	4.92%
5	冯玉珍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信托声明书》，受托人应当按照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受益人发出的指示各不相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下列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名下信托股票随附的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受益人（或者合计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多位受益人）。

鉴于史达宝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超过50%，足以通过受托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鉴于史达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赖汉明出具的声明，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但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均不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机构或自然人，在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为了方便办理公司相关的各项手续，故设立信托持股结构。

从股权结构上看，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与天威控股是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其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

从商业合理性上看，在与天威集团相关的主要商标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的前提下，天威集团的兄弟公司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申请注册少量商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并不影响显雅有限公司作为天威集团品牌集中管理公司的定位。

②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2005年-2009年，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申请注册了注册号为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5010332、5010333的商标，但在该等商标无偿转让或有效期届满前均未实际使用。

商标转让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003592573		第2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00141281		第2类		
3	826191282		第2类		

公司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控制的企业，在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确有商标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避免以后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持有和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商标授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之“1、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6.05.27-2024.07.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1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天威	5982875	2016.05.27-2030.01.13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商品上。	2018-2021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6.05.27-2024.05.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1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

二、授权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之“1、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其他主体使用上述3项商标的情况如下：

①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07.21-2024.07.20	墨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天威	5982875	2014.01.01-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05.21-2024.05.20	墨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②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7.21-2024.7.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2	天威	5982875	2010.01.14-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1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5.21-2024.5.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③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天威	5982875	2011.02.01-2020.01.03	着色剂；雕刻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颜料；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0 年度：港币 0 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注：2020 年 1 月 3 日授权使用时间到期后，显雅有限公司未再授权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3项商标前后，均授权给上述3家关联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上述3项商标。”

(4)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 3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授权商标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945.53	1,830.84	2,629.02	2,500.64
公司营业收入	20,315.87	32,835.90	34,628.88	28,195.79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	5.58%	7.59%	8.87%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除 3 项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另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口碑与公司的名称、商号等联结密切程度高于产品与 3 项授权商标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对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授权商标未投入公司原因

由于“”、“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图样在“第 2 类”、“第 9 类”、“第 12 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公司与天威集团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故显雅有限公司并未将“”、“天威”、“PRINT-RITE”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公

司，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公司及天威集团相关公司使用。


四、授权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授权商标的费用为 5,000 港元/年/项；考虑公司作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具有对外使用集团品牌形象的需要，上述授权商标许可费用结合公司商标实际使用需求、商标申请、授权及维护的基础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期限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 项授权商标的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且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另外，显雅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授权给公司使用的商标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公司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授权商标“”、“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具有使用上述商标的现实需求，故无法转让给公司，将会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显雅有限公司已承诺不会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另外，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在公司的产品上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

综上，公司被授权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注册代理人证明；

4、取得并查阅贺良梅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权委托代持协议、赖汉明、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出具的关于代持声明与承诺；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显雅有限公司就无偿转让商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被授权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

10、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商标的承诺；

11、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关于未将部分授权商标转让给天威新材的原因说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转让商标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授权商标的授权时间、期限、内容、

价格、续约条件等具体情况，以及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等。

4、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3项授权商标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对授权商标的使用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商标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发行人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发行人向本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六类风险，为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显示，风险因素共 8 项，其中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等 3 项。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

1、关于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该期间内，公司关联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6%、33.28% 和 18.74%；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95% 和 0.29%，公司销售、采购对关联方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依赖的主要原因为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进行，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起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在销售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逐步转为直接销售。在采购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终止向该关联方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3.38%、2.57%、2.35% 和 **2.02%**，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14%、0.13%、0.07% 和 **0.06%**，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

2、关于关联往来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该期间内，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00 万元、62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0%、36.23%和 31.48%，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

对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自此，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2 万元、5.77 万元、0.00 万元和 **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员工委托公司从其工资中代扣代偿还的个人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

3、关于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因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和第四节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和 **4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2.35%和 **2.0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和 **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07%和 **0.06%**；此外，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公司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公司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6.54 万元、1,527.28 万元、1,527.60 万元和 **921.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31%、4.55% 和 **4.47%**，研发投入的比例不断提升。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

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我国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在传统工业印制产业中，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相对较高；而在其他几个主要应用领域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不足 1% 和 3%。数码应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目前，数码喷印的打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且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此外，若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多数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投资压力较大。

在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中，应用于电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航空航天等领

域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存在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有待逐步攻克；已开始应用的部分前沿印制领域也多属于前期的试验、探索阶段，暂不具备批量且稳定的生产能力，整体前沿应用印制产业尚处于数字化初始阶段。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公司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1,014.81万元、726.8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2018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因此，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13%、83.65%、85.49%和**86.35%**，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助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85.79	7.59%	358.57	-43.43%	633.90	75.50%	361.20
2	分散红 60	171.64	-5.90%	182.39	-34.34%	277.78	26.79%	219.09
3	光引发剂 TPO	81.95	-8.43%	89.50	-60.93%	229.10	-16.64%	274.84
4	分散蓝 360	446.78	-21.52%	569.30	-13.61%	658.97	11.91%	588.82
5	分散黄 54	126.98	-8.15%	138.25	-57.33%	323.99	-3.09%	334.32
6	甘油	5.78	5.96%	5.45	-13.09%	6.27	-6.41%	6.70
7	THFA	37.02	1.82%	36.36	-8.41%	39.70	-6.34%	42.39
8	分散棕 27	151.57	-15.24%	178.82	-35.02%	275.18	13.75%	241.91
9	CTFA	40.99	13.20%	36.21	-10.31%	40.37	-6.79%	43.31

以公司 2020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50%	-10%	-5%	5%	10%	50%	100%
1	分散蓝 359	5.13%	2.56%	0.51%	0.26%	-0.26%	-0.51%	-2.56%	-5.13%
2	分散红 60	3.23%	1.61%	0.32%	0.16%	-0.16%	-0.32%	-1.61%	-3.23%
3	光引发剂 TPO	1.71%	0.85%	0.17%	0.09%	-0.09%	-0.17%	-0.85%	-1.71%
4	分散蓝 360	2.38%	1.19%	0.24%	0.12%	-0.12%	-0.24%	-1.19%	-2.38%
5	分散黄 54	1.12%	0.56%	0.11%	0.06%	-0.06%	-0.11%	-0.56%	-1.12%
6	甘油	1.63%	0.81%	0.16%	0.08%	-0.08%	-0.16%	-0.81%	-1.63%
7	THFA	2.07%	1.04%	0.21%	0.10%	-0.10%	-0.21%	-1.04%	-2.07%
8	分散棕 27	1.44%	0.72%	0.14%	0.07%	-0.07%	-0.14%	-0.72%	-1.44%
9	CTFA	1.25%	0.63%	0.13%	0.06%	-0.06%	-0.13%	-0.63%	-1.25%
	合计	19.95%	9.98%	2.00%	1.00%	-1.00%	-2.00%	-9.98%	-19.95%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

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2020年，受市场竞争、墨水细分结构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退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240.08万元、160.34万元、355.21万元和**113.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45%、1.06%和**0.55%**，退货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0年，因个别客户受疫情影响更换了纺织布料，导致公司分散墨水产品与其布料的匹配性出现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当年的退货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除此以外，以下情况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为适应市场或客户需求，公司对墨水性能进行改良、研发，以及特殊事件导致的原材料品质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在快速干燥、流畅性、渗透性、色泽度等方面产生质量波动；若公司研磨、过滤等工艺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出现堵塞喷头、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产生沉淀、分层、析出等情况；以及由于客户所使用的喷印设备、系统板卡、供墨油路、打印介质存在多样化，可能会出现墨水产品在流畅性、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等方面的兼容性、匹配性问题。

对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掌握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或在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等环节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则公司有可能会面临产品退货风险。

（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受国内外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41.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43%；公司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870.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0%。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上游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上述区域的疫情仍未能得到完全控制。

总体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境外客户流失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瑞士、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270.78万元、5,170.17万元、5,469.16万元和**2,830.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7%、14.65%、16.40%和**14.06%**。

2017年至今，公司曾存在主要境外客户因所在地市场竞争加剧、政治环境不稳定以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要求支付公司货款，以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合作的情况，如2017年的前五大境外客户中的加纳客户ALEXIBOAT PRODUCTION、土耳其客户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未来，公司仍面临因政治因素、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境外客户流失、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贸易型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

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8%、23.91%、22.24%和 **18.72%**，占比较高。

未来，若上游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再次出现突发事件，公司贸易型供应商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33,541.47 万元和 **20,588.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5,259.26 万元和 **3,491.54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73.38%、75.24%和 **78.66%**，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

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和 **4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2.35%和 **2.0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和 **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07%和 **0.06%**；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

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公司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49.80 万元、354.93 万元、479.75 万元和 **408.04 万元**，占同

期合并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0%、7.31%、8.00%和 **9.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26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司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规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34.01 万元、8,950.60 万元、10,831.06 万元和 **11,261.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4.24 次、3.20 次和 **1.75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34.58%和 **35.78%**，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公司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对关联方进行走访、取得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关联方注册地、业务开展区域、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使用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风险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 83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的公司 4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10 家，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的公司 24 家。发行人结合上述 8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

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捷时国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自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Factory Limited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1249% 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中国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mited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 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2	Kenson Realty Ltd.	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1、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主要原材料	感光鼓、碳粉、充电辊、磁辊、胶件、芯片、刮刀、出粉刀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飞马的主要产品硒鼓、碳粉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领域的激光打印设备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

	用 在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硒鼓、碳粉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激光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成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很难相互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飞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 8.68% ，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碳粉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91	0.04%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61,946.91	0.04%	-	1,155,376.95	0.56%	-
2020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362.83	0.00%	硒鼓	5,302,850.22	1.50%	UV 墨水

	合计	362.83	0.00%	-	5,302,850.22	1.50%	-
2018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185.23	0.00%	带芯、碳粉、硒鼓	2,554,612.10	0.88%	分散墨水
	合计	23,185.23	0.00%	-	2,554,612.10	0.8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飞马重叠的数量较少，共**3家**客户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20年度	中山市隆利纸品有限公司	308.50	0.00%	复印机内卡	3,167,346.19	1.41%	包材
	合计	308.50	0.00%	-	3,167,346.19	1.41%	-
2019年度	珠海市百得实业有限公司	8,977.88	0.00%	五金配件	530,973.45	0.23%	特灵冰水机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3,248.79	0.00%	五金配件	757,626.12	0.33%	防爆抽湿机及其他五金配件
	合计	12,226.67	0.00%	-	1,288,599.57	0.56%	-
2018年度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11,158.54	0.00%	辅料	835,537.80	1.11%	五金配件等
	珠海欧铭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111.11	0.00%	辅料	560,452.15	1.80%	手套、器皿等
	合计	12,269.65	0.00%	-	655,536.54	2.9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飞马仅存在**4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件、包材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天威飞马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

综上，天威飞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飞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少，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均不相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飞马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下简称“天威厂”）

企业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实际经营业务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墨盒
主要原材料	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其中水性墨水为天威厂的第三大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天威厂总采购金额的比重约在 14% 左右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p>天威厂的主要产品墨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打印设备使用</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工业打印设备使用</p> <p>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属于天威厂的上游供应商。在客户办公打印时，若终端客户采购的墨盒可多次灌装，则其可直接采购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自行灌装使用，而不需再次采购墨盒。因此，在终端客户已取得可灌装墨盒组件且自行进行灌装的特定情况下，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的使用对天威厂的墨盒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p>
产品技术情况	墨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喷墨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p>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p> <p>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p>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综上所述，二者在主要细分市场互相拓展业务难度较大，但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可以实现互相拓展业务</p>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p>①天威厂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p> <p>综上所述，二者细分市场存在重叠，但重叠度较低</p>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厂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8	0.18%	墨盒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6,194.68	0.18%	-	1,155,376.95	0.56%	-
2020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仅存在 1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厂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8,954.74	4.45%	注塑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24,942.08	1.41%	包材	2,228,857.03	1.61%	包材
	合计	103,896.82	5.85%	-	7,166,210.68	5.18%	-
2020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35,932.86	4.10%	注塑件	9,123,089.82	4.0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15,175.65	2.00%	包材	3,321,113.58	1.48%	包材
	合计	351,108.51	6.10%	-	12,444,203.40	5.55%	-
2019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87,494.39	4.27%	注塑件	8,144,717.07	3.55%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70,339.20	2.53%	包材	2,728,241.94	1.19%	包材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合计	457,833.59	6.80%	-	10,872,959.01	4.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393,815.00	3.08%	注塑件	6,269,671.73	3.39%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33,021.04	1.04%	包材	2,729,938.75	1.48%	包材
	中山市高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06.90	0.03%	包材	845,032.75	0.46%	包材
	合计	530,542.94	4.15%	-	9,844,643.23	5.3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厂主要供应商仅**3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仅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非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天威厂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差距较大；

③天威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完全不同；

④天威厂的产品只能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很难进行业务拓展；

⑤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仅存在1家重叠**，**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厂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主要供应商仅**3家**与天威厂存在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⑥天威厂销售墨盒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占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

⑦天威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

立。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
主要原材料	尼龙带、塑料件、油墨、金属五金件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印耗材的主要产品色带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针式打印机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配套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色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上述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印耗材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 8.68% ，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色带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	0.02%	色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3,418.80	0.02%		1,561,544.19	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印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印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印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博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博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杭耗材”）

企业名称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9,284.42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合计	59,284.42	0.79%	-	1,172,828.18	0.57%	-
2020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4,381.68	0.14%	色带框、色带芯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24,381.68	0.14%	-	2,267,249.45	0.68%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89,742.99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合计	189,742.99	0.79%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

综上，天杭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杭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天杭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办公”）

企业名称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尼龙带等色带配件
主要原材料	尼龙丝、坯布、油墨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裕华办公的主要产品为尼龙带等色带配件，该产品主要应用色带产品的生产，为色带生产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尼龙带产品的生产核心主要为尼龙材料的切割及上墨，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切带→上墨→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色带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色带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 与公司重叠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裕华办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色带产品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 8.68% ，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针式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6,403.62	0.82%	尼龙带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合计	86,403.62	0.82%	-	1,172,828.18	0.57%	-
2020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89,915.38	2.49%	尼龙带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489,915.38	2.49%	-	2,267,249.45	0.68%	-
2019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56,804.00	4.36%	尼龙带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856,804.00	4.36%	-	1,975,274.59	0.56%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9,620.00	27.57%	尼龙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5,349,620.00	27.57%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

综上，裕华办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裕华办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公司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裕华办公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亚”）

企业名称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	-------------

实际经营业务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碳粉
主要原材料	树脂、炭黑、电荷剂、磁粉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p>思美亚的主要产品为碳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p> <p>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思美亚属于激光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属于喷墨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激光打印和喷墨打印为桌面办公打印的两种方式，终端客户在办公打印时需根据配套使用的办公打印设备类型选择相适应的激光打印耗材（主要为硒鼓）或喷墨打印耗材（主要为墨盒）。因此，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根据终端客户选择的不同，思美亚的碳粉产品与公司办公桌面打印墨水具有一定的间接替代关系</p> <p>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
产品技术情况	碳粉产品生产主要依赖于碳粉产品制造相关的专用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p>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p> <p>上述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p>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p>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p>①思美亚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p> <p>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p> <p>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p>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9,117.43	3.07%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399,117.43	3.07%	-	1,155,376.95	0.56%	-
2020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1,736.28	2.95%	碳粉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36	0.47%	碳粉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1,173,059.65	3.42%	-	4,743,989.03	1.41%	-
2019年度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39.82	0.41%	碳粉	4,695,530.38	1.32%	分散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3,930.09	0.06%	碳粉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177,469.91	0.47%	-	6,670,804.97	1.88%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思美亚仅存在3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4,115.04	0.05%	有机颜料金光红	2,097,679.38	1.52%	有机颜料
	合计	4,115.04	0.05%	-	2,097,679.38	1.52%	-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5,486.72	0.03%	有机颜料金光红	2,395,050.75	1.04%	有机颜料
	合计	5,486.72	0.03%	-	2,395,050.75	1.04%	-
2018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517.09	0.01%	有机颜料金光红	2,590,499.84	1.40%	有机颜料
	合计	1,517.09	0.01%	-	2,590,499.84	1.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思美亚仅1家重叠，重叠供应商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机颜料的贸易企业，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有机颜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的有机颜料金光红，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

购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思美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思美亚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且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原材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思美亚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感光”）

企业名称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主要原材料	铝基材、UCL、CGL、CTL 化学涂层、齿轮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阿格感光的主要产品为 OPC 鼓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OPC 鼓芯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感光鼓涂层相关的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 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p>①阿格感光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不存在重叠</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p> <p>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p> <p>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p>
------	---

综上，阿格感光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阿格感光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技术”）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芯片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p>天威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p> <p>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
产品技术情况	芯片生产主要采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p>打标→写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p> <p>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p>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p> <p>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p>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p>①天威技术细分市场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p> <p>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生产制造企业所需的不同原材料</p> <p>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p>
------	---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47,147.32	0.55%	芯片	1,947,561.04	0.95%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35.38	0.01%	芯片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437.17	0.00%	芯片	534,185.83	0.26%	UV墨水
	合计	149,619.86	0.56%	-	3,637,123.82	1.77%	-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813,954.51	3.62%	芯片	857,262.18	0.26%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86,603.28	0.37%	芯片	2,781,718.60	0.83%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127.43	0.02%	芯片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5.84	0.02%	芯片	648,052.52	0.19%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
	合计	2,017,371.06	4.03%	-	6,763,772.88	2.02%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650,727.16	3.73%	芯片	797,366.67	0.22%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	97,755.47	0.22%	芯片	1,720,944.15	0.49%	水性墨水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3,424.72	0.01%	芯片	5,729,011.54	1.62%	UV 墨水、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59	0.00%	芯片	1,479,388.89	0.42%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 墨水
	合计	1,751,984.94	3.96%	-	9,726,711.25	2.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971,048.58	3.21%	芯片	941,028.59	0.33%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20,591.93	0.36%	芯片	1,211,757.41	0.42%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3,777.59	0.02%	芯片	5,025,177.43	1.74%	UV 墨水、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14.51	0.01%	芯片	1,022,627.27	0.35%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 墨水
	合计	2,211,732.61	3.60%	-	8,200,590.70	2.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技术仅存在 6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是打印耗材、相关配件及包材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在生产墨盒相关产品时需采购墨水及芯片，故存在向公司与天威技术分别采购墨水、芯片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	3,747.00	0.02%	墨盒组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有限公司						
	合计	3,747.00	0.02%	-	4,937,353.65	3.57%	-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307.73	0.02%	芯片	9,123,089.82	4.07%	包材
	合计	5,307.73	0.02%	-	9,123,089.82	4.07%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3.36	0.00%	芯片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743.36	0.00%	-	8,144,717.07	3.55%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技术仅 1 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威技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技术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技术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威芯”）

天创威芯实际经营业务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主要为母公司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芯片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不具有通用性；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创威芯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泛凌”）

天威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碳粉等，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产品销售；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泛凌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泛凌不存在重叠；天威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凌”）

北京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不涉及墨水产品的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笔、纸、电脑、插线、U盘、鼠标、计算器等，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北京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北京泛凌不存在重叠；北京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科技”）

联力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联力科技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存在个别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联力科技不存在重叠；联力科技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PT. Sinar Asia Perkasa	227,559.52	0.34%	色带、硒鼓等	2,817,041.01	1.37%	水性墨水
	合计	227,559.52	0.34%	-	2,817,041.01	1.37%	-
2020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1,155,880.61	0.61%	硒鼓、墨盒、色带等	4,173,819.40	1.24%	水性墨水
	合计	1,155,880.61	0.61%	-	4,173,819.40	1.24%	-
2019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939,229.20	0.35%	硒鼓、墨盒、色带等	6,126,444.62	1.7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合计	939,229.20	0.35%	-	6,126,444.62	1.73%	-
2018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894,413.92	0.23%	硒鼓、墨盒、色带等	5,277,370.04	1.82%	水性墨水
	合计	894,413.92	0.23%	-	5,277,370.04	1.8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仅存在1家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墨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联力科技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联力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天威网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网售”）

天威网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网售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网售不存在重叠；天威网售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天威（安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安捷”）

天威安捷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色带、3D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香港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安捷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

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安捷不存在重叠；天威安捷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Print-Rite Europe Ltd.

Print-Rite Europe Ltd.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主要英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Europe Ltd.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int-Rite Europe Ltd.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Europe Ltd.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7、PRP Solutions GmbH

PRP Solutions GmbH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GmbH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P Solutions GmbH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GmbH 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PRP Solutions SAS

PRP Solutions SAS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SAS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PRP Solutions SAS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 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为在美国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美国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为在越南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为在新加坡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市场营销服务，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3、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采购”）

天威采购实际经营业务为采购原材料服务，主要产品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如碳粉、芯片、再生硒鼓等，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采购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采购不存在重叠；天威采购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4、天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管理”）

天威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管理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管理不存在重叠；天威管理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5、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企管”）

天威企管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策划、咨询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企业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企管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企管不存在重叠；天威企管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6、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物业”）

天威物业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工程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物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物业不存在重叠；天威物业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7、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联力”）

天威联力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联力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联力不存在重叠；天威联力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8、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迅纺织”）

华迅纺织实际经营业务为化纤布织造、加工，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色带或色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化纤布织造、加工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用，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华迅纺织提供加工服务的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不具有通用性，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华迅纺织不存在重叠；华迅纺织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9、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创新”）

天威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

服务，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研发型企业、3D 设计公司提供 3D 打印产品，面向旅行社、学校等提供 3D 打印相关科技研学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创新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不具有通用性，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创新不存在重叠；天威创新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0、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专创新”）

智专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专利查询、检索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智专创新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智专创新不存在重叠；智专创新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1、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潮迷”）

艺潮迷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壳、充电器等 3C 数码配件，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艺潮迷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不具有通用性，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艺潮迷不存在重叠；艺潮迷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2、Artify Me Limited

Artify Me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艺术品或数码图片，主要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Me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Me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Me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3、Artify Gallery Limited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展览室/画廊，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提供展览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Gallery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Galler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4、成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康国际”）

成康国际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服务，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成康国际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成康国际不存在重叠；成康国际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三、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其中，天威厂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这个细分领域，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此外，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超过 30% 说明如下：

（一）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项目	天威厂	天威飞马	联力科技	天威泛凌	公司
主要经营地域	国内	国内、欧洲、美国	欧洲、美国、亚洲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
产品或服务的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	定位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

定位	和销售	研发、生产及销售	海外销售	材线上销售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在主要经营地域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经营地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定位于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者在所属行业划分、主要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介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二) 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应用领域为办公打印耗材领域。公司主营产品数码喷墨墨水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二者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下游应用基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上述关联公司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显著特征。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 30% 以上

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数码墨水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 (A)	公司 (B)	占比 (A÷B)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2.17	20,136.36	1.70%
	2020 年度	1,122.05	33,339.48	3.37%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1 年 1-6 月	-47.36	7,204.40	-0.66%
	2020 年度	-5.21	11,527.13	-0.0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飞马 (A)	公司 (B)	占比 (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2.12	20,136.36	1.70%
	2020 年度	825.09	33,339.48	2.47%
	2019 年度	788.31	35,299.58	2.23%
	2018 年度	874.84	28,762.50	3.04%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 年 1-6 月	22.27	7,204.40	0.31%
	2020 年度	134.78	11,527.13	1.17%
	2019 年度	140.69	10,112.43	1.39%
	2018 年度	202.31	9,040.06	2.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 (A)	公司 (B)	占比 (A÷B)
对外销售数	2021 年 1-6 月	175.75	20,136.36	0.87%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 (A)	公司 (B)	占比 (A÷B)
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度	342.08	33,339.48	1.03%
	2019 年度	234.17	35,299.58	0.66%
	2018 年度	258.64	28,762.50	0.90%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 年 1-6 月	42.96	7,204.40	0.60%
	2020 年度	78.79	11,527.13	0.68%
	2019 年度	58.41	10,112.43	0.58%
	2018 年度	33.02	9,040.06	0.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 (A)	公司 (B)	占比 (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1 年 1-6 月	326.42	20,136.36	1.62%
	2020 年度	620.75	33,339.48	1.86%
	2019 年度	452.64	35,299.58	1.28%
	2018 年度	476.30	28,762.50	1.66%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 年 1-6 月	177.81	7,204.40	2.47%
	2020 年度	374.09	11,527.13	3.25%
	2019 年度	281.10	10,112.43	2.78%
	2018 年度	301.56	9,040.06	3.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5、相关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相关 4 家公司合计(A)	公司 (B)	占比 (A÷B)
收入	2021 年 1-6 月	1,186.46	20,136.36	5.89%
	2020 年度	2,909.98	33,339.48	8.73%
	2019 年度	2,767.27	35,299.58	7.84%
	2018 年度	3,800.25	28,762.50	13.21%
毛利	2021 年 1-6 月	195.69	7,204.40	2.72%
	2020 年度	582.44	11,527.13	5.05%
	2019 年度	693.64	10,112.43	6.86%
	2018 年度	880.29	9,040.06	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综上，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

因此，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单位进行外部检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名单；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情况、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

4、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文件；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查证；

6、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业。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均未达 30%。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42.64 万元、28,762.50 万元、35,299.58 万元和 5,971.84 万元，主要来源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的销售，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

请发行人：（1）结合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丝网印花的替代情况说明分散墨水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2）披露 UV 墨水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结合 UV 墨水产品细分情况说明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3）说明非自有品牌 and 自有品牌在客户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客户类型披露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情形，若是，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5）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除受疫情因素外，是否存在其他因素，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市场供求变化、客户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披露各类产品退货金额及占比，说明影响产品质量问题的各因素，在原材料验

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丝网印花的替代情况说明分散墨水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一、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丝网印花的替代情况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11年-2019年，我国数码印花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数码印花布产量由1.4亿米增至19亿米，占印花布产量的比重由0.9%增至11%；其中，2017年-2019年，我国数码印花布产量由11亿米增至19亿米，接近翻倍，占比由7%提升至11%。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保守预测，至2023年，我国数码印花布产量将达到30亿米左右，比2019年增长50%左右。

总体来看，2011年至今，我国数码印花产业增长迅速，且未来仍将继续快速增长；2017年-2019年，数码印花布产量占印花布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7%、9%和11%，年均增长2个百分点，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丝网印花的替代趋势明显。

二、分散墨水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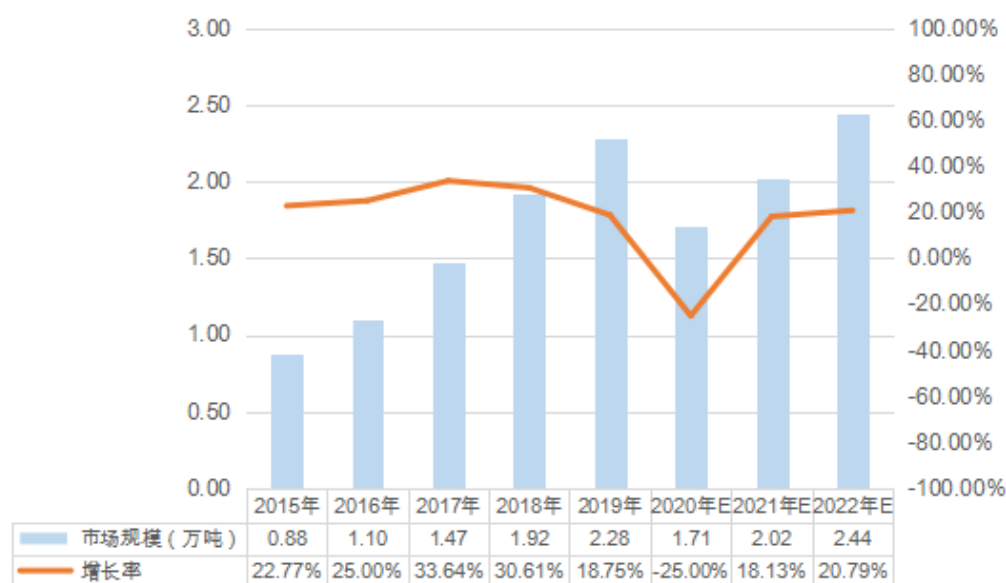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18年、2019年，纺织数码印花墨水中分散墨水的占比分别为79.43%、79.63%，呈现上升趋势。

三、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我国分散墨水市场规模测算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15年-2022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将由0.88万吨增长至2.4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60%。其中，考虑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预计2020年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及增速均有所下降。

2015年-2022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以 2018 年、2019 年纺织数码印花墨水中分散墨水的占比分别为 79.43%、79.63% 进行测算，2018 年全国分散墨水的市场规模约为 1.53 万吨（1.92 万吨*79.43%），2019 年全国分散墨水的市场规模约为 1.82 万吨（2.28 万吨*79.63%）增长率为 18.95%。假定 2020 年分散墨水的占比与 2019 年保持不变，则 2020 年全国分散墨水的市场规模约为 1.36 万吨（1.71 万吨*79.63%）。

2、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收入增长情况与全国分散墨水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销量	金额/销量	增长率	金额/销量	增长率	金额/销量
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万元）	8,114.79	14,954.58	-3.12%	15,436.16	36.85%	11,279.84
公司分散墨水销量（吨）	2,160.64	3,782.93	-1.67%	3,847.03	25.75%	3,059.17
全国分散墨水销量（万吨）	-	1.36	-25.27%	1.82	18.95%	1.53

注：2020 年全国分散墨水的市场规模为预测计算数据。

2019 年，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6.85%，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平均单价从 36.87 元/KG 上升至 40.12 元/KG，上涨 8.82%，另一方面系因市场整体需求增长，当年分散墨水的销量同比上升 25.75%。

2020 年，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2%，低于预测的全国分散墨水

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当年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的销售势头不减，该类分散墨水的销量从 2019 年的 1,791.43 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2,231.28 吨，增幅 24.55%，使得整体分散墨水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以来，我国印染行业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规模较疫情前有明显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287.43 亿米，同比增长 25.93%。行业生产实现较快复苏，一方面是因为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基本平稳，为企业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消费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21 年上半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销售额同比增长 33.7%，服装累计出口额同比大幅增长 40.3%，国内外消费市场循环畅通成为行业稳定复苏的重要支撑。

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整体受控，境内市场全面恢复，分散墨水销量的上升带动了销售收入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分散墨水销量为 2,160.64 吨，占 2020 年全年销量的 57.12%，销售收入为 8,114.79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54.26%。

综上所述，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道氏技术、科德教育（2020 年 12 月 2 日，因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斯伍德的证券简称正式变更为“科德教育”）、杭华股份、洋紫荆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中无分散墨水，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于 2019 年收购墨库图文，墨库图文主营业务中数码印花墨水主要以分散墨水为主，可作为公司分散墨水可比产品。另通过筛选，本次将鸿盛数码（430616.OC）的纺织类喷墨墨水纳入对比范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口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墨库图文	数码印花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154.50
鸿盛数码	纺织类喷墨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	3,101.68	19.46%	2,596.40
天威新材	分散墨水	8,114.79	14,954.58	-3.12%	15,436.16	36.85%	11,279.84

注：1、墨库图文的数据来源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2、鸿盛数码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各年年度报告。

2019年，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85%，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但高于其增长水平，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我国分散墨水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全国分散墨水销量从2018年的1.53万吨增长至1.82万吨；②受江苏等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强等因素影响，相关化工染料企业反复停产，短期内出现了分散染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原材料供应商倾向于优先供应规模较大、经营相对规范的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开发新供应商、向原材料生产厂直接采购、与现有供应商加大合作、原材料提前储备等方式保障了原材料供给的充足性、产品生产的连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披露 UV 墨水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结合 UV 墨水产品细分情况说明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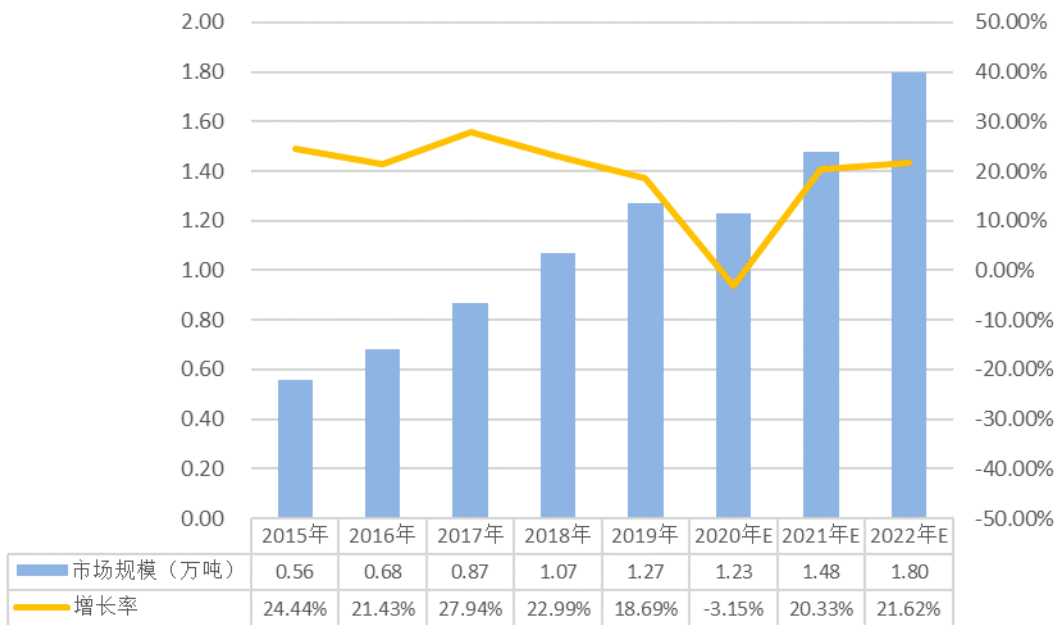
一、UV 墨水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根据 Smithers Pira 所发布的报告，UV 数码喷墨打印将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其市场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159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5 年增长 18.3%。国内 UV 数码喷印市场属于起步阶段，但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扩大，随着设备的引进、UV 数码喷印墨水的改进、UV 喷墨打印系统的完善、喷印工艺的开发，UV 数码喷印技术在薄膜、金属、陶瓷、织物、木材和玻璃等介质上的应用都在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 UV 喷印墨水市场规模为 1.27 万吨，同比增长 18.69%。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同比小幅下降，2021 年起将会恢复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2 年我国 UV 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0 万吨。总体而言，与国外市场相比，我国的 UV 喷印墨水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5年-2022年我国UV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2018年-2020年，公司UV墨水的销量分别为722.18吨、903.34吨、927.21吨，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关于全国UV墨水市场的统计数据测算，公司UV墨水的市场份额约为6.75%、7.11%、7.54%（2020年全国数据为预测数据）。”

二、UV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UV墨水产品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UV墨水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增长额
工业喷头用中性	3,695.38	62.06%	5,814.75	60.33%	12.97%	667.43
工业喷头用硬性	1,289.18	21.65%	2,229.94	23.14%	-25.61%	-767.55
工业喷头用柔性	486.44	8.17%	977.27	10.14%	-36.44%	-560.36
其他	483.09	8.11%	615.91	6.39%	-32.48%	-296.26
合计	5,954.09	100.00%	9,637.87	100.00%	-9.03%	-956.75
UV墨水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增长额	金额	占比
工业喷头用中性	5,147.32	48.58%	98.96%	2,560.17	2,587.15	31.27%
工业喷头用硬性	2,997.49	28.29%	11.94%	319.79	2,677.70	32.36%
工业喷头用柔性	1,537.63	14.51%	-21.33%	-416.94	1,954.57	23.62%
其他	912.17	8.61%	-13.55%	-142.93	1,055.10	12.75%

合计	10,594.62	100.00%	28.04%	2,320.09	8,274.53	100.00%
----	-----------	---------	--------	----------	----------	---------

2019年，公司UV墨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320.09万元，增幅28.04%，2020年，公司UV墨水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956.75万元，降幅9.03%，UV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由正变为负。

从UV墨水产品细分情况来看，公司UV墨水主要分为工业喷头用中性、工业喷头用硬性、工业喷头用柔性和其他，以工业喷头用中性和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为主。2018年-2020年，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2,587.15万元、5,147.32万元、5,814.75万元，占比分别为31.27%、48.58%和60.33%，呈快速上升趋势。

公司新研发的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可适用于软性、硬性基材，且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于2017年4月推出市场后便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在2018年出现爆发式增长。2019年，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销售势头不减，当年新增销售收入2,560.17万元，增幅为98.96%。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销售收入仍呈增长趋势，增幅为12.97%。

2018年-2020年，公司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2,677.70万元、2,997.49万元和2,229.94万元。2019年，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主推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主要以保持自然增长为主，因此导致当年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从2018年的140.90%下降至11.94%，但仍保持增长。2020年，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销售收入下降25.6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同比下降19.69%。

综上所述，2019年，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的增长率较高，为98.96%，带动公司整体UV墨水的增长率较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UV墨水各细分产品的增长率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UV墨水的增长率由正变负。公司UV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的下降主要系工业喷头用中性及工业喷头用硬性UV墨水的收入增长率下降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情况数据显示，2021年1-6月，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实现营业收入3,331.8亿元，同比增长18.8%；实现利润总额173.7亿元，同比增长11.8%。

2021年1-6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整体受控，境内市场全面恢复，工业喷

头用中性 UV 墨水和硬性 UV 墨水的销售收入上升，其销售收入分别占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63.55%、57.81%。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科德教育、洋紫荆主要产品细分类型中无 UV 墨水，为更有针对性地比较公司 UV 墨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通过筛选，本次将杭华股份（688571.SH）纳入对比范围。

杭华股份的主要产品为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均与公司产品不同，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华股份的 UV 油墨中有少量数码功能材料，即数码 UV 墨水，2018 年、2019 年，数码 UV 墨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5.29%。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口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杭华股份	UV 油墨系列-数码功能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	5,240.81	17.99%	4,441.85
天威新材	UV 墨水	5,954.09	9,637.87	-9.03%	10,594.62	28.04%	8,274.53

注：杭华股份的数据来源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8.04%，增长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华股份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略高于杭华股份，主要原因系：①UV 墨水为公司的主营产品，而非杭华股份的主要产品，公司更加重视 UV 墨水的研发和销售；②公司 UV 墨水在产品、技术、销售规模等方面在行业内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如公司新研发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可适用于软性、硬性基材，且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推出市场后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3) 说明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在客户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18,666.09	92.70%	30,741.44	92.21%	32,044.74	90.78%	25,478.20	88.58%
自有品牌	1,470.27	7.30%	2,598.04	7.79%	3,254.84	9.22%	3,284.29	11.42%
合计	20,136.36	100.00%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注：自有品牌包含天威集团授权品牌、公司自有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非自有品牌为主。

一、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的客户构成

公司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商标类别	客户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中性商标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7,524.44	50.29%	12,027.94	48.51%	13,952.66	54.85%	12,423.55	58.60%
		中间商	5,778.40	38.62%	10,951.39	44.16%	9,743.40	38.30%	7,281.69	34.35%
		终端用户	1,658.47	11.09%	1,817.42	7.33%	1,740.51	6.85%	1,494.26	7.05%
		合计	14,961.31	100.00%	24,796.75	100.00%	25,436.58	100.00%	21,199.50	100.00%
	客户商标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2,981.48	80.48%	4,720.13	79.40%	5,570.68	84.30%	3,447.79	80.58%
		中间商	709.14	19.14%	1,165.87	19.61%	963.72	14.58%	771.71	18.04%
		终端用户	14.17	0.38%	58.70	0.99%	73.75	1.12%	59.19	1.38%
		合计	3,704.78	100.00%	5,944.70	100.00%	6,608.16	100.00%	4,278.70	100.00%
自有品牌	授权商标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395.86	41.86%	683.98	37.36%	1,293.98	44.57%	1,040.34	36.28%
		中间商	548.12	57.96%	1,133.42	61.92%	1,579.39	54.40%	1,734.18	60.48%
		终端用户	1.76	0.19%	13.16	0.72%	30.15	1.04%	92.76	3.23%
		合计	945.74	100.00%	1,830.57	100.00%	2,903.52	100.00%	2,867.28	100.00%
	自有商标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507.18	96.69%	723.57	94.28%	344.05	97.93%	363.63	87.20%
		中间商	4.26	0.81%	11.82	1.54%	5.84	1.66%	46.63	11.18%
		终端用户	13.10	2.50%	32.08	4.18%	1.43	0.41%	6.75	1.62%

品牌	商标类别	客户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24.54	100.00%	767.47	100.00%	351.32	100.00%	417.02	100.00%

由上表可见，中性商标、客户商标、授权商标、自有商标的客户均主要分为三类，即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中间商、终端客户，报告期内每类商标的客户构成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中性商标、客户商标、授权商标为主。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对于以何种商标销售并未进行刻意区分，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客户的主要考量因素是自身对下游客户的把控、自身发展等方面，例如中小型客户会倾向于使用天威自有商标或者集团授权商标，以便打开市场；部分客户出于对其下游客户资源的保密性，更倾向于使用自身的商标或者中性商标销售。

因此，公司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时使用何种商标，主要是客户自身的主动性选择，公司并未进行细分管理，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的客户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品牌	商标类别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中性商标	分散墨水	5,709.05	38.16%	10,261.42	41.38%	9,988.17	39.27%	7,036.15	33.19%
		UV墨水	4,295.62	28.71%	7,468.62	30.12%	8,217.51	32.31%	6,934.74	32.71%
		水性墨水	1,643.22	10.98%	3,234.77	13.05%	2,410.93	9.48%	2,291.76	10.81%
		活性墨水	1,445.17	9.66%	2,473.18	9.97%	3,624.93	14.25%	4,008.40	18.91%
		其他墨水	1,868.25	12.49%	1,358.76	5.48%	1,195.04	4.70%	928.45	4.38%
		合计	14,961.31	100.00%	24,796.75	100.00%	25,436.58	100.00%	21,199.50	100.00%
	客户商标	分散墨水	1,518.40	40.98%	3,227.58	54.29%	3,780.48	57.21%	2,533.78	59.22%
		UV墨水	1,585.51	42.80%	2,001.40	33.67%	2,111.94	31.96%	1,045.04	24.42%
		水性墨水	280.44	7.57%	340.16	5.72%	312.70	4.73%	284.63	6.65%
		活性墨水	112.21	3.03%	-	-	0.18	0.00%	1.33	0.03%
		其他墨水	208.21	5.62%	375.56	6.32%	402.86	6.10%	413.93	9.67%
		合计	3,704.78	100.00%	5,944.70	100.00%	6,608.16	100.00%	4,278.70	100.00%

品牌	商标类别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授权商标	分散墨水	375.43	39.70%	727.45	39.74%	1,316.19	45.33%	1,292.90	45.09%
		UV墨水	72.26	7.64%	161.65	8.83%	265.17	9.13%	294.75	10.28%
		水性墨水	484.92	51.27%	895.15	48.90%	1,284.95	44.25%	1,212.89	42.30%
		活性墨水	-	-	-	-	-	-	26.91	0.94%
		其他墨水	13.13	1.39%	46.32	2.53%	37.22	1.28%	39.83	1.39%
		合计	945.74	100.00%	1,830.57	100.00%	2,903.52	100.00%	2,867.28	100.00%
	自有商标	分散墨水	511.91	97.59%	738.14	96.18%	351.32	100.00%	417.02	100.00%
		UV墨水	0.70	0.13%	6.21	0.81%	-	-	-	-
		水性墨水	10.52	2.01%	22.77	2.97%	-	-	-	-
		其他墨水	1.41	0.27%	0.36	0.05%	-	-	-	-
		合计	524.54	100.00%	767.47	100.00%	351.32	100.00%	417.02	100.00%

由上表可见，中性商标、客户商标、授权商标覆盖了公司的全系列产品，且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自有商标的产品主要为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2018年、2019年，公司的自有商标为赛瑞尔系列商标，是公司针对赛瑞尔低克重热转印应用方案申请的自有商标，这款方案主要针对分散墨水使用，因此2018年、2019年自有商标仅有分散墨水；2020年，公司的自有商标增加了墨认、NEOJET系列商标，该商标主要针对水性墨水使用，因此2020年、2021年1-6月自有商标新增了水性墨水、UV墨水。

总体而言，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单价

单位：吨、万元、元/KG

项目	商标类别	2021年1-6月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中性商标	1,521.84	5,709.05	37.51
	客户商标	408.62	1,518.40	37.16
	授权商标	97.78	375.43	38.39
	自有商标	132.41	511.91	38.66
UV墨水	中性商标	432.18	4,295.62	99.39

	客户商标	160.77	1,585.51	98.62
	授权商标	7.54	72.26	95.86
	自有商标	0.05	0.70	152.51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715.48	1,643.22	22.97
	客户商标	123.28	280.44	22.75
	授权商标	207.82	484.92	23.33
	自有商标	1.37	10.52	76.92
活性墨水	中性商标	237.70	1,445.17	60.80
	客户商标	20.00	112.21	56.11
	授权商标	-	-	-
项目	商标类别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中性商标	2,577.27	10,261.42	39.82
	客户商标	829.33	3,227.58	38.92
	授权商标	187.62	727.45	38.77
	自有商标	188.71	738.14	39.11
UV 墨水	中性商标	720.86	7,468.62	103.61
	客户商标	190.11	2,001.40	105.28
	授权商标	15.86	161.65	101.90
	自有商标	0.38	6.21	162.48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1,549.31	3,234.77	20.88
	客户商标	148.38	340.16	22.92
	授权商标	357.07	895.15	25.07
	自有商标	7.09	22.77	32.10
活性墨水	中性商标	373.63	2,473.18	66.19
	客户商标	-	-	-
	授权商标	-	-	-
项目	商标类别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中性商标	2,477.84	9,988.17	40.31
	客户商标	966.27	3,780.48	39.12
	授权商标	318.29	1,316.19	41.35
	自有商标	84.64	351.32	41.51
UV 墨水	中性商标	702.64	8,217.51	116.95
	客户商标	176.43	2,111.94	119.70
	授权商标	24.27	265.17	109.24
	自有商标	-	-	-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947.78	2,410.93	25.44
	客户商标	111.59	312.70	28.02

	授权商标	566.73	1,284.95	22.67
	自有商标	-	-	-
活性墨水	中性商标	483.42	3,624.93	74.99
	客户商标	0.02	0.18	88.50
	授权商标	-	-	-
项目	商标类别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中性商标	1,879.85	7,036.15	37.43
	客户商标	713.23	2,533.78	35.53
	授权商标	362.54	1,292.90	35.66
	自有商标	103.56	417.02	40.27
UV 墨水	中性商标	607.91	6,934.74	114.08
	客户商标	86.57	1,045.04	120.71
	授权商标	27.70	294.75	106.40
	自有商标	-	-	-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857.89	2,291.76	26.71
	客户商标	116.82	284.63	24.36
	授权商标	541.21	1,212.89	22.41
	自有商标	-	-	-
活性墨水	中性商标	515.55	4,008.40	77.75
	客户商标	0.15	1.33	90.17
	授权商标	3.30	26.91	81.55

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在销售单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在客户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按照客户类型披露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情形，若是，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11,408.96	56.66%	18,155.62	54.46%	21,161.38	59.95%	17,275.32	60.06%
中间商	7,039.91	34.96%	13,262.50	39.78%	12,292.35	34.82%	9,834.22	34.19%
终端用户	1,687.49	8.38%	1,921.36	5.76%	1,845.84	5.23%	1,652.96	5.75%
合计	20,136.36	100.00%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以及少量的终端用户，不存在经销商。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主要包括：①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系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纺织数码印花机、UV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如：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②数码喷印设备的代理商，系获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代理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单独进行销售，如：广州梓瑜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即为其客户提供数码墨水产品或其他耗材的贸易商、服务商。

终端客户即数码墨水的最终使用者，主要包括：①数码印刷企业；②使用墨水进行生产的墨盒厂商等。

公司不存在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境内外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7之（3）之回复。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分层的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8之回复。

公司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5之（4）之回复。

(5)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除受疫情因素外,是否存在其他因素,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018.07	7,209.00	-1,190.93	-16.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境内	4,257.40	6,058.12	-1,800.72	-29.72%
主营业务收入—境外	1,714.44	1,094.15	620.29	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10	703.84	195.25	27.74%
非经常性损益	186.70	6.22	180.48	2,9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40	697.62	14.78	2.12%

注: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52%。但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境外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27.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上涨。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1-3月业绩下滑,亦不存在其他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经营概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541.47	35,466.76	-1,925.29	-5.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境内	27,870.32	30,129.40	-2,259.08	-7.50%
主营业务收入—境外	5,469.16	5,170.17	298.99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9.26	4,200.14	1,059.12	25.22%
非经常性损益	600.69	222.55	378.14	16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8.57	3,977.60	680.97	17.12%

2020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43%,但受益于原材

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5.22%。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亦不存在其他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结合市场供求变化、客户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37.56	-4.98%	39.53	-1.48%	40.12	8.82%	36.87
UV 墨水	99.15	-4.61%	103.94	-11.37%	117.28	2.36%	114.58
水性墨水	23.08	5.92%	21.79	-11.61%	24.65	-1.38%	25.00
活性墨水	60.43	-8.70%	66.19	-11.73%	74.99	-3.59%	77.78

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墨水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1) 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细分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万元、元/KG

分类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6,172.97	76.07%	38.00	-7.41%
其他	1,941.82	23.93%	36.21	-3.07%
合计	8,114.79	100.00%	37.56	-4.99%
分类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9,158.11	61.24%	41.04	-0.57%
其他	5,796.47	38.76%	37.36	-4.50%
合计	14,954.58	100.00%	39.53	-1.48%
分类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7,394.94	47.91%	41.28	2.36%
其他	8,041.21	52.09%	39.12	14.77%
合计	15,436.16	100.00%	40.12	8.82%
分类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5,508.72	48.84%	40.33	-
其他	5,771.12	51.16%	34.09	-
合计	11,279.84	100.00%	36.87	-

公司开发的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突破了墨水产品在单一工业喷头应用的局限性，可广泛应用于多种工业喷头的大幅面打印机，市场认可度快速提升，不断促进公司分散墨水收入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波动较大，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的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分散墨水，二者的单价变动与分散墨水平均单价波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分散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8.82%，主要系 2019 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适当上调产品销售单价所致。因其他分散墨水前期价格下降较多，因此本年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为公司主推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为保持其收入规模增长性，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仅小幅上调其销售单价。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分散墨水，因此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价格上涨幅度较小。

2020 年，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48%，波动幅度较小，系受市场竞争、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下降 4.99%，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 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细分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万元、元/KG

分类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工业喷头用中性	3,695.38	62.06%	95.42	-6.55%

工业喷头用硬性	1,289.18	21.65%	118.77	0.67%
工业喷头用柔性	486.44	8.17%	117.81	4.68%
其他	483.09	8.11%	76.19	1.30%
合计	5,954.09	100.00%	99.15	-4.62%
分类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工业喷头用中性	5,814.75	60.33%	102.11	-15.07%
工业喷头用硬性	2,229.94	23.14%	117.98	-7.37%
工业喷头用柔性	977.27	10.14%	112.54	-5.25%
其他	615.91	6.39%	75.21	-8.97%
合计	9,637.87	100.00%	103.94	-11.37%
分类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工业喷头用中性	5,147.32	48.58%	120.22	-2.26%
工业喷头用硬性	2,997.49	28.29%	127.37	3.03%
工业喷头用柔性	1,537.63	14.51%	118.78	2.61%
其他	912.17	8.61%	82.62	-1.02%
合计	10,594.62	100.00%	117.28	2.36%
分类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工业喷头用中性	2,587.15	31.27%	123.00	-
工业喷头用硬性	2,677.70	32.36%	123.63	-
工业喷头用柔性	1,954.57	23.62%	115.76	-
其他	1,055.10	12.75%	83.47	-
合计	8,274.53	100.00%	114.58	-

2019 年，公司 UV 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2.36%，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研发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销售占比从 31.27% 上升至 48.58%，其销售单价较高；（2）工业喷头用硬性 UV 墨水的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3.03%；（3）销售单价较低的其他类 UV 墨水的销售占比从 12.75% 下降至 8.61%。

2020 年，公司 UV 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1.37%，主要原因系：（1）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销售收入占比从 48.58% 上升至 60.33%；（2）随着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逐步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以及国内墨水生产商关于中性 UV 墨水制备技术的日渐成熟，其市场竞争亦愈发激烈，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量，提高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适当降低了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销售价格；（3）受市场竞争、中性 UV 墨水替代效应的影响，工业喷头用硬性和工业喷头用柔性 UV 墨水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4）

受疫情影响，UV 墨水的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综上，公司 UV 墨水单价同比较上年整体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 UV 墨水平均单价下降 4.62%，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的销售单价下降 6.55%，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的销售收入占 UV 墨水整体销售收入的 62.06%，因此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平均单价的下降带动了 UV 墨水平均单价的下降。

(3) 水性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细分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万元、元/KG

分类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办公打印墨水	1,787.56	73.89%	18.97	4.13%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616.31	25.48%	60.01	16.55%
包装印刷墨水	15.23	0.63%	50.38	14.00%
合计	2,419.10	100.00%	23.08	5.94%
分类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办公打印墨水	3,350.15	74.57%	18.22	-8.63%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108.22	24.67%	51.49	3.01%
包装印刷墨水	34.48	0.77%	44.19	3.76%
合计	4,492.85	100.00%	21.79	-11.61%
分类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办公打印墨水	2,730.32	68.11%	19.94	-3.20%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247.08	31.11%	49.98	10.45%
包装印刷墨水	31.18	0.78%	42.59	16.07%
合计	4,008.58	100.00%	24.65	-1.38%
分类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办公打印墨水	2,560.36	67.57%	20.60	-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200.76	31.69%	45.25	-
包装印刷墨水	28.16	0.74%	36.69	-
合计	3,789.28	100.00%	25.00	-

公司水性墨水主要用于办公打印、户内写真广告等，这两类墨水合计占比均 99% 以上。水性墨水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办公打印墨水、户内写真广告墨水平均

单价的影响。

2019年，公司水性墨水平均单价相比2018年变动较小，其中新产品的占比继续提升，导致户内写真广告墨水平均单价继续上涨。

2020年，公司水性墨水平均单价相比2019年下降11.61%，一方面系销售价格较低的办公打印墨水销售占比从68.11%上升至74.57%，另一方面系受疫情、办公打印墨水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办公打印墨水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水性墨水平均单价上升5.94%，主要系小包装墨水销售增多所致。

(4) 活性墨水

单价：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活性墨水	60.43	-8.70%	66.19	-11.73%	74.99	-3.59%	77.78	-8.51%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单价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竞争以及疫情导致活性墨水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逐年下调活性墨水的销售价格，因此平均单价逐年下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近年来，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取得了明显的技术进步，从过去完全依赖进口转变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产墨水研发进程加快，许多关键技术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喷头匹配性等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突破，国产墨水性价比的提升又助推了数码喷墨印花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近5年来，墨水的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墨水的价格逐年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产品接近的主要有纳尔股份、道氏技术，其中道氏技术主要生产销售陶瓷墨水，公司细分产品中无陶瓷墨水，不具备可比性；仅纳尔股份（墨库图文）的细分产品数码印花墨水与公司产品接近，且有已公开数据，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数码印花墨水 (含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涂料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0.10
天威新材	纺织墨水 (含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涂料墨水、 酸性墨水)	43.15	42.74	44.80	43.70

报告期内，公司与纳尔股份数码印花墨水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7) 披露各类产品退货金额及占比，说明影响产品质量问题的各因素，在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各类产品退货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9、销售退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散墨水	56.80	0.28%	271.62	0.81%	96.10	0.27%	149.49	0.52%
UV墨水	19.86	0.10%	28.92	0.09%	41.05	0.12%	42.13	0.15%
水性墨水	6.19	0.03%	13.63	0.04%	9.73	0.03%	19.75	0.07%
活性墨水	6.99	0.03%	3.54	0.01%	1.26	0.00%	2.05	0.01%
其他墨水	24.01	0.12%	16.73	0.05%	7.26	0.02%	26.66	0.09%
其他业务	0.08	0.00%	20.77	0.06%	4.94	0.01%	-	-
合计	113.93	0.55%	355.21	1.06%	160.34	0.45%	240.08	0.83%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45%、1.06%和0.55%。2019年退货金额占比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游供应商受安全生产事故、环保的影响，原材料的供给和品质出现波动，导致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增多，2019年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来稳定原材料的供给和品质，并不断改进墨水的配方和生产工

艺，退货金额占比随之下降。2020 年度退货金额占比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分散墨水退货率大幅上升。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布料生产商供货紧张，使得公司部分客户更换了布料，导致公司分散墨水与新介质的匹配性出现问题。出于商业考量，公司将该部分墨水进行了退货处理。目前，公司已通过配方升级解决了匹配性问题，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以适应市场在打印介质等方面的变化，以避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况。**2021 年 1-6 月退货金额占比较低。”**

二、影响产品质量问题的各因素

对于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原材料质量、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工艺控制、打印介质等。

1、原材料质量

近两年，为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以及应对环保要求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上游部分染料企业对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微调或改进，在改动的同时造成部分批次原料质量产生波动，导致公司的部分产品品质出现不稳定的情形。

2、客户个性化需求

在数码打印进入工业领域市场的应用过程中，因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较多，导致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成立至今，公司已研发积累了 4,000 多种配方组合。若公司现有产品配方与客户新增个性化需求不匹配，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3、生产工艺控制

在数码墨水的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人为疏忽等问题，导致生产过程未能按照工艺要求、标准有效执行，从而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三、在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原材料\成品检验准则和验收标准》对原材料以及成品的质量检测做出了明确规定。文件中关于原材料验收，区分自制染浆、自制组合液以及外来进厂原材料分别规定了检测指标、各指标检测方法、检测要求等。原材料须经检查合格才可入仓。文件中关于成品检测，按桶装墨水和瓶装墨水分别规定了检测方法、检测要求。每批成品销售出库前均需检测合格才可出库。

关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按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检测节点，一个检测节点在过滤前，一个检测节点在过滤后。过滤前检测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投入下一生产过程，过滤后检测合格的半成品才能作为自制半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的检测，公司分产品类别分别制定检测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分散模式检测标准与验收标准、溶剂墨检测标准与验收标准、水性墨水检验检测和验收标准、活性墨水检测标准与验收标准等。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的验收、生产过程中的检测等环节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已制定了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协会相关文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
- 2、根据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整理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在客户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等维度的数据；
- 3、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9 年度的合并报表；
- 4、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自有品牌与非自有品牌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情形，了解客户的具体分类；
- 5、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原则；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明细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退货的具体原因；
- 8、抽取销售退货明细表部分退货样本对应的发票、退货产品入库单、系统记录等资料核实发行人退货流程是否完整记录，是否准确；
- 9、向公司原材料验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对于原材料验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以及执行情况，并查阅内部控制文件；关于原材料验收环节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按照原材料分类分别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检验报告以确定原材料入库前是否经过适当的检测并检测合

格；关于生产环节质量检测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按照产品类别选取样本检测对应的检验报告以确定半成品在入库前是否在规定的节点经过适当的质量检测并检测合格；关于成品销售出库前质量检测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选取样本检测对应的检测报告以确定成品在销售出库前是否经过适当的质量检测并检测合格；

10、向公司取得品保部门的年度评估报告，了解导致退货的主要原因，从退货原因反向分析质量检测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失效点以及对失效点的应对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 UV 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3、非自有品牌和自有品牌在客户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单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以及少量的终端用户，不存在经销商。

5、除受疫情因素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2020 年业绩下滑，亦不存在其他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合理，发行人与纳尔股份数码印花墨水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7、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原材料质量、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工艺控制等。发行人已制定了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7.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为 2,040.12 万元、3,270.78 万元、5,170.17

万元和 1,71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65%、11.37%、14.65%、28.71%，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2）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1%、31.43%、28.64%和 32.93%，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境外售价较高。

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货方式、信用政策、合作历史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客户是否稳定，以及同一客户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各类产品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定价依据；结合产品结构、当地政策等说明境外销售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一致。（3）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4）披露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5）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货方式、信用政策、合作历史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客户是否稳定，以及同一客户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货方式、信用政策、合作历史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Kronospan HPL Sp. z o. o.	428.69	2.0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 L.	335.07	1.63%
	3	2SHTEC AG	323.97	1.57%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281.70	1.37%
	5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219.07	1.06%
	前 5 名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88.50	7.72%
2020 年度	1	TRUE COLORS IMPEX	761.86	2.27%
	2	2SHTEC AG	564.65	1.68%
	3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562.08	1.68%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417.38	1.24%
	5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408.94	1.22%
	前 5 名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714.91	8.09%
2019 年度	1	True Colors Impex	1,035.26	2.92%
	2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729.81	2.06%
	3	PT. Sinar Asia Perkasa	612.64	1.73%
	4	RIZ TEX CORPORATION	363.43	1.02%
	5	2SHTEC AG	313.62	0.88%
	前 5 名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054.77	8.61%
2018 年度	1	True Colors Impex	685.53	2.37%
	2	2SHTEC AG	534.94	1.85%
	3	PT. Sinar Asia Perkasa	527.74	1.82%
	4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	174.72	0.60%
	5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120.71	0.42%
	前 5 名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043.64	7.0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交货方式	信用政策	合作开始时间
1	TRUE COLORS IMPEX	印度	2012 年	销售纺织印花机及印花相关的打印耗材	Ashishkumar Durlbhbhai Mulani 100%	FOB	月结 90 天 TT 电汇	2016.03
2	2SHTEC AG	瑞士	2016.12	数字打印机及耗材销售	Franz Langenegger 100%	FOB	月结 120 天 TT 电汇	2018.01
3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	土耳其	1987.10	打印机及耗材贸易	H. Brunner GmbH 100%	FOB	月结 45 天 TT 电汇	2017.03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印度尼西亚	2004.09	印刷耗材的生产 and 贸易	Mr. Sutiono Soemarno 50%、 Mr. Sunoto Soemarno 50%	FOB	月结 75 天 TT 电汇	2017.07
5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巴西	1999.07	丝印油墨及配件的进口及贸易	Sun Yong Kim 50%、 Veom Jei Lee 50%	FOB	月结 90 天 TT 电汇	2020.04
6	RIZ TEX CORPORATION	巴基斯坦	2006 年	EPSON 喷头机器及墨水贸易	股东为 Adnan Anwar、 Rizwan Anwar，持股比例无法获取	FOB	月结 90 天 TT 电汇	2019.04
7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瑞士	2014.10	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和墨水的生产、销售	Thomas Heger 100%	FOB	月结 60 天 TT 电汇	2017.12
8	Kronospan HPL Sp. z o. o.	波兰	2004. 04. 05	化工、塑料、打印等领域生产制造	Kronospan Holdings. P. L. C 100%	FOB	月结 60 天 TT 电汇	2019. 09
9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 L. L.	阿联酋	2005. 07	金属、食品、纸屑和铝屑的批发贸易	DAWISH IBRAHIM DARISH HASSAN MOHAMMAD 51%	FOB	月结 120 天 TT 电汇	2020. 11

”

二、前五大境外客户变动的的原因、稳定性，以及同一客户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219.07	562.08	729.81	120.71
2	TRUE COLORS IMPEX	172.36	761.86	1,035.26	685.53
3	2SHTEC AG	323.97	564.65	313.62	534.94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281.70	417.38	612.64	527.74
5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	408.94	-	-
6	RIZ TEX CORPORATION	8.73	139.94	363.43	-
7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	-	101.36	211.13	174.72
8	Kronospan HPL Sp. z o. o.	428.69	241.41	0.75	-
9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 L.	335.07	337.30	-	-

1、前五名境外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较为稳定，共 9 家客户，2019 年公司新开发的大客户为 RIZ TEX CORPORATION 和 Kronospan HPL Sp. z o. o.，2020 年公司新开发的大客户为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和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 L.。

2、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一家欧洲较大的墨水生产厂商，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向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销售额分别为 120.71 万元、729.81 万元、562.08 万元和 219.07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其合作，2017 年、2018 年处于样品测试阶段，订单量较小。2019 年，通过两年的样品测试和合作，公司产品得到对方的认可，双方合作进一步加强，销售金额取得较大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 TRUE COLORS IMPEX

TRUE COLORS IMPEX 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印度知名的热转印机器代理商，同时配套销售数码墨水。报告期内，公司向 TRUE COLORS IMPEX 销售额分别为 685.53 万元、1,035.26 万元、761.86 万元和 172.3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公司与其合作开始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2019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印度市场对印花产品的需求爆发式增长，该客户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此外，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品质已取得客户、市场的认可，使得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 2SHTEC AG

2SHTEC AG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为公司原客户 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为土耳其公司，2018 年起，受土耳其政治环境的影响，公司不再与 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签署业务合同，转与同一控制下的 2SHTEC AG 签署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 2SHTEC AG 销售额分别为 534.94 万元、313.62 万元、564.65 万元和 **323.97 万元**，销售金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PT. Sinar Asia Perkasa 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一家印度尼西亚知名的数码墨水贸易商，该公司的产品销量在印尼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 PT. Sinar Asia Perkasa 销售额分别为 527.74 万元、612.64 万元、417.38 万元和 **281.70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2017 年-2019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5)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地在巴西，其主营业务为丝印油墨及配件的进口及贸易。该公司 2020 年以前主要经销韩国公司的墨水，后因价格、品质等因素，于 2020 年 4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408.94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1 年 1-6 月，尚未向公司采购。**

(6) RIZ TEX CORPORATION

RIZ TEX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6 年，是巴基斯坦知名的 EPSON 喷头机器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RIZ TEX CORPORATION 销售额分别为 0.00 万

元、363.43 万元、139.94 万元和 **8.73 万元**，2019 年成为公司大客户。该客户 2019 年以前主要代理销售韩国公司的墨水，后因韩国公司的墨水价格较高，且品质不稳定，该客户于 2019 年不再代理销售韩国公司的墨水，转而销售公司墨水产品，因此 2019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较大。2019 年末，该客户成为京瓷喷头在巴基斯坦的机器代理商，其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7)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于 2017 年成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 OTS IC VE DIS TICARET A.S.销售额分别为 174.72 万元、211.13 万元、101.36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2019 年，经过样品测试阶段、推广阶段，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稳步上升，总体销售额相对较小。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及市场竞争影响，该客户尚未向公司采购。

(8) Kronospan HPL Sp. z o. o.

Kronospan HPL Sp. z o. o.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波兰知名的制造商，于 2019 年成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 Kronospan HPL Sp. z o. o.销售额分别为 0.00 万元、0.75 万元、241.41 万元和 428.69 万元。2019 年-2021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

(9)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L.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L.成立于 2005.07，是一家阿联酋较大的贸易商，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L.销售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7.30 万元和 335.07 万元。2020 年-2021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

(2) 披露各类产品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定价依据；结合产品结构、当地政策等说明境外销售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境内	1,882.42	6,764.66	35.94	3,069.37	11,173.13	36.40
	境外	278.22	1,350.13	48.53	713.57	3,781.45	52.99
	合计	2,160.64	8,114.79	37.56	3,782.93	14,954.58	39.53
UV墨水	境内	559.65	5,457.25	97.51	898.91	9,272.75	103.16
	境外	40.88	496.83	121.54	28.31	365.13	128.98
	合计	600.53	5,954.09	99.15	927.21	9,637.87	103.94
水性墨水	境内	833.84	1,925.95	23.10	1,781.73	3,764.95	21.13
	境外	214.10	493.15	23.03	280.13	727.90	25.98
	合计	1,047.95	2,419.10	23.08	2,061.86	4,492.85	21.79
活性墨水	境内	179.22	1,123.61	62.70	286.93	1,976.34	68.88
	境外	78.48	433.77	55.27	86.70	496.84	57.31
	合计	257.70	1,557.38	60.43	373.63	2,473.18	66.1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境内	3,168.35	11,796.17	37.23	2,592.72	9,084.83	35.04
	境外	678.69	3,639.98	53.63	466.45	2,195.01	47.06
	合计	3,847.03	15,436.16	40.12	3,059.17	11,279.84	36.87
UV墨水	境内	896.12	10,438.94	116.49	717.10	8,162.89	113.83
	境外	7.22	155.68	215.51	5.08	111.64	219.68
	合计	903.34	10,594.62	117.28	722.18	8,274.53	114.58
水性墨水	境内	1,293.75	3,192.41	24.68	1,179.22	2,907.93	24.66
	境外	332.35	816.17	24.56	336.70	881.35	26.18
	合计	1,626.10	4,008.58	24.65	1,515.92	3,789.28	25.00
活性墨水	境内	414.81	3,118.06	75.17	518.42	4,032.17	77.78
	境外	68.63	507.05	73.89	0.57	4.47	78.39
	合计	483.44	3,625.11	74.99	518.99	4,036.64	77.78

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1、发行人境外销售分散墨水、UV墨水的品种、品质与境内产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散墨水、UV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境内平均单价，公司分散墨水、UV墨水的境外客户主要为瑞士、波兰等欧洲客户以及土耳其

其等亚洲客户，与境内客户相比其对墨水的品质要求不同、产品配方存在差异，且当地的墨水价格较高，因此公司针对该部分客户的墨水定价较高。

从墨水品种来看，公司分散墨水、UV 墨水的境内外销售均覆盖了这两类墨水的细分品类，不存在差异。

从墨水品质来看，公司境外市场相比境内市场对于墨水产品品质的要求不同，境内市场对于墨水的需求偏向于色浓度较浅、性价比较高的墨水，其成本较低，平均单价较低；境外市场对标的是国际知名品牌墨水如 KIIAN、J-Teck、Papijet 等分散墨水品牌以及 Nazdar、Agfa、东洋等 UV 墨水品牌等，境外市场对于墨水的需求偏向于颜色较深、色浓度较高、对打印性能有更高要求的墨水，因此公司针对境外市场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不同品质级别的产品；另一方面，境外市场的长途运输对于墨水的保质期、性能稳定性、储运安全有更高的要求，导致境外市场墨水与境内市场墨水的配方有所差异，因此境外市场平均单价相比境内市场较高。

2、发行人境外销售分散墨水、UV 墨水的单价与当地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定价公允性

墨水类型	市场	当地市场价格区间	当地发行人的市场销售价格（元/KG）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亚洲	10 美元左右	36.12	39.63	44.17	41.64
	其中：印度	3.75-17.70 美元	33.60	36.20	41.07	36.67
	土耳其	12-22 欧元	-	70.15	73.85	82.62
	欧洲	11-24 欧元	64.26	78.13	90.73	65.40
UV 墨水	土耳其	17-134 欧元	187.63	241.83	244.09	253.48
	欧洲	23-97 欧元	116.11	115.18	140.34	142.22

注：当地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境外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及境外市场报告《Dye Sublimation Printing Ink Market-Global Industry Ananlysis,Insights andForecast,2020-2027》。

2020 年，公司 UV 墨水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波兰客户 Kronospan HPL Sp. z o.o.的销售占比较高，因公司与该客户处于合作初期，其销量较大、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当年 UV 墨水境外销售的整体销售单价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散墨水、UV 墨水在境外市场的平均单价主要与当地市场销售价格有关，分散墨水、UV 墨水平均单价处于当地市场价格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2021年1-6月，公司分散墨水境外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主要受当地市场竞争影响。

3、发行人境外销售水性、活性墨水价格与境内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公司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的境内、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公司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欧洲品牌墨水，相对于国内墨水生产商，欧洲当地厂商的工艺较为成熟，且使用当地物料，因而成本、价格相对较低。总体来看，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的海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类墨水境外平均单价与境内平均单价基本持平。

2020年，公司水性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高于境内平均单价，主要系：公司的水性墨水按用途分为办公打印墨水、户内写真广告墨水和包装印刷墨水，公司水性墨水境内销售中单价较低的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62.29%上升至2020年的70.84%，导致2020年度境内水性墨水的平均单价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水性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与境内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年，公司活性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远低于境内平均单价，主要系：公司的活性墨水境外销售中客户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s L.L.C 占比较高，将近70%，因公司与该客户处于合作初期，其销量较大、销售单价较低，因此导致2020年境外活性墨水的平均单价下降较多。

2021年1-6月，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活性墨水的境内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与境外平均单价的差异有所减小。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数码喷墨墨水的境外销售数据，因此不能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3) 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一、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

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根据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公司在产品进行报关离港后，即已经履行全部义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据此取得全部收款权利。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根据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公司在产品进行报关离港后，即已经履行全部义务，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全部转移至客户，公司据此取得全部收款权利。在此时点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内销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约定的方式交付，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交付后按照订单数量和单价确认收入，以送货单上交付日期为确认时点	送货单、发票、快递单
外销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约定的方式交付，在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后按照出口数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以报关单所载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海运提单、报关单

由上表可见，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4) 披露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

一、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①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T/T电汇结算。

②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为公司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公司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向境外供应商、顾问等支付款项。

A、跨境资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万美元）	409.47	554.03	619.16	416.35
港币（万港元）	55.71	146.94	167.90	151.31
欧元（万欧元）	46.71	36.23	-	-

B、跨境资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万美元）	10.41	13.70	10.46	26.91
港币（万港元）	83.35	265.06	195.43	211.60
欧元（万欧元）	1.46	3.72	9.84	-
日元（万日元）	2,108.70	2,231.25	1,465.65	600.50

③结换汇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结汇				
结汇：万美元	390.70	573.00	586.80	367.00
结汇：万欧元	73.00	-	-	-
结汇：万港元	-	-	6.39	-
2、换汇				
人民币换港元 （万元人民币）	-	69.94	79.52	87.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换港元 (万港元)	-	77.24	88.93	105.20
人民币换日元 (万元人民币)	126.91	142.98	93.65	37.13
人民币换日元 (万日元)	2,108.70	2,231.25	1,465.65	600.50
人民币换欧元 (万元人民币)	-	5.58	77.02	-
人民币换欧元 (万欧元)	-	0.73	9.84	-

④发行人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 进行查询。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进行查询。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货款结算独立自主,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发行人货款结算独立自主,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五大境外客户中 PT. Sinar Asia Perkasa 同时是关联方联力科技国际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报告期内, PT. Sinar Asia Perkasa 向关联方联力科技国际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低, 采购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 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关联方联力科技国际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 PT. Sinar Asia Perkasa 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大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收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及装箱单、提单，分析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分析确认境外销售情况与物流运输匹配；

3、选取境外销售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关注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信用期等。检查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境外客户收款资金划拨凭证，核实货款结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4、选取境外销售样本，获取检查出口报关单与货运提单，检查出口报关日期、装船信息与最终收货人等，检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开票情况等信息，核实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实境外客户销售的开票情况，检查审报表中的外销收入是否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6、登陆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获取海关出口明细，与财务账外销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是否匹配；

7、获取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单，了解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客户信用政策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员工进行访谈；

2、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获取并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所在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

3、核查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4、对境外客户进行函证、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各期经函证与视频访谈确认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均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较高；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报关单明细、出口退税申报表、收款明细，并与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进行比对；

6、登陆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获取海关出口明细，与财务账外销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是否匹配；

7、查阅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单，了解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情况；

8、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出口报关单和运输方式，核实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9、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

10、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文件；

11、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查询；

12、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进行现场走访、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就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

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13、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较为稳定，同一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合理。

2、发行人分散墨水、UV 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高于境内平均单价，平均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2018 年、2019 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的平均单价与境内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水性墨水平均单价高于境内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活性墨水平均单价低于境内主要系单一客户销售量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水性墨水的境外平均单价与境内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公司活性墨水的境内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与境外平均单价的差异有所减小**，均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4、前五大境外客户中 PT. Sinar Asia Perkasa 同时是关联方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除与该关联方存在货款性质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大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收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5、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6、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7、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问题 8.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 True Colors Impex、河北

司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等。(2)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于2018年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水性、活性墨水,因此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减少了对发行人活性墨水采购量。(3)2018年、2019年发行人新增销售收入超过50万元的客户均超过20家,新增销售收入超过4,600万元和3,400万元。

请发行人:(1)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2)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3)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客户向产业链上游扩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回复]

(1)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一、客户分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公司客户分层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金额分层	2021年1-6月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500万	2,391.90	3	797.30	11.88%

400-500 万	1,393.61	3	464.54	6.92%
300-400 万	995.85	3	331.95	4.95%
200-300 万	3,124.35	13	240.33	15.52%
100-200 万	4,455.95	31	143.74	22.13%
50-100 万	3,554.11	49	72.53	17.65%
≤50 万	4,220.60	803	5.26	20.96%
合计	20,136.36	905	22.25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500 万	7,050.02	11	640.91	21.15%
400-500 万	3,534.82	8	441.85	10.60%
300-400 万	2,768.53	8	346.07	8.30%
200-300 万	4,889.55	20	244.48	14.67%
100-200 万	4,909.94	35	140.28	14.73%
50-100 万	4,926.75	66	74.65	14.78%
≤50 万	5,259.87	1,222	4.30	15.78%
合计	33,339.48	1,370	24.34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500 万	9,078.32	12	756.53	25.72%
400-500 万	3,539.23	8	442.40	10.03%
300-400 万	3,152.71	9	350.30	8.93%
200-300 万	5,003.68	21	238.27	14.17%
100-200 万	6,138.63	43	142.76	17.39%
50-100 万	3,567.54	49	72.81	10.11%
≤50 万	4,819.46	627	7.69	13.65%
合计	35,299.58	769	45.90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500 万	7,615.15	12	634.60	26.48%
400-500 万	2,193.48	5	438.70	7.63%
300-400 万	2,263.15	7	323.31	7.87%
200-300 万	3,719.47	15	247.96	12.93%
100-200 万	5,281.85	39	135.43	18.36%
50-100 万	3,061.33	43	71.19	10.64%
≤50 万	4,628.06	602	7.69	16.09%
合计	28,762.50	723	39.7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但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2019 年，各层的客户家数、销售金额基本都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500 万以

上的客户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200万以上分层客户的数量基本稳定，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500万以上客户的整体销售金额、平均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18年、2019年，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6.09%和13.65%，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50万元以下的客户虽然数量、销售总金额均有所增加，但销售总金额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2020年，公司启动了线上网店销售，虽然总体收入较小，但客户数量较多，导致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大幅上升、平均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二、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公司客户分层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

单位：万元、家

500万元及以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3	11	12	12
	销售收入	2,391.90	7,050.02	9,078.32	7,615.15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3	11	12	9
	销售收入	2,391.90	7,050.02	9,078.32	5,912.57
	收入占比	11.88%	21.15%	25.72%	20.56%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	-	-	3
	销售收入	-	-	-	1,702.59
	收入占比	-	-	-	5.92%
400万元（含400万元）-500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3	8	8	5
	销售收入	1,393.61	3,534.82	3,539.23	2,193.48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3	7	7	4
	销售收入	1,393.61	3,125.88	3,069.69	1,724.39
	收入占比	6.92%	9.38%	8.70%	6.00%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	1	1	1
	销售收入	-	408.94	469.54	469.09
	收入占比	-	1.23%	1.33%	1.63%
300万元（含300万元）-400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3	8	9	7
	销售收入	995.85	2,768.53	3,152.71	2,263.15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3	8	8	6
	销售收入	995.85	2,768.53	2,789.55	1,959.23
	收入占比	4.95%	8.30%	7.90%	6.81%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	-	1	1
	销售收入	-	-	363.16	303.92
	收入占比	-	-	1.03%	1.06%
200万元（含200万元）-300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13	20	21	15
	销售收入	3,124.35	4,889.55	5,003.68	3,719.47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11	17	19	15
	销售收入	2,647.36	4,185.38	4,532.57	3,719.47
	收入占比	13.15%	12.55%	12.84%	12.93%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2	3	2	-
	销售收入	476.99	704.16	471.11	-
	收入占比	2.37%	2.11%	1.33%	-
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31	35	43	39
	销售收入	4,455.95	4,909.94	6,138.63	5,281.85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30	31	37	33
	销售收入	4,355.47	4,175.22	5,276.62	4,524.08
	收入占比	21.63%	12.52%	14.95%	15.73%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1	4	6	6
	销售收入	100.48	734.72	862.02	757.77
	收入占比	0.50%	2.20%	2.44%	2.63%
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49	66	49	43
	销售收入	3,554.11	4,926.75	3,567.54	3,061.33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42	52	39	34
	销售收入	3,067.71	3,875.47	2,803.49	2,427.11
	收入占比	15.23%	11.62%	7.94%	8.44%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7	14	10	9
	销售收入	486.40	1,051.28	764.05	634.22
	收入占比	2.42%	3.15%	2.16%	2.21%

50 万元以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计①=②+③	客户数量	803	1,222	627	602
	销售收入	4,220.60	5,259.87	4,819.46	4,628.06
原有客户②	存续数量	422	365	346	300
	销售收入	3,548.71	3,393.21	3,237.35	2,735.40
	收入占比	17.62%	10.18%	9.17%	9.51%
新增客户③	新增数量	381	857	281	302
	销售收入	671.89	1,866.66	1,582.11	1,892.66
	收入占比	3.34%	5.60%	4.48%	6.58%

报告期内，除50万以下的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数量较多以外，各层客户均以原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增加，向上递进为主。

2018年，公司新增500万以上的客户3家，分别为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2SHTEC AG。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通过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因其采购量增加，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为2013年7月，该公司属于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的开拓。

2SHTEC AG与公司300万元以上的原有客户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起，公司与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的交易转为与2SHTEC AG进行交易。”

(2)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名客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	5.35%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96.80	4.84%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3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4.95	2.40%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
4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0.03	2.28%	UV墨水
5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6.81	1.64%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合计		3,399.38	16.51%	-
2020年度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6.60	2.70%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
2	TRUE COLORS IMPEX	761.86	2.27%	分散墨水
3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8.68	1.99%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4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32.01	1.88%	UV墨水
5	2SHTEC AG	564.65	1.68%	分散墨水
合计		3,533.79	10.54%	-
2019年度				
1	TRUE COLORS IMPEX	1,035.26	2.92%	分散墨水
2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6.01	2.84%	UV墨水、水性墨水
3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761.47	2.15%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4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680.74	1.92%	活性墨水
5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8.52	1.66%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合计		4,071.99	11.48%	-
2018年度				
1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979.02	3.38%	分散墨水、UV墨水等
2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965.39	3.34%	活性墨水等
3	TRUE COLORS IMPEX	685.53	2.37%	分散墨水
4	杭州御澜科技有限公司	612.27	2.12%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
5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8.35	2.07%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
合计		3,840.56	13.27%	-

(2) 前五名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的基本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TRUE COLORS IMPEX	销售纺织印花机及印花相关的打印耗材	2012	2016.03	直接获取	月结90天	否
2	2SHTEC AG	数字打印机及耗材销售	2016.12	2018.01	直接获取	月结120天	否
3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UV墨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12.14	2018.03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4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黑迈宽行打印机销售及热转印系列墨水配套销售	2015.09.24	2016.09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5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销售自有品牌三公品牌机器,销售全系列墨水	2014.04.16	2014.11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6	杭州御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3头机、4头机、8头机设备,配套公司分散墨水,写真机配套弱熔剂墨水销售	2013.07.26	2016.12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7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欣科达数码印花机、墨水	2015.10.26	2016.02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8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及周边产品、耗材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2012.12.03	2014.04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9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彩神打印机	2000.03.08	2014.06	直接获取	月结90天	否
10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印天下、印可发打印机,代理飞碟打印机	2012.05.07	2016.03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11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希望高科打印机	2015.06.19	2017.12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12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东川打印机	2015.08.13	2020.04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2、中间商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中间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1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06.74	2.46%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等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 L. L.	335.07	1.63%	活性墨水
3	PT. Sinar Asia Perkasa	281.70	1.37%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4	东莞市优墨数字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274.75	1.33%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61	1.26%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合计		1,656.87	8.05%	-
2020 年度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50	2.09%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692.11	2.06%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3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562.08	1.68%	分散墨水
4	杭州彩悦图邦科技有限公司	540.85	1.61%	分散墨水、UV 墨水
5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4.08	1.56%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
合计		3,019.61	9.00%	-
2019 年度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51	3.30%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2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812.86	2.29%	UV 墨水
3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729.81	2.06%	分散墨水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612.64	1.7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5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30.29	1.50%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
合计		3,856.11	10.87%	-
2018 年度				
1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584.15	2.02%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
2	PT. Sinar Asia Perkasa	527.74	1.82%	水性墨水
3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09	1.62%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4	深圳市凯特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419.10	1.45%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5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83	1.41%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合计		2,407.91	8.32%	-

(2) 前五名中间商的基本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PT. Sinar Asia Perkasa	印刷耗材的生产和贸易	2004.09	2017.07	直接获取	月结75天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2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和墨水的销售	2014.10	2017.12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3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UV墨水(含进口墨水)	2010.02.02	2018.01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4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UV、分散、水性墨水(含进口墨水)	2018.07.17	2018.08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5	深圳市凯特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墨水销售,进口墨水以及公司全系列墨水	2013.03.15	2014.10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6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UV、分散、水性墨水(含进口墨水)	2007.05.29	2015.09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7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打印机械、办公耗材、电脑产品、打印机产品、复印机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文具及上述相关耗材的销售,打印机维护	2017.04.26	2017.06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8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热转印墨水	2018.06.14	2019.03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9	杭州彩悦图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分散墨水	2015.12.30	2017.08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10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 L. L.	金属、食品、纸屑和铝屑的批发贸易	2005.07	2020.11	直接获取	月结120天	否
11	东莞市优墨数字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墨水	2014.08.01	2015.10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公司的中间商客户主要为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大部分中间商客户会进行库存管理,一般每年年底保持两个月以内的库存量,以应对春节后的销售需求。

3、终端用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用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1	Kronospan HPL Sp. z o. o.	428.69	2.08%	UV墨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94.76	0.95%	水性墨水
3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欧诚印花厂	94.85	0.46%	分散墨水等
4	STAMPERIA ROSSO SRL	93.30	0.45%	分散墨水
5	M. K. SONS PVT LTD.	86.74	0.42%	活性墨水
合计		898.33	4.36%	-
2020 年度				
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78.17	0.83%	水性墨水
2	Kronospan HPL Sp. z o.o.	241.41	0.72%	UV 墨水
3	绍兴佳绘彩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7.30	0.59%	活性墨水等
4	COLORTEX S.r.l	137.18	0.41%	分散墨水
5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132.04	0.39%	活性墨水等
合计		986.10	2.94%	-
2019 年度				
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欧诚印花厂	179.56	0.51%	分散墨水
2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72.09	0.49%	水性墨水
3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152.53	0.43%	活性墨水等
4	绍兴佳绘彩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6.41	0.30%	活性墨水等
5	上海鼎普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100.49	0.28%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合计		711.09	2.00%	-
2018 年度				
1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303.92	1.05%	活性墨水
2	上海鼎普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142.90	0.49%	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3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21.18	0.42%	水性墨水
4	杭州九鱼工艺品有限公司	80.52	0.28%	活性墨水
5	广州盛瑞广告有限公司	76.79	0.27%	分散墨水
合计		725.31	2.51%	-

(2) 前五名终端用户的基本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COLORTEX S.r.l	数码印花打印	2017	2019.10	直接获取	月结90天	否
2	Kronospan HPL Sp. z o.o.	化工、塑料、打印等领域生产制造	2004.04.05	2019.09	直接获得	月结60天	否
3	广州盛瑞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打印	2009.11.30	2017.08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4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欧诚印花厂	纺织服装、数码印花，主要以热转印墨水为主	2005.04.12	2017.07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5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纺织品印染加工	2003.03.31	2018.03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6	杭州九鱼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真丝手绘围巾、真丝手绘服装等	2008.10.13	2018.01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7	上海鼎普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灯箱广告加工、广告喷绘	2005.04.29	2016.02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8	绍兴佳绘彩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热转移数码印花、活性数码印花、分散直喷数码印花、烫画等的生产	2017.08.30	2018.11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9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兼容墨盒	2016.01.28	2016.01	直接获取	月结60天	否
10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高档纱线染色,高档家纺面料织造	2007.02.13	2020.04	直接获取	月结30天	否
11	STAMPERIA ROSSO SRL	纺织印花	2017. 12. 28	2020. 12	直接获取	月结120天	否
12	M. K. SONS PVT LTD.	纺织印花	1985. 06. 02	2021. 03	直接获取	即期信用证	否

”

二、公司针对以上三类客户的定价方式详见问题六（3）中的表述。

三、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间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间商客户收入的比例	库存金额	所售商品大致去向
2021年1-6月					
1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06.74	7.15%	36.00	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的打印设备生产领域、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2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 L. L.	335.07	4.72%	未提供	未提供
3	PT. Sinar Asia Perkasa	281.70	3.97%	15.16万美元	未提供
4	东莞市优墨数字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274.75	3.87%	112.00	未提供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61	3.65%	108.40	主要销往华北地区的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间商客户收入的比例	库存金额	所售商品大致去向
合计		1,656.87	23.36%	-	-
2020 年度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50	5.28%	60	主要销往华北地区的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692.11	5.22%	48	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的打印设备生产领域、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3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562.08	4.24%	3-5 万美元	未提供
4	杭州彩悦图邦科技有限公司	540.85	4.08%	60	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的纺织印花生产领域客户
5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4.08	3.95%	0.77	主要销往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的纺织印花批发领域客户
合计		3,019.61	22.77%	-	-
2019 年度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51	9.52%	55	主要销往华北地区的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2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812.86	6.61%	未提供	未提供
3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729.81	5.94%	3-5 万美元	未提供
4	PT. Sinar Asia Perkasa	612.64	4.98%	9.42 万美元	未提供
5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30.29	4.31%	30	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的打印设备生产领域、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合计		3,856.11	31.36%	-	-
2018 年度					
1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584.15	5.94%	未提供	未提供
2	PT. Sinar Asia Perkasa	527.74	5.37%	28.00 万美元	未提供
3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09	4.77%	45	主要销往华北地区的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4	深圳市凯特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419.10	4.26%	11	主要销往华南、华中地区的广告图像印制、贸易类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间商客户收入的比例	库存金额	所售商品大致去向
5	天津智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83	4.15%	45	主要销往华北地区的广告图像领域、贸易类客户
合计		2,407.91	24.49%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优墨数字喷墨技术有限公司的库存金额为 112 万元，其中 100 万左右系因运输原因导致发货推迟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库存金额为 108.40 万元，主要系受 2021 年上半年河北疫情影响所致。

公司中间商客户的收入真实、完整。

(3) 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客户向产业链上游扩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	5.35%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96.80	4.84%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06.74	2.46%
	4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4.95	2.40%
	5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0.03	2.28%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569.32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6.60	2.70%
	2	TRUE COLORS IMPEX	761.86	2.27%
	3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1.11	2.15%
	4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50	2.09%
	5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692.11	2.06%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782.18
2019 年度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51	3.30%
		天津智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07	0.24%
		小计	1,256.58	3.54%
	2	TRUE COLORS IMPEX	1,035.26	2.9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3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6.01	2.84%
		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	0.83	0.00%
		小计	1,006.83	2.84%
	4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812.86	2.29%
	5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761.47	2.15%
	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73.00
2018年度	1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965.39	3.34%
		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42.20	0.15%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7.22	0.02%
		小计	1,014.81	3.51%
	2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979.02	3.38%
	3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09	1.62%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83	1.41%
		小计	876.92	3.03%
	4	TRUE COLORS IMPEX	685.53	2.37%
	5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2.28	2.32%
	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228.55

注：1、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是指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 Artify Me Limited。

2、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前五名客户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大客户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2246.OC）成立于2000年3月，于2015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营业务为数字喷墨印刷设备及相关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开始于2014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向其销售的墨水种类逐渐增多，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2万元、420.71万元、906.60万元和**1,100.80万元**，逐年增长。该客户于2020年度、**2021年1-6月**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与天津智祎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开始合作。2018年以前，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较低，为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公司加强了与该客户的合作，依靠其强大的销售团队，公司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该客户于2018年进入了公司的前五名客户。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UV墨水，自2017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1.16万元、530.29万元、692.11万元和**506.74万元**，逐年上升。该客户于2020年成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并于2021年1-6月成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

TRUE COLORS IMPEX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印度知名的热转印机器代理商，同时配套销售数码墨水，公司与其合作开始于2016年3月。2018年、2019年，受益于印度市场对印花产品的需求爆发式增长，该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销售额分别为685.53万元、1,035.26万元，2020年、**2021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分别为761.86万元、172.36万元**。该客户2018年-2020年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与该客户关联方东莞市迈威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从2018年起因客户业务调整，公司转为与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2019年向其销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推出打印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可，从而带动配套销售的墨水销售量迅速上升，其向公司采购的UV墨水量快速上升，并于2019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其他墨水等，自2013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91.17万元、461.64万元、668.68万元和996.80万元，逐年上升。该客户于2021年1-6月成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自2017年12月开始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

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5.37 万元、430.55 万元、491.96 万元和 494.95 万元，较为稳定。该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第四大客户。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自 2020 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25.81 万元和 470.03 万元。该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

(2) 客户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减少向公司采购从而退出前五名客户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和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客户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进入喷墨墨水领域，开始自产水性、活性墨水，因此上述客户于 2019 年减少了墨水采购量，从而退出了公司前五名客户。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上述客户未向公司采购。

二、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	29.03%	51.09	36.26	906.60	27.56%	56.91	41.23
2	河北司能与天津智祎通合计	258.61	28.87%	49.21	35.00	700.50	28.21%	45.74	32.84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06.74	31.63%	60.44	41.32	692.11	30.89%	70.35	48.62
4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合计	373.40	21.06%	23.47	18.52	721.11	20.96%	22.49	17.78
5	True Colors Impex	172.36	39.37%	30.58	18.54	761.86	42.05%	35.20	20.40

6	东莞图创与深圳汉森合计	103.74	36.74%	96.59	61.10	632.30	37.23%	105.96	66.51
7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9.20	30.02%	106.62	74.62
8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45.84	29.12%	76.03	53.89	547.05	30.78%	75.98	52.59
9	深圳弘美、汉华与珠海东昌合计	-	-	-	-	-	-	-	-
10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96.80	34.75%	16.53	10.79	668.68	26.21%	27.73	20.46
11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4.95	41.48%	50.24	29.40	491.96	39.15%	54.06	32.90
12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0.03	24.20%	100.71	76.34	225.81	34.03%	110.77	73.0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0.71	28.56%	85.10	60.79	180.62	18.56%	89.83	73.16
2	河北司能与天津智祎通合计	1,256.58	23.18%	48.76	37.46	876.92	25.06%	43.83	32.85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30.29	28.66%	97.28	69.40	281.16	38.73%	92.02	56.38
4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合计	725.78	14.80%	23.35	19.90	672.28	16.15%	21.10	17.69
5	True Colors Impex	1,035.26	36.07%	39.84	25.47	685.53	33.70%	34.53	22.89
6	东莞图创与深圳汉森合计	1,006.83	32.28%	112.66	76.30	583.49	29.92%	104.37	73.14
7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812.86	29.85%	121.11	84.96	584.15	36.61%	121.87	77.26
8	广州润彩	761.47	24.06%	59.47	45.17	979.02	24.87%	71.09	53.41

	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9	深圳弘美、汉华与珠海东昌合计	726.80	37.46%	68.90	43.09	1,014.81	37.12%	69.96	43.99
10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1.64	16.49%	38.15	31.86	291.17	17.49%	33.40	27.56
11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30.55	29.05%	54.97	39.00	435.37	27.80%	50.75	36.64
12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2246.OC）成立于2000年3月，于2015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营业务为数字喷墨印刷设备及相关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开始于2014年6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UV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多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2万元、420.71万元、906.60万元和**1,100.8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56%、28.56%、27.56%和**29.03%**。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向其销售的墨水种类逐渐增多，销售额逐年上升，该客户于**2020年和2021年1-6月**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为：2018年，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开发采用公司活性墨水的新产品线，因此活性墨水的定价相对较低，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活性墨水的销售占比为32.12%，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上述影响因素已消除，该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恢复正常。

(2)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与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开始合作，2018年开始将业务逐步转向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等多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876.92 万元、1,256.58 万元、700.50 万元和 **258.61 万元**，毛利率为 25.06%、23.18%、28.21%和 **28.87%**。

收入变动原因：2017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较低，为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公司加强了与该客户的合作，依靠其强大的销售团队，2018 年、2019 年公司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同时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逐年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 年，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落，使得毛利率相应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3）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报告期各期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的金额占向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公司同时向该客户销售少量水性墨水、分散墨水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1.16 万元、530.29 万元、692.11 万元和 **506.74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73%、28.66%、30.89%和 **31.63%**。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向该客户销售的 UV 墨水中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占比为 9.66%，2019 年该比例上升为 31.30%，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当年向该客户销售的 UV 墨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光引发剂 TPO 的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当期的市场价格因前期涨幅较大而出现大幅回落，导致当期 UV 墨水平均成本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而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的回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4）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是指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 Artify Me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向贺良梅控制的企业销

售额分别为 672.28 万元、725.78 万元、721.11 万元和 **373.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15%、14.80%、20.96%和 **21.06%**。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的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

毛利率变动原因：公司向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主要销售水性墨水，且以办公打印墨水为主，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5) TRUE COLORS IMPEX

TRUE COLORS IMPEX 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印度知名的热转印机器代理商，同时配套销售数码墨水，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报告期内，公司向 TRUE COLORS IMPEX 销售额分别为 685.53 万元、1,035.26 万元、761.86 万元和 **172.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70%、36.07%、42.05%和 **39.37%**。

收入变动原因：公司与其合作开始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2019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印度市场对印花产品的需求爆发式增长，该客户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品质已取得客户、市场的认可，使得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TRUE COLORS IMPEX 的毛利率同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2019 上半年公司上调了对该客户售价，之后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当年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2020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2021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下调了对该客户售价，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6)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与该客户关联方东莞市迈威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8 年起因客户业务调整，公司转为与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83.49 万元、1,006.83 万元、632.30 万元和 **103.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92%、

32.28%、37.23%和**36.74%**。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推出打印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可，从而带动配套销售的墨水销售量迅速上升，其向公司采购的 UV 墨水量快速上升，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 年和**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向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00 万元、0.83 万元、0.29 万元，因此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影响。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生产 UV 墨水的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 的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当期的市场价格因前期涨幅较大而出现大幅回落，导致当期 UV 墨水平均成本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位成本从 76.34 元/KG 下降至 66.51 元/KG，因而导致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7)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其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UV 墨水。**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584.15 万元、812.86 万元、239.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1%、29.85%、30.02%。**2021 年 1-6 月，因价格等因素未与公司达成一致，该客户未向公司采购。**

收入变动原因：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通过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因其采购量增加，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 UV 墨水，2019 年向公司采购的 UV 墨水中单位成本较高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占比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020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8)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与其合作，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多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979.02 万元、761.47 万元、547.05 万元和 **245.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7%、24.06%、30.78%和 **29.12%**。

收入变动原因：2019 年受到华南地区市场竞争的影响，销售额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波动较小，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 UV 墨水占比从 63.14%上升至 87.35%，分散墨水占比从 36.19%下降至 11.79%，UV 墨水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受各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的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毛利率从 24.06%上升至 30.78%。**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9)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为主要采购主体，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活性墨水。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4.81 万元和 726.80 万元，毛利率为 37.12%和 37.46%。

收入变动原因：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减少为 0，主要是因为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进入喷墨墨水领域，开始自产水性、活性墨水，因此上述客户于 2019 年开始减少墨水采购量，**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上述客户未向公司采购。**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波动较小。

(10)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和其他墨水等，自 2013 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

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1.17 万元、461.64 万元、668.68 万元和 996.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49%、16.49%、26.21%和 34.75%。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该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波动较小。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其他墨水占比持续上升，占比分别为 0.01%、11.70%、55.50%，其他墨水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受各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回落的影响，分散墨水和其他墨水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16.49%、26.21%、34.75%。

(11)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自 2017 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5.37 万元、430.55 万元、491.96 万元和 494.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0%、29.05%、39.15%和 41.48%。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逐步上升。该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第四大客户。

毛利率变动原因：2019 年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 年，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落，使得毛利率相应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较小。

(12)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 UV 墨水，自 2020 年首次合作后，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81 万元、470.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03%、24.20%。

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不断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该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

毛利率变动原因：2021年1-6月，该客户向公司采购增加且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下调了对该客户售价，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结合客户向产业链上游扩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存在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类客户向产业链上游扩展的情况，但该类扩展的主要目的并非为拓展数码墨水市场，而是为满足自身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销售需求，因此一般情况下在扩展后所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同时，其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考虑到与其存在竞争关系，基本不会采购其所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公司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1,014.81万元、726.8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2018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因此，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部分所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关联方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清单，汇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交易明细；
- 2、对客户交易明细进行分层整理，获取公司的客户分层明细；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分层统计的各层级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名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客户、中间商客户及终端用户的交易明细、基本情况介绍及授信政策介绍；
- 5、与管理层访谈，确认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情况及信用期限；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询问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 7、核查相关客户工商资料，走访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进行穿行测试，了解最终销售情况，核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 9、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实施销售穿透核查，了解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货物在各期末的库存情况、购买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大致去向。对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10、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均实施了访谈程序，除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未接待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均已完成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全部取得回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较多，但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除 50 万以下的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数量较多以外，各层客户均以原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增加，向上递进为主。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分为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中间商、终端用户，以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和中间商为主。发行人的中间商客户主要为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大部分中间商客户会进行库存管理，一般每年年底保持两个月以内的库存量，以应对春节后的销售需求。

4、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客户向上游拓展，从而减少从发行人处采购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情形，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5、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为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6、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真实、完整。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125.65 万元，主要为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墨水。(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697.39 万元、399.63 万元、347.78 万元和 317.10 万元。(3) 发行人

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贸易类、商业服务类关联方注册地、业务开展区域、关联交易内容、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披露向主要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类型及平均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及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3）结合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贸易类、商业服务类关联方注册地、业务开展区域、关联交易内容、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墨墨水的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另一类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销售类型一：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	
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丰成有限公司
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类型二：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3	Artify Me Limited
4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5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关联销售类型一涉及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
业务开展区域	国内、欧洲、美国
主要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天威飞马主营业务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
业务开展区域	国内、北美洲
主要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展望打印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展望打印主营业务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澳门
业务开展区域	欧洲、美国、亚洲
关联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

4、丰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丰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澳门
业务开展区域	亚洲、南美、欧洲、非洲
关联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丰成有限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丰成有限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	----------------------------

天威飞马、展望打印、联力科技、丰成有限均为从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打印耗材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少量客户采购硒鼓、碳粉盒的同时，可能还存在采购墨水的需求。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上述关联方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
业务开展区域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各类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

天威泛凌从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天威泛凌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其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会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
业务开展区域	国内
关联交易内容	数码墨水，以分散墨水为主
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骑士贸易向公司采购的墨水产品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主营业务	骑士贸易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墨水及其他打印耗材、办公用品销售

骑士贸易从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骑士贸易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墨水供应商，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

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关联销售类型二涉及企业交易的必要性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墨盒，墨盒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及墨水，故日常生产中存在墨水采购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以UV墨水为主	该公司从事手机壳、无线充电器等3C数码配件的创意设计、制作，创意产品制作过程中需少量使用墨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	Artify Me Limited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数码墨水，以UV墨水为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墨水，主要用于艺术品或图片的打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4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该等公司主要基于日常办公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墨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5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以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主	

(2) 披露向主要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类型及平均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及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377.02	90.69%	715.44	90.95%	674.72	74.06%	646.62	66.20%
分散墨水-纺织	6.79	1.63%	19.20	2.44%	145.48	15.97%	272.20	27.87%
其他墨水	31.92	7.68%	51.99	6.61%	90.84	9.97%	57.89	5.93%
合计	415.74	100.00%	786.62	100.00%	911.05	100.00%	97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分散墨水-纺织，上述两种墨水销售金额合计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07%、90.03%、93.39%和**92.32%**。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上述两种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方式：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

①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 桌面办公 打印	关联方	377.02	21.92	715.44	21.61	674.72	21.10	646.62	19.76
	非关联方	1,410.53	18.31	2,634.71	17.47	2,055.59	19.59	1,913.73	20.90
	差异	-	16.47%	-	19.14%	-	7.16%	-	-5.77%

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较小；2020年、**2021年1-6月**，该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型号以及单一销售规模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同包装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KG以内	790.36	22.00	1,432.78	20.07	1,024.97	23.95	924.92	23.45
20KG	850.53	17.37	1,668.28	17.24	1,532.47	17.95	1,432.12	18.93
其他	146.67	15.69	249.09	15.87	172.89	19.71	203.31	22.1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以1KG以内、20KG包装规格为主，其中1KG以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20KG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1KG以内规格产品为小包装产品，包材及生产

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KG 规格产品为大桶包装（含可由公司回收并再次利用的回转桶），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同包装规格产品金额及占各自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KG 以内	关联方	319.43	84.72%	575.48	80.44%	534.64	79.24%	470.11	72.70%
	非关联方	470.93	33.39%	857.29	32.54%	490.32	23.85%	454.82	23.77%
20KG	关联方	45.47	12.06%	105.03	14.68%	120.33	17.83%	132.75	20.53%
	非关联方	805.06	57.07%	1,563.25	59.33%	1,412.14	68.70%	1,299.38	67.90%
其他	关联方	12.13	3.22%	34.92	4.88%	19.76	2.93%	43.77	6.77%
	非关联方	134.54	9.54%	214.17	8.13%	153.13	7.45%	159.54	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 1KG 以内包装规格的产品，该包装规格产品占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0%、79.24%、80.44%、**84.72%**，向非关联方主要销售 20KG 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7.90%、68.70%、59.33%、**57.0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包装规格类型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关联方整体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7%、87.21%、85.01%、**80.46%**。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大桶装墨水，占该公司销售金额的99.97%、99.97%、99.94%、**99.53%**。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20KG，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40.52	13.60	95.74	15.24	112.26	14.99	126.36	14.32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456.66	16.91	931.36	14.33	700.04	15.09	596.96	15.12
	差异	-	-24.39%	-	5.98%	-	-0.65%	-	-5.60%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20KG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单价与该规格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1年1-6月，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20KG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单价较该规格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该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单位成本及单价较高的水性颜料墨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单价为26.92元/KG，剔除该客户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该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为14.41元/KG，与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单价13.60元/KG基本一致。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墨水，占上述公司销售金额的99.91%、99.15%、99.36%、**95.10%**。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1KG以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	262.25	26.05	509.13	24.71	472.06	24.71	386.48	21.97

以内	海天威 泛凌贸 易有限 公司								
	境内年 度交易 金额前 五的非 关联方	238.85	17.66	471.81	15.60	300.84	19.45	272.66	26.70
	差异	-	32.21%	-	36.86%	-	21.30%	-	-21.51%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向该包装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客户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可食用墨水以及医疗染料墨水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型号，相应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为46.10元/KG。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为21.85元/KG，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21.97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为Epson墨水（升级版），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274.01万元、203.12万元、**96.87万元**，占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76.91%、62.87%、**55.09%**，此款产品单位成本及定价相对较高，而相同型号产品未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进行销售。同时，为满足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电商销售的产品的需要，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多颜色的套装产品金额及占比较高，此类多色套装产品的包装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多色套装产品金额分别42.05万元、85.79万元、**44.99万元**，占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36.31%、46.10%、**47.43%**，而多颜色的套装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少。整体导致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的价格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型号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B、分散墨水-纺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7.03	31.65	244.31	28.96
	其他关联方	6.79	57.43	19.20	49.74	38.46	56.03	27.89	54.63
	关联方合计	6.79	57.43	19.20	49.74	145.48	35.76	272.20	30.42
	非关联方	8,107.99	37.55	14,935.38	39.52	15,290.67	40.17	11,007.64	37.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产品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2020年、2021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19.20万元、6.79万元，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受单一销售规模影响相关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低。

鉴于：

a.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内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地理位置及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均单价略低；

b.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单一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度，公司与其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导致2018年度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

据此，考虑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及销售返利对平均单价的整体影响，结合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年度交易情况选取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	珠海骑士贸	-	-	-	-	111.78	33.05	276.30	32.75

墨水-纺织	易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	-	-	-	-	1,525.82	36.66	734.49	34.11
	差异	-	-	-	-	-	-10.90%	-	-4.18%

注：1、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数据均已剔除当年销售返利的影响；

2、2018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200-300万元的非关联客户，2019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100-200万元的非关联方客户。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2019年略低于非关联方。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9年1-3月，相应交易金额占该公司全年交易金额的比重为74.18%。同期，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为33.67元/KG，与33.05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3月21日，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分散墨水原材料普遍上涨，为平滑原材料波动影响，公司上调了部分客户分散墨水的销售单价，而2019年3月后，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分散墨水-纺织产品较少。受销售时点差异影响，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该类墨水的整体单价低于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受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销售时点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3) 结合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关联方自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类型一：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7.22	356.32	401.74	324.0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15,582.16	41,254.85	54,567.90	65,109.68	-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25	14.35	11.75	19.20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7,823.47	12,430.23	18,791.15	29,471.04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4.04	63.93	73.96	104.61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万港元)	8,114.07	21,460.98	30,061.64	46,509.67	-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4.08	51.16	66.45	36.20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万港元)	4,110.10	8,625.04	10,073.37	12,500.80	-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88.53	193.55	123.63	105.1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5,571.54	12,927.36	9,869.36	7,099.43	-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107.07	249.04	分散墨水-纺织
	营业收入	-	-	526.96	1,537.44	-
关联交易类型二：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43.54	107.09	126.01	138.06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342.17	1,122.05	1,292.15	2,190.47	-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0.11	0.17	0.12	UV墨水
	营业收入	-	5.51	2.01	0.26	-
Artify Me Limited	销售金额	-	-	-	0.03	UV墨水
	营业收入 (万港元)	-	-	-	6.03	-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07	0.10	0.26	0.1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2,214.19	4,803.62	6,249.98	6,747.37	-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	销售金额	-	-	0.02	-	水性墨水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有限公司						-桌面办公打印
	营业收入	-	-	4,429.41	-	-

注：1、天威飞马、展望打印、天威泛凌、天威厂、艺潮迷、天博耗材、天威技术、联力科技、丰成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Artify Me Limited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骑士贸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关联销售类型一的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类型一的关联方中，天威飞马、展望打印、联力科技、丰成有限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打印耗材的销售。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经营中，少量客户在采购硒鼓、碳粉盒等打印耗材的同时，可能还存在少量墨水采购需求。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上述关联方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鉴于上述关联方中存在墨水需求的客户较少，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数码墨水金额均较小，上述关联方对外销售公司墨水的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相关墨水收入对上述关联方自身收入的变动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墨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上述关联方各自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无明显一致性，而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客户采购墨水的需求相关。

天威泛凌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其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会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较小，但随着其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关联销售类型二的关联销售

天威厂的主要产品为墨盒，墨盒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及墨水，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主要与其营业收入变化一致，随着其营业收入的下降而逐年下降。

艺潮迷主要从事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Artify Me Limited 主要从事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这两家关联方的生产过程需要极小量的 UV 墨水，

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极小。

天博耗材主要从事色带的生产和销售、天威技术主要从事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两家关联方采购公司墨水主要基于办公需求，因此因此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极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与各关联方采购墨水产品的用途、关联方各自经营情况等原因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给与关联方的付款方式均为 TT 电汇，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各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信用期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5.30	187.22	66.93%	139.01	356.32	39.01%	228.26	401.74	56.82%	170.22	324.09	52.52%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	-	-	-	-	-	-	107.07	-	118.01	249.04	47.39%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月结 90 天	28.48	43.54	65.40%	43.86	107.09	40.95%	57.92	126.01	45.97%	56.98	138.06	41.28%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4.34	88.53	50.09%	77.60	193.55	40.09%	39.68	123.63	32.09%	23.58	105.19	22.41%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9.55	54.04	36.17%	2.60	63.93	4.07%	7.47	73.96	10.10%	12.37	104.61	11.83%
丰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4.68	24.08	60.97%	0.00	51.16	0.00%	11.16	66.45	16.79%	14.01	36.20	38.71%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7.82	18.25	42.86%	2.17	14.35	15.11%	3.25	11.75	27.68%	4.38	19.20	22.80%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	0.07	-	-	0.10	-	-	0.26	-	0.09	0.19	46.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	-	-	-	0.11	-	0.04	0.17	23.79%	-	0.12	-
Artify Me Limited	月结 60 天	-	-	-	-	-	-	-	-	-	-	0.03	-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	-	-	-	-	-	-	0.02	-	-	-	-

由上表可见，各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骑士贸易、天威飞马、天威厂的销售金额较大，给予上述关联方的信用期相对其他关联方较长，付款方式均为 TT 电汇。受信用期、关联方资金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关联方相比整体略高。2019 年期末，骑士贸易应收账款为 0，主要原因系：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与其的交易，2019 年后便未与其再进行交易，至 2019 年末，骑士贸易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公司给予天威泛凌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均为 TT 电汇。天威泛凌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天威泛凌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已逐步成为公司的大客户。报告期内，受销售规模及关联方资金安排影响，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3、公司给予联力科技、丰成有限、展望耗材的信用期均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均为 TT 电汇。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联力科技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公司较为重视其应收账款的回收，且其为境外公司，付款较为及时，使得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低且稳定；丰成有限、展望耗材的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均较小，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主要受当年销售规模、销售时点的影响有所波动。

4、公司给予天博耗材、艺潮迷、Artify Me Limited、天威技术的信用期均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均为 TT 电汇。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仅与公司发生零星采购，且采购金额极小，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各关联方的信用期、销售规模、销售发生时点、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实现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二、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24.09	-	170.22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401.74	23.96%	228.26	34.1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356.32	-11.30%	139.01	-39.10%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187.22	-	125.30	-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38.06	-	56.98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26.01	-8.73%	57.92	1.65%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07.09	-15.01%	43.86	-24.28%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43.54	-	28.48	-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05.19	-	23.58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23.63	17.53%	39.68	68.3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93.55	56.55%	77.60	95.58%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88.53	-	44.34	-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49.04	-	118.01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07.07	-57.01%	-	-100.0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100.00%	-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	-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04.61	-	12.37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73.96	-29.30%	7.47	-39.6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63.93	-13.55%	2.60	-65.21%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54.04	-	19.55	-
丰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6.20	-	14.01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6.45	83.58%	11.16	-20.37%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1.16	-23.02%	0.00	-99.97%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4.08	-	14.68	-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9.20	-	4.38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1.75	-38.84%	3.25	-25.74%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4.35	22.21%	2.17	-33.28%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18.25	-	7.82	-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0.19	-	0.09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0.26	40.58%	-	-100.0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0.10	-62.10%	-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0.07	-	-	-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0.12	-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0.17	43.42%	0.04	100.0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0.11	-32.63%	-	-100.00%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	-	-
Artify Me Limited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增幅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幅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0.03	-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100.00%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天威泛凌、骑士贸易、联力科技、艺潮迷的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Artify Me Limited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天威厂、丰成有限、展望耗材、天博耗材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9年，公司向天威厂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与上年金额基本一致，变动幅度的差异较小；2020年公司对天威厂的应收账款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对丰成有限、展望耗材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小金额。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数均较小，受关联方资金安排影响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存在差异。

3、公司对于天博耗材的销售金额极小，销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主要为满足其自身办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回收其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受信用期、销售发生时点、关联方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6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7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8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9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10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因计划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1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2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3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
14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考虑退出投资，故转让股权
15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1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该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故转让股权
1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
18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故转让股权
19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20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因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2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予以注销
2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23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商业活动，故注销
24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上述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存在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销售明细、关联销售协议及凭证、对关联方进行走访、取得存在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关联方注册地、业务开展区域、关联销售内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产品销售和使用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3、取得存在关联销售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4、查阅关联销售合同及凭证，对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就问题（5）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转让、注销或解散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相关人员就转让、注销或解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宋骋就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访谈、取得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3、抽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4、通过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5、通过网络查询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墨墨水的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采购数码

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另一类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要，均具有必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方式：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与各关联方采购墨水产品的用途、关联方各自经营情况等原因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不同关联方的信用期、销售规模、销售发生时点、关联方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受信用期、销售发生时点、关联方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实现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均基于各自发展及商业实质而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13,345.05 万元、19,722.44 万元、25,187.14 万元和 4,005.3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80%左右。部分分散染料、溶助剂平均单价波动较大，变动原因主要为供应商产能变化导致供求关系变动。

请发行人：（1）说明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产能、供应商产能等披露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产能变化对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影响。（3）结合行业集中度、环保政策对上游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不

足的措施，若是，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4）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5）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外协情形，相关供应商中是否包括外协厂商，如是，请补充说明外协的原因，内容及相关交易金额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和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外购核心部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一、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

1、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色料主要包括染料（如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 等）、颜料等，溶助剂包括单体（如 THFA、CTFA 等）、光引发剂 TPO、甘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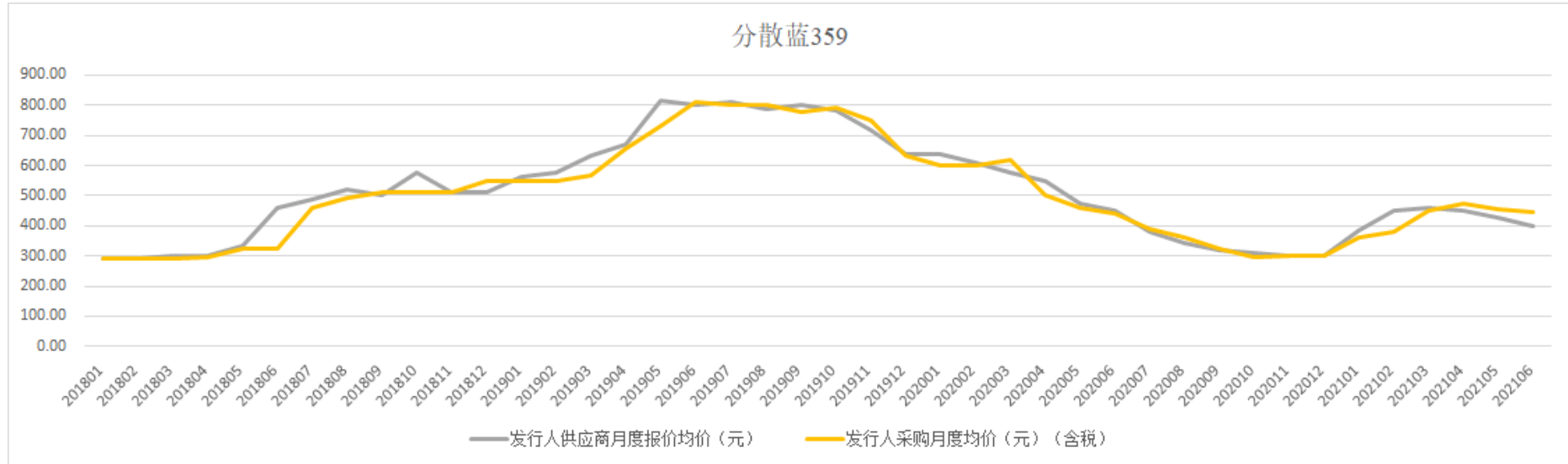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色料、溶助剂均属于精细化工品，由于产品较为细分，故并无市场公开报价。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仅有甘油存在市场公开报价。

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能、客户偏好等因素进行筛选，定价主要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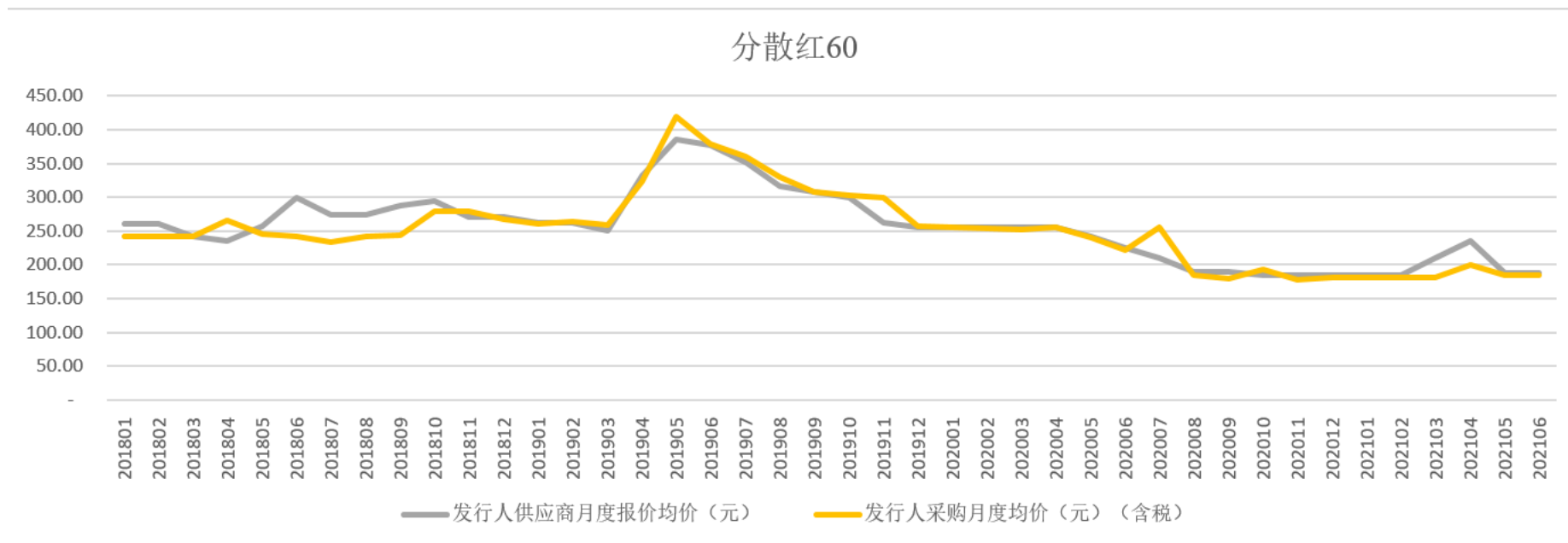
(1) 分散蓝 359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分散蓝 359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59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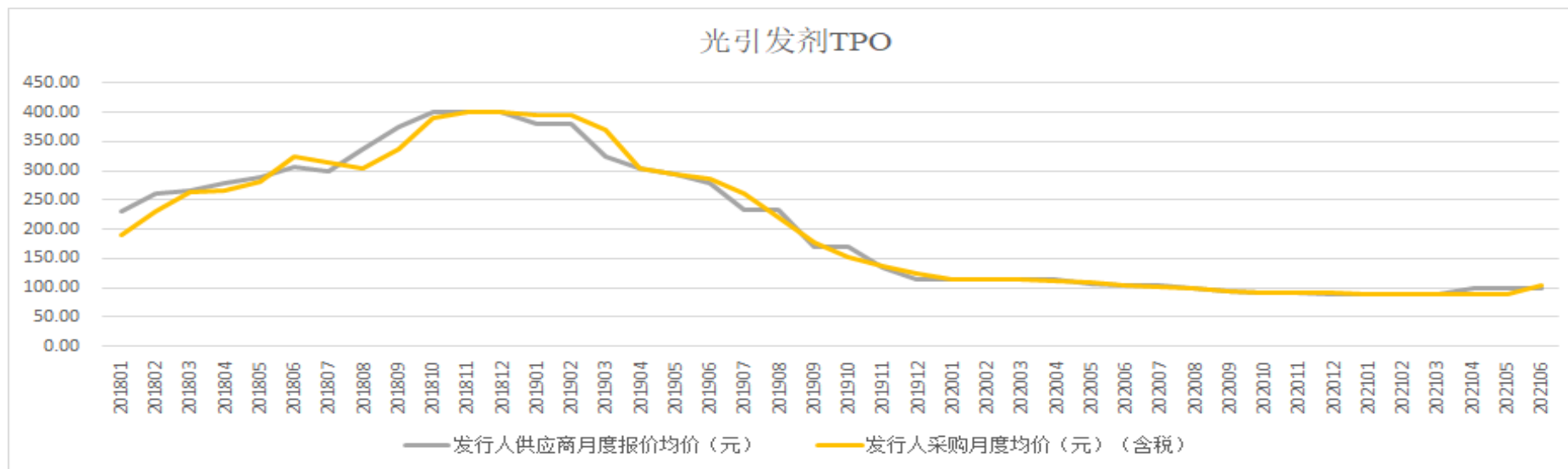
(2) 分散红 60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分散红 60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红 60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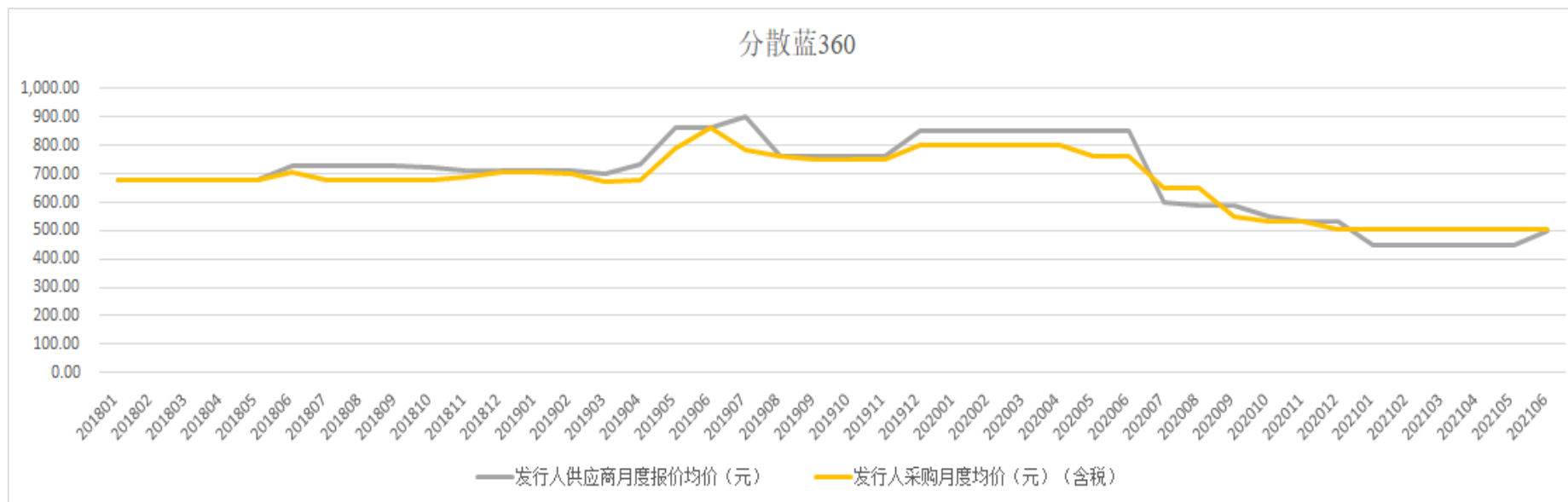
(3) 光引发剂 TPO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光引发剂 TPO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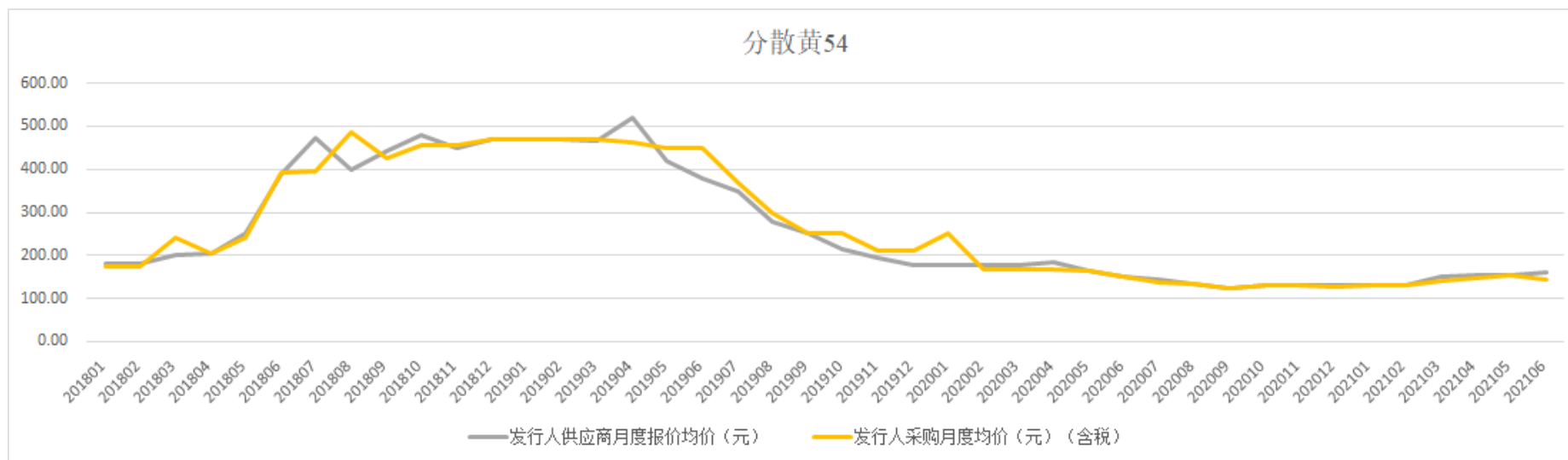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4) 分散蓝 360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分散蓝 360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60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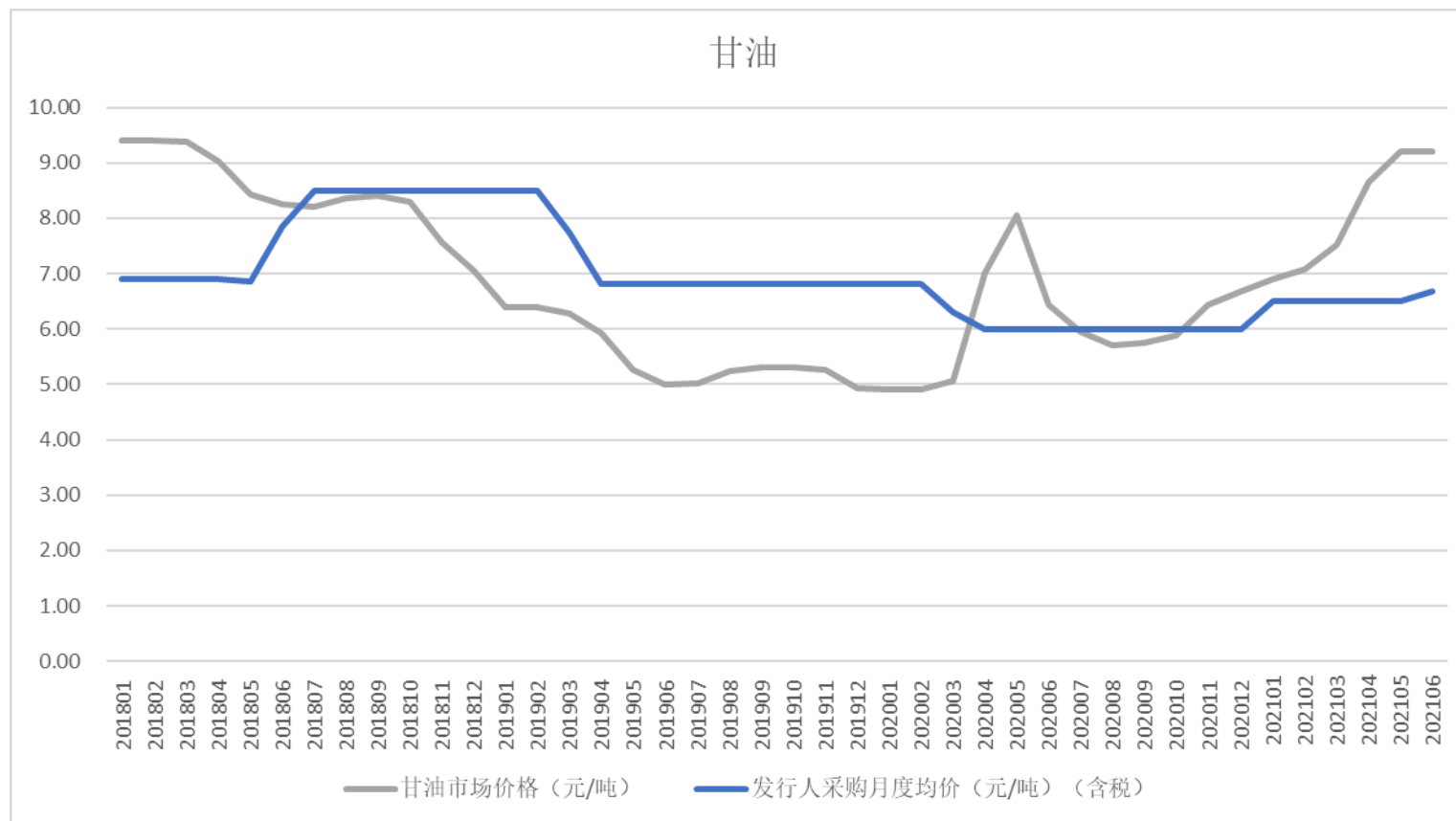
(5) 分散黄 54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分散黄 54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黄 54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6) 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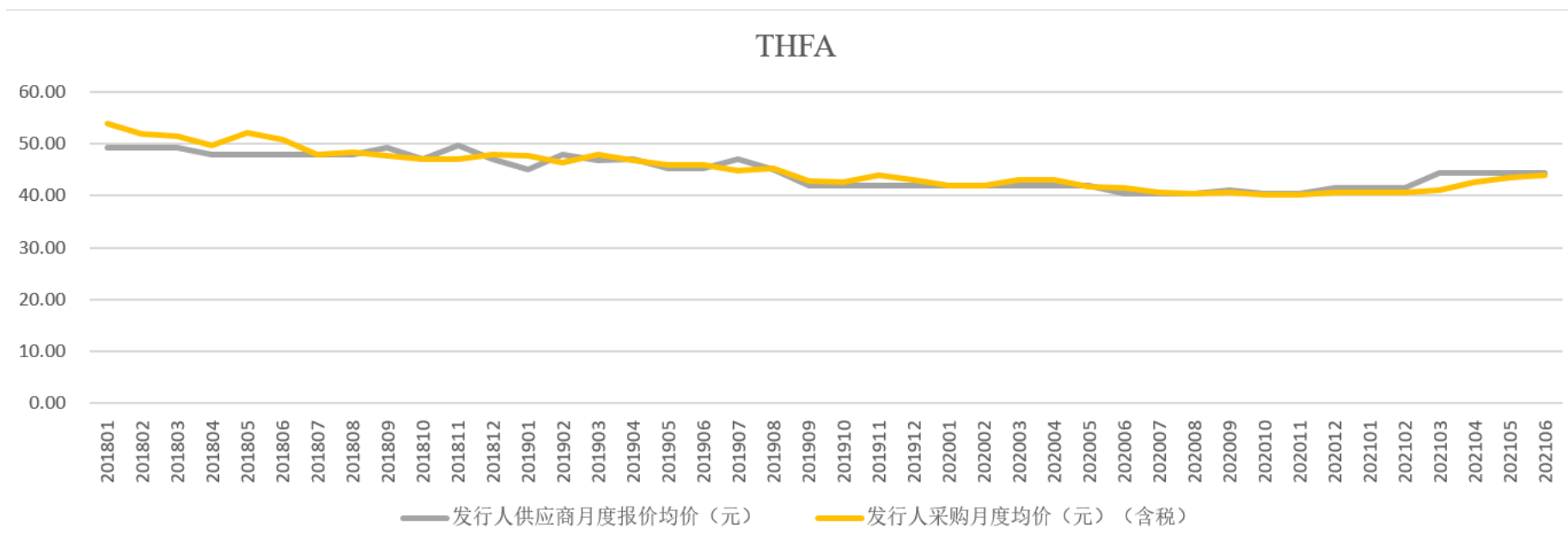
注：甘油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

甘油属于大宗商品，出于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的甘油供应商仅为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每年第

一季度确定未来一年（预计）价格、采购量，该价格根据预期的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2019年，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2019年**，随着相关生产商增大了硬脂酸的生产，副产品甘油的供给增加，价格随之逐渐降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导致采购价格阶段性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1-6月**，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2021年1-6月**，棕榈油（甘油原材料）生产国的疫情较为反复，导致甘油原料供给不稳定，进而推动整个市场甘油价格不稳定，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相关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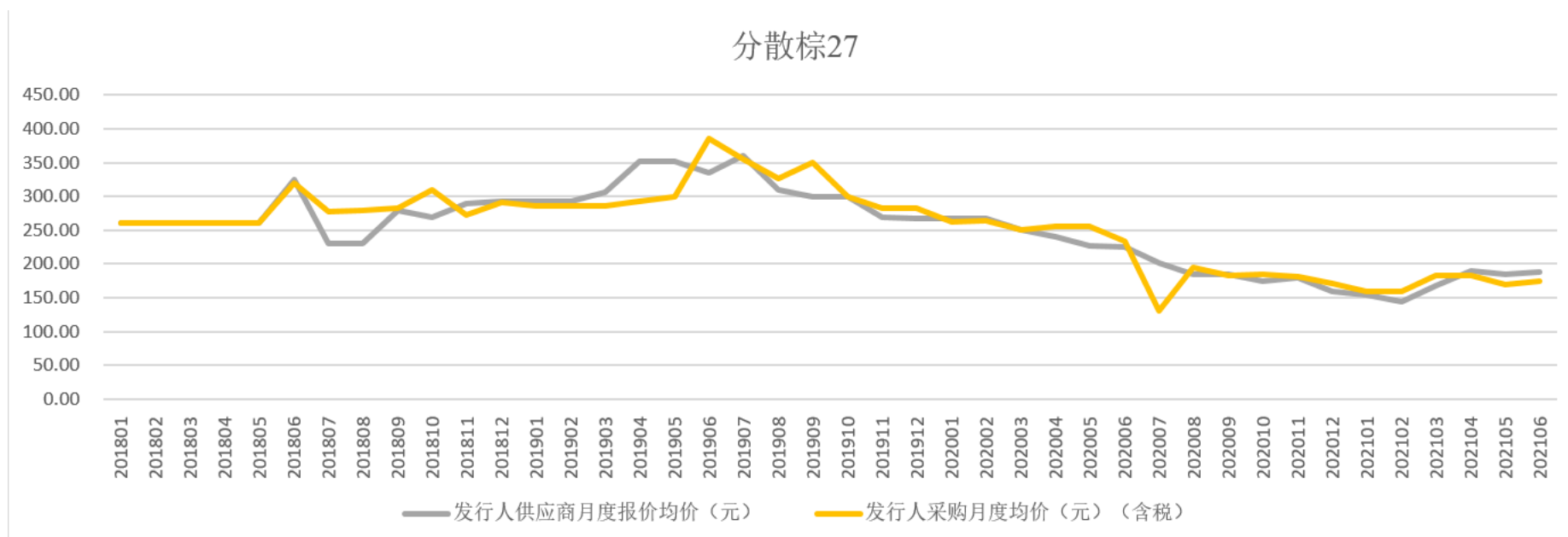
(7) THF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THFA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THFA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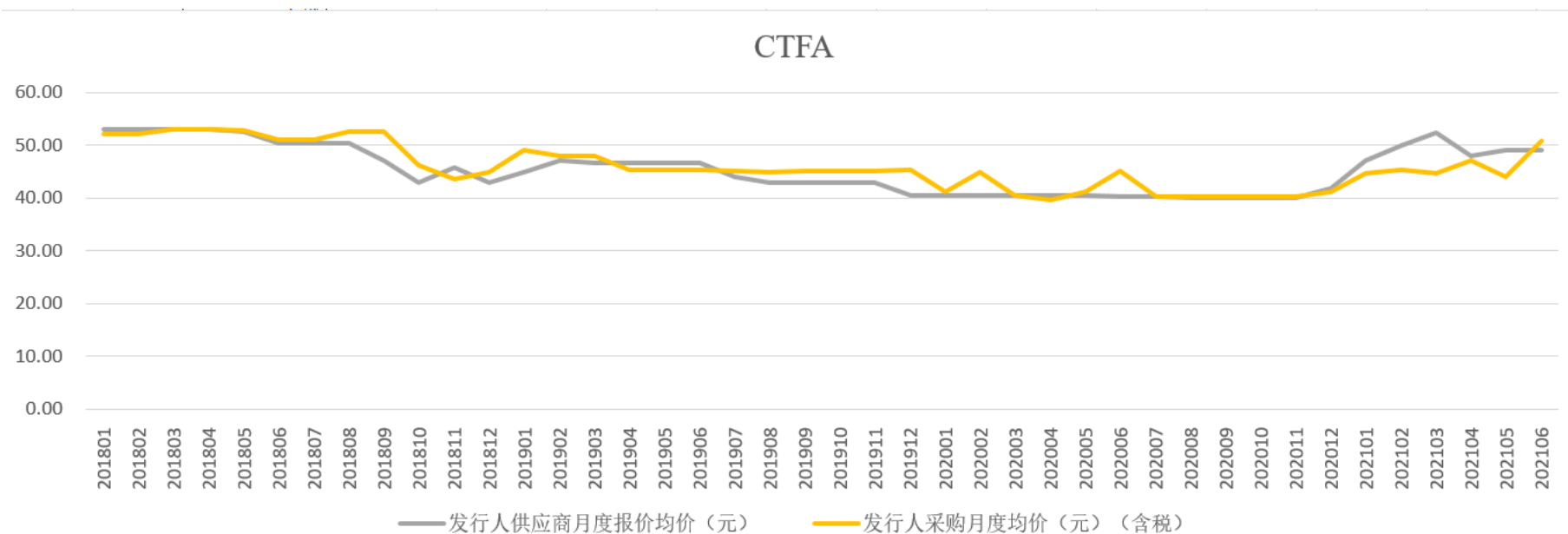
(8) 分散棕 27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分散棕 27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棕 27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9) CTF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注：CTFA 无市场公开报价，市场价格为每个月供应商向公司的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若当月无报价，即采用前次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CTFA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整体较小。

二、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原材料名称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36.36	33,339.48	35,299.58
分散蓝 359	本期耗用数量(KG)	35,630.67	47,685.03	46,333.19	32,925.79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385.79	358.57	633.9	361.2
	采购单价变动率	7.59%	-43.43%	75.50%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96.99	1,312.93	-1,263.51	-
	毛利率变动	-0.48%	3.94%	-3.58%	-
分散红 60	本期耗用数量(KG)	37,732.71	58,963.35	62,407.83	45,690.99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71.64	182.39	277.78	219.09
	采购单价变动率	-5.89%	-34.34%	26.79%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40.56	562.48	-366.27	-
	毛利率变动	0.20%	1.69%	-1.04%	-
光引发剂 TPO	本期耗用数量(KG)	40,837.10	63,556.09	60,365.61	47,500.67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81.95	89.50	229.10	274.84
	采购单价变动率	-8.44%	-60.93%	-16.64%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30.83	887.23	276.11	-
	毛利率变动	0.15%	2.66%	0.78%	-
分散蓝 360	本期耗用数量(KG)	7,954.20	13,920.74	15,161.89	13,894.51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446.78	569.30	658.97	588.82
	采购单价变动率	-21.52%	-13.61%	11.91%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97.45	124.83	-106.36	-
	毛利率变动	0.48%	0.37%	-0.30%	-
分散黄 54	本期耗用数量(KG)	18,606.48	27,057.52	26,420.89	19,450.74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26.98	138.25	323.99	334.32
	采购单价变动率	-8.15%	-57.33%	-3.09%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20.97	502.56	27.29	-
	毛利率变动	0.10%	1.51%	0.08%	-
甘油	本期耗用数量(KG)	539,962.49	995,794.42	1,214,545.26	1,027,781.43

原材料名称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36.36	33,339.48	35,299.58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5.78	5.45	6.27	6.70
采购单价变动率		6.06%	-13.09%	-6.42%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17.82	81.75	52.23	-
毛利率变动		-0.09%	0.25%	0.15%	-
THFA	本期耗用数量(KG)	128,316.96	189,842.46	182,048.35	142,886.91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37.02	36.36	39.70	42.39
	采购单价变动率	1.82%	-8.41%	-6.34%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8.47	63.37	48.97	-
	毛利率变动	-0.04%	0.19%	0.14%	-
分散棕 27	本期耗用数量(KG)	16,080.84	26,895.11	20,759.39	20,238.66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51.57	178.82	275.18	241.91
	采购单价变动率	-15.24%	-35.02%	13.75%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43.82	259.15	-69.07	-
	毛利率变动	0.22%	0.78%	-0.20%	-
CTFA	本期耗用数量(KG)	82,524.22	115,213.66	98,669.85	73,111.12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40.99	36.21	40.37	43.31
	采购单价变动率	13.20%	-10.31%	-6.79%	-
	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万元)	-39.45	47.97	29.01	-
	毛利率变动	-0.20%	0.14%	0.08%	-
主要原材料导致毛利率的整体变动		0.34%	11.52%	-3.89%	-
主营业务毛利率实际变动情况		1.20%	5.93%	-2.78%	-

注：1、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前一期平均采购单价-本期平均采购单价)*本期耗用数量。

2、毛利率变动=因价格变动影响毛利/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毛利率实际的变动情况一致。

(1) 分散染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分散染料主要是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当年，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 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分别上涨 75.50%、26.79%，在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 平均单价的上涨分别导

致毛利率下降 3.58 个百分点、1.04 个百分点。

2020 年，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分散染料主要是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黄 54。当年，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黄 54 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43.43%、34.34%、57.33%。在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黄 54 平均单价的下降分别导致毛利率上升 3.94 个百分点、1.69 个百分点、1.51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各分散染料对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2) 溶助剂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的溶助剂主要为光引发剂 TPO。

2020 年，公司光引发剂 TPO 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60.93%，在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光引发剂 TPO 平均单价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6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各溶助剂对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基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等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50%	-10%	-5%	5%	10%	50%	100%
1	分散蓝 359	5.13%	2.56%	0.51%	0.26%	-0.26%	-0.51%	-2.56%	-5.13%
2	分散红 60	3.23%	1.61%	0.32%	0.16%	-0.16%	-0.32%	-1.61%	-3.23%
3	光引发剂 TPO	1.71%	0.85%	0.17%	0.09%	-0.09%	-0.17%	-0.85%	-1.71%
4	分散蓝 360	2.38%	1.19%	0.24%	0.12%	-0.12%	-0.24%	-1.19%	-2.38%
5	分散黄 54	1.12%	0.56%	0.11%	0.06%	-0.06%	-0.11%	-0.56%	-1.12%
6	甘油	1.63%	0.81%	0.16%	0.08%	-0.08%	-0.16%	-0.81%	-1.63%
7	THFA	2.07%	1.04%	0.21%	0.10%	-0.10%	-0.21%	-1.04%	-2.07%
8	分散棕 27	1.44%	0.72%	0.14%	0.07%	-0.07%	-0.14%	-0.72%	-1.44%
9	CTFA	1.25%	0.63%	0.13%	0.06%	-0.06%	-0.13%	-0.63%	-1.25%
	合计	19.95%	9.98%	2.00%	1.00%	-1.00%	-2.00%	-9.98%	-19.95%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10%、50.00% 和 100.00% 将导致毛利率分别下降 1.00 个百分点、2.00 个百分点、9.98 个百分点和 19.95 个百分点。

(2) 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产能、供应商产能等披露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产能变化对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影响

一、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色料主要包括染料（如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 等）、颜料等，溶助剂包括单体（如 THFA、CTFA 等）、光引发剂 TPO、甘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1	分散蓝 359	36.77	1,418.56	10.26%	52.75	1,891.26	8.44%
2	分散红 60	20.13	345.42	2.50%	82.85	1,511.06	6.74%
3	光引发剂 TPO	46.02	377.15	2.73%	64.12	573.88	2.56%
4	分散蓝 360	10.03	447.90	3.24%	14.75	839.71	3.75%
5	分散黄 54	22.18	281.57	2.04%	31.18	431.01	1.92%
6	甘油	533.25	307.95	2.23%	990.13	539.53	2.41%
7	THFA	128.20	474.64	3.43%	190.28	691.89	3.09%
8	分散棕 27	8.20	124.21	0.90%	41.35	739.35	3.30%
9	CTFA	75.45	309.25	2.24%	125.00	452.58	2.02%
合计		-	4,086.66	29.56%	-	7,670.28	34.22%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1	分散蓝 359	48.16	3,052.54	13.30%	28.27	1,021.12	5.52%
2	分散红 60	59.30	1,647.26	7.18%	34.96	765.82	4.14%
3	光引发剂 TPO	61.30	1,404.37	6.12%	48.19	1,324.45	7.16%
4	分散蓝 360	15.78	1,039.86	4.53%	14.26	839.65	4.54%
5	分散黄 54	27.34	885.79	3.86%	14.92	498.64	2.70%
6	甘油	1,238.00	776.22	3.38%	1,018.00	681.97	3.69%
7	THFA	183.12	727.07	3.17%	141.69	600.66	3.25%
8	分散棕 27	17.43	479.51	2.09%	24.03	581.19	3.14%
9	CTFA	94.05	379.68	1.65%	75.84	328.49	1.78%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合计	-	10,392.31	45.28%	-	6,641.99	35.9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变动如下表：

单位：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量	变动率	采购量	变动率	采购量
1	分散蓝 359	36.77	52.75	9.52%	48.16	70.34%	28.27
2	分散红 60	20.13	82.85	39.71%	59.30	69.65%	34.96
3	光引发剂 TPO	46.02	64.12	4.60%	61.30	27.20%	48.19
4	分散蓝 360	10.03	14.75	-6.53%	15.78	10.66%	14.26
5	分散黄 54	22.18	31.18	14.03%	27.34	83.31%	14.92
6	甘油	533.25	990.13	-20.02%	1,238.00	21.61%	1,018.00
7	THFA	128.20	190.28	3.91%	183.12	29.24%	141.69
8	分散棕 27	8.20	41.35	137.21%	17.43	-27.47%	24.03
9	CTFA	75.45	125.00	32.91%	94.05	24.01%	75.84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主要受产销规模、备货决策等影响，相对于原材料市场产能、供应商产能，公司的采购量较小，原材料市场产能、供应商产能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并不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分散蓝359、分散红60、分散黄54：

2019年采购量同比分别上涨70.34%、69.65%和83.31%，主要原因系：2017年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公司预判分散染料价格将会涨价，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于是公司在2017年末储备了部分分散染料。2018年，分散染料市场价格开始上涨，公司当年采购数量及年末库存量均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公司回归正常采购，同时分散墨水产量同比上升26.43%，因此增长比例相对较高。

2020年采购量同比分别上涨9.52%、39.71%和14.03%，主要原因系：当年分散蓝359、分散红60、分散黄54的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43.43%、34.34%和57.33%，公司预计2021年原材料价格将会上涨，因此于2020年末储备了部分分散染料。

分散蓝360：

2019年、2020年，公司分散墨水产量分别同比上升26.43%、下降3.08%，分散蓝360采购量随着分散墨水产量的变动而变动。

分散棕27:

2018年和2019年分散墨水产量增长率分别为35.62%和26.43%。2018年，分散棕27采购量随分散墨水产量增加而增加，同时，当年公司新开发成功的新型高浓度墨水受到市场欢迎，使得该产品在2018年销量同比大幅上升，作为新型高浓度墨水的主要原材料的分散棕27采购量也相应增加。2019年，分散棕27采购量同比下降27.47%，主要原因系2018年备货量偏高。

2020年采购量同比上升137.21%，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分散棕27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35.02%，公司预计2021年分散棕27的采购价格将会上涨，因此在2020年底提前备货；②因2018年末备货较多，2019年分散棕27的采购量处于较低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当年分散棕27采购量较上年增长较多。

甘油:

甘油主要应用于分散墨水，2019年分散墨水产量增长率为26.43%，甘油采购量随分散墨水产量增加而增加。

2020年分散墨水产量同比下降3.08%，同时，公司改进了分散墨水的配方，导致甘油使用量有所减少。

光引发剂TPO、THFA、CTFA:

光引发剂TPO、THFA、CTFA主要应用于UV墨水，2019年、2020年，UV墨水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27.75%、1.07%，光引发剂TPO、THFA、CTFA的采购量随产量增加而增加。

2020年CTFA的采购量同比上升32.91%，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CTFA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0.31%，公司预计2021年CTFA价格将会上涨，因此在2020年年底提前备货；②2020年，UV墨水中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由CTFA为载体的配方占比增加，CTFA消耗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当年CTFA采购量较上年上升较多。”

二、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产能、供应商产能变化对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色料、溶助剂均属于精细化工品，由于产品较为细分，故并无市

场公开报价。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仅有甘油存在市场公开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的产能、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分散蓝 3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1,100	2,705	1,750	1,283.33
原材料采购量(吨)	36.77	52.75	48.16	28.27
采购单价 (元/KG)	385.79	358.57	633.90	361.20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54.57%	36.36%	-
采购量变动率	-	9.52%	70.34%	-
采购单价变动率	7.59%	-43.43%	75.50%	-
分散红 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2,180	2,900	2,000	1,900
原材料采购量(吨)	20.13	82.85	59.30	34.96
采购单价 (元/KG)	171.64	182.39	277.78	219.09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45.00%	5.26%	-
采购量变动率	-	39.71%	69.65%	-
采购单价变动率	-5.90%	-34.34%	26.79%	-
TPO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1,800	4,045	7,102	5,190.50
原材料采购量(吨)	46.02	64.12	61.30	48.19
采购单价 (元/KG)	81.95	89.50	229.10	274.84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43.04%	36.83%	-
采购量变动率	-	4.60%	27.20%	-
采购单价变动率	-8.43%	-60.93%	-16.64%	-
分散蓝 3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450	1,930	1,300	1,150
原材料采购量(吨)	10.03	14.75	15.78	14.26
采购单价 (元/KG)	446.78	569.30	658.97	588.82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48.46%	13.04%	-
采购量变动率	-	-6.53%	10.66%	-
采购单价变动率	-21.52%	-13.61%	11.91%	-
分散黄 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1,610	3,390	1,740	1,523.33

原材料采购量(吨)	22.18	31.18	27.34	14.92
采购单价(元/KG)	126.98	138.25	323.99	334.32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94.83%	14.22%	-
采购量变动率	-	14.03%	83.31%	-
采购单价变动率	-8.15%	-57.33%	-3.09%	-
甘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2,406.80	4,777.29	5,063.68	5,595.09
原材料采购量(吨)	533.25	990.13	1,238.00	1,018.00
采购单价(元/KG)	5.78	5.45	6.27	6.70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5.66%	-9.50%	-
采购量变动率	-	-20.02%	21.61%	-
采购单价变动率	5.96%	-13.09%	-6.41%	-
THFA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2,140	4,600	4,350	3,900
原材料采购量(吨)	128.20	190.28	183.12	141.69
采购单价(元/KG)	37.02	36.36	39.70	42.39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5.75%	11.54%	-
采购量变动率	-	3.91%	29.24%	-
采购单价变动率	1.82%	-8.41%	-6.34%	-
分散棕 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932	2,200	2,020	1,740
原材料采购量(吨)	8.20	41.35	17.43	24.03
采购单价(元/KG)	151.57	178.82	275.18	241.91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8.91%	16.09%	-
采购量变动率	-	137.21%	-27.47%	-
采购单价变动率	-15.24%	-35.02%	13.75%	-
CTFA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应商产能(吨)	1,650	4,200	4,300	3,900
原材料采购量(吨)	75.45	125.00	94.05	75.84
采购单价(元/KG)	40.99	36.21	40.37	43.31
供应商产能增长率	-	-2.33%	10.26%	-
采购量变动率	-	32.91%	24.01%	-
采购单价变动率	13.20%	-10.31%	-6.79%	-

注：1、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产能为报告期内公司该种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达90%以上）的产能之和。

2、2020年，TPO 供应商产能数据下降，系公司未计算不再合作的供应商产能所致。

供应商产能对采购量的影响：上表中的供应商产能仅为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情况，由上表可见，除甘油（2019年、2020年）、CTFA（2020年）的供应商产能稍有下降之外，2018年-2020年，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产能均呈增长趋势。2021年1-6月，为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公司主要向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由于未计算不再合作的供应商产能，导致分散蓝359、分散蓝360的供应商产能数据下降；同时，由于自2020以来的海外运费持续走高，导致CTFA的生产原料供应出现一定短缺，致使CTFA的供应商产能数据下降。相对于供应商的产能，公司的采购量较小。供应商产能与公司采购量之间关联性较弱。

供应商产能对采购单价的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能、客户偏好等因素进行筛选，定价主要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供应商产能与公司采购单价之间关联性较弱。

报告期内，在特殊情况下（如安全事故、环保政策等），原材料供应量、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在影响因素消除后，供应量、市场价格将会回归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受产销规模、备货决策的影响而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采购单价主要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总体而言，公司供应商产能的变化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受产销规模、备货决策、供求关系影响下的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3）结合行业集中度、环保政策对上游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措施，若是，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一、行业集中度、环保政策对上游行业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并曾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分散蓝359等分散染料，以及光引发剂TPO等。公司上游行业集中度、环保政策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行业集中度的影响情况

(1) 分散染料行业集中度的影响情况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06年-2017年，我国染料产量从69.9万吨上升到99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以来，受到环保、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染料供求关系紧张，染料产量有所下降。2019年，全国染料产量为79.3万吨，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43.8%。预计2022年，全国染料产量将达到110万吨。目前，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全国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2,000多种，常年生产的染料有800多个品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各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8年分散染料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48%。

分散染料按化学结构不同可分为偶氮型、蒽醌型和杂环型等类型。我国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等地区，生产商主要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龙头企业，以偶氮型分散染料为主，主要应用于传统印染行业。公司采购的分散染料主要为蒽醌型（如分散蓝359、分散红60）、偶氮型（如分散蓝360），蒽醌型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的制备，由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同时考虑到目前我国数码喷墨印花相对于传统丝网印花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尚存在较大差距，上述分散染料龙头企业暂未重点布局蒽醌型分散染料。与此同时，部分分散染料生产商选择差异化经营路径，侧重于发展蒽醌型分散染料，主要包括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系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初期，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大，曾出现供应紧张的分散蓝359、分散黄54的主要供应商即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位于江苏地区。

(2) 光引发剂行业集中度的影响情况

全球光引发剂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2018年我国光引发剂产量分别为3.34万吨、3.32万吨、3.78万吨。光引发剂品种主要包括184、1173、TPO/TPO-L、TX系列等，2018年光

引发剂 TPO 的市场产量占比约为 11%。目前，我国光引发剂行业日趋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总体而言，分散染料行业、光引发剂行业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中分散染料行业供应商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地区，若个别供应商因环保等问题出现供货不足，将会导致上游原材料供给的短期紧张。

2、环保政策的影响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主要环保政策及事件情况如下：

时间	环保政策及事件
2017.03	《染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启动
2017.04	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启动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08	第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启动
2017.0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10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2017.12	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两灌”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018.04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政府《告知书》，要求连云港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停产进行环保自查自纠
2018.05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工作启动
2018.06	江苏省办公厅《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0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9.02	《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19.03	江苏省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关于开展化工企业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9.05	江苏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201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2019.09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意见》
2019.10	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全市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

（1）分散染料行业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我国环保整治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化工染料类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环保整治压力，一些未达标准的生产企业相继被限产停产，导致染料供给端约束逐步体现。公司前供应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多次停产整改。

2018年4月起，全国范围内掀起安全环保整治大行动，江苏范围内的连云港灌云、灌南园区、盐城响水、滨海园区等苏北化工园区，以及长江流域化工园区均出现关停整治，多数企业需要停产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新的安全环保标准，此次停产涉及公司前供应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8家分子公司。

受2019年盐城响水“3.21”重大安全事故影响，监管部门加大对化工染料企业的安全环保排查整治力度。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1) 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的34家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太湖以及保护区内37家企业2020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34家企业2020年底前关闭或搬迁；(2) 对全省50个化工园区开展全面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压减数量；严格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等。据此，苏北等长江流域化工园区部分已复产企业再次停产整治。

(2) 光引发剂行业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情况

环保政策对光引发剂行业的影响情况主要体现于两个方面。首先，从2017年开始，国家和各地方不断出台多项环保监管政策法规，加强对VOCs排放的管控，有效的促进了下游环保型UV涂料、墨水等市场的快速增长。受益于环保政策的影响，光引发剂的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其次，光引发剂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全国及江苏范围内安全环保整治行动影响，部分光引发剂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商限产停产，直接导致如二苯基氯化膦（光引发剂TPO主要原材料）等原材料的供应不足，从而间接影响了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供应，致使光引发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

总体而言，近年来分散染料行业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一些未达标准的生产企业陆续被限产停产，尤其在江苏地区。2021年，江苏地区的主要分散染料企业已陆续复产。光引发剂行业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因其环保特性而受益于环保政策，一方面也因环保政策影响导致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

二、发行人具备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

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强等因素影响，该地区化工染料企业反复停产，短期内出现了分散染料的供应紧张。

目前来看，我国化工染料行业的安全环保升级势在必行，而如浙江、安徽、山东等化工大省的相关企业已逐步整改提标，各地政府也在加速推进化工园区专业化的认定工作，部分环保投入大、地处规范化工园区，且具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化工企业将脱颖而出。经密集整改，目前江苏地区的主要分散染料企业已陆续复产，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等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陆续复产；同时如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也正积极筹划于我国东北地区、境外等地区或国家投建染料生产项目。2020 年以来分散染料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调，市场供应、价格及质量等方面趋于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光引发剂 TPO 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 年，受下游需求旺盛、光引发剂 TPO 制造业及其上游原料供应的产能短期内不足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

2018 年起，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光引发剂生产商均积极投资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公司也主动开发其他地区的供应商。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8 年辐射固化行业经济信息统计概要》，2018 年度我国光引发剂产量 3.78 万吨，较 2017 年度产量 3.32 万吨显著增长 13.86%。自 2019 年以来，随着光引发剂 TPO 制造业及上游原料供应的逐步恢复，我国光引发剂产量进一步提升至 3.84 万吨，光引发剂 TPO 市场价格随之回落。

3、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因突发重大安全事故、国家环保整治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供应端停产的极端情况，并已做出了有效应对；未来，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不足等突发情况，公司已持续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公司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定期收集各供应商报价作为参考，并对原材料价格的历史波动与未来趋势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依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研判，采取随行就市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策略，加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储备控制。

(2) 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重要原材料进行全球供应商的开拓、遴选与合作，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提前给出中长期采购计划，便于供应商的原料采购储备、生产，保证优先保质供应。

(3) 不断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原材料的储存、领用、下料等环节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产品单耗。

(4) 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成本优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单位产品的成本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规模优势使得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在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时能够保证供应商及时供应。

三、补充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不足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3%、83.65%、85.49% 和 **86.35%**，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85.79	7.59%	358.57	-43.43%	633.90	75.50%	361.20
2	分散红 60	171.64	-5.90%	182.39	-34.34%	277.78	26.79%	219.09
3	光引发剂 TPO	81.95	-8.43%	89.50	-60.93%	229.10	-16.64%	274.84
4	分散蓝 360	446.78	-21.52%	569.30	-13.61%	658.97	11.91%	588.82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5	分散黄 54	126.98	-8.15%	138.25	-57.33%	323.99	-3.09%	334.32
6	甘油	5.78	5.96%	5.45	-13.09%	6.27	-6.41%	6.70
7	THFA	37.02	1.82%	36.36	-8.41%	39.70	-6.34%	42.39
8	分散棕 27	151.57	-15.24%	178.82	-35.02%	275.18	13.75%	241.91
9	CTFA	40.99	13.20%	36.21	-10.31%	40.37	-6.79%	43.31

以公司 2020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50%	-10%	-5%	5%	10%	50%	100%
1	分散蓝 359	5.13%	2.56%	0.51%	0.26%	-0.26%	-0.51%	-2.56%	-5.13%
2	分散红 60	3.23%	1.61%	0.32%	0.16%	-0.16%	-0.32%	-1.61%	-3.23%
3	光引发剂 TPO	1.71%	0.85%	0.17%	0.09%	-0.09%	-0.17%	-0.85%	-1.71%
4	分散蓝 360	2.38%	1.19%	0.24%	0.12%	-0.12%	-0.24%	-1.19%	-2.38%
5	分散黄 54	1.12%	0.56%	0.11%	0.06%	-0.06%	-0.11%	-0.56%	-1.12%
6	甘油	1.63%	0.81%	0.16%	0.08%	-0.08%	-0.16%	-0.81%	-1.63%
7	THFA	2.07%	1.04%	0.21%	0.10%	-0.10%	-0.21%	-1.04%	-2.07%
8	分散棕 27	1.44%	0.72%	0.14%	0.07%	-0.07%	-0.14%	-0.72%	-1.44%
9	CTFA	1.25%	0.63%	0.13%	0.06%	-0.06%	-0.13%	-0.63%	-1.25%
合计		19.95%	9.98%	2.00%	1.00%	-1.00%	-2.00%	-9.98%	-19.95%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 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一、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用	318.77	26.34%	634.95	29.08%	794.61	32.67%	687.63	30.00%
员工成本	274.57	22.69%	465.52	21.32%	493.56	20.30%	416.55	18.18%
折旧及摊销	240.07	19.84%	421.01	19.28%	380.42	15.64%	344.06	15.01%
维修保养	189.44	15.65%	370.77	16.98%	328.68	13.52%	326.68	14.25%
物料费	80.84	6.68%	78.47	3.59%	209.48	8.61%	327.51	14.29%
其他	106.56	8.80%	213.00	9.75%	225.13	9.26%	189.40	8.26%
合计	1,210.25	100.00%	2,183.72	100.00%	2,431.88	100.00%	2,291.8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系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员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维修保养、物料费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明细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水电费用	318.77	-	634.95	-20.09%	794.61	15.56%	687.63
员工成本	274.57	-	465.52	-5.68%	493.56	18.49%	416.55
折旧及摊销	240.07	-	421.01	10.67%	380.42	10.57%	344.06
维修保养	189.44	-	370.77	12.81%	328.68	0.61%	326.68
物料费	80.84	-	78.47	-62.54%	209.48	-36.04%	327.51
其他	106.56	-	213.00	-5.39%	225.13	18.86%	189.40
合计	1,210.25	-	2,183.72	-10.20%	2,431.88	6.11%	2,291.83

2018年、2019年，公司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一致，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制造费用较2019年下降，与主营业务成本减少趋势一致。2021年1-6月，公司产销量较2020年同期增加，因此制造费用相应上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明细项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水电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用分别为 687.63 万元、794.61 万元、634.95 万元、**318.77 万元**，2018 年、2019 年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水电费用随之上升。2020 年，水电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改进等方式提高了上产效率，大幅降低了能耗。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5,908.94 吨、6,993.35 吨、7,295.13 吨，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8.35%、4.32%。

（2）员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员工成本分别为 416.55 万元、493.56 万元、465.52 万元、**274.57 万元**。2018 年、2019 年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逐渐增加；②公司产销规模逐年上升，按产值计算的绩效工资逐年增加。2020 年，员工成本同比小幅下降，主要是在疫情期期间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的相关政策，使得员工成本小幅下降。**2021 年 1-6 月，员工成本随着生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人均工资上升而有所上升。**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344.06 万元、380.42 万元、421.01 万元、**240.07 万元**，近三年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增加设备投资从而导致设备折旧额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趋势与设备投资增加趋势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变动合理。

（4）维修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维修保养分别为 326.68 万元、328.68 万元、370.77 万元、**189.44 万元**。维修保养支出系核算生产设备及厂房维修发生的支出以及维修领用的料件，**报告期内**波动不大，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5）物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物料费分别为 327.51 万元、209.48 万元、78.47 万元、**80.84 万元**，物料费主要包括生产订单超额领料、品保检测领料等。报告期内，物料费呈逐渐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工艺逐步改

善，生产的管理力度逐步加强，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损耗，从而降低了生产订单的超额领料。

（6）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其他支出分别为 189.40 万元、225.13 万元、213.00 万元、**106.56 万元**，主要包括车间改造费、低值易耗品费、仓库租金、运输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其他支出中的车间改造费分别为 38.54 万元、108.17 万元、12.44 万元、**1.65 万元**。2019 年，车间改造费较其他年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进行了三号厂房 6 楼铺地砖工程、UV 车间改造工程、三号厂房 6 楼溶剂车间新风系统改造工程、一号厂房分散车间改造工程、三号厂房特种车间改造工程等车间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其他支出中的仓库租金分别为 33.05 万元、37.05 万元、92.85 万元、**60.48 万元**。仓库租金增长主要因为租赁面积变化和租金单价变动。

二、制造费用分摊情况

制造费用分摊原则：公司制造费用先分摊记入各产品线，各产品线发生的制造费用再分摊至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及半成品。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可直接归集至产品线的费用，一类为不可直接归集至产品线的费用。对于可直接归集至产品线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记入各产品线的成本；对于不可直接归集至产品线的费用，先按成本中心核算，月末按照各产品线当月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及产成品标准总工时分摊至产品线。

各产品分摊制造费用的分摊系数为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及半成品的单个品种的标准工时占当期所有完成入库的产成品及半成品总工时的比重。

综上所述，公司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的分摊系数合理。

（5）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外协情形，相关供应商中是否包括外协厂商，如是，请补充说明外协的原因，内容及相关交易金额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和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外购核心部件的情形

公司仅于 2020 年 6 月-12 月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烫画膜产品，该产品系公司推出的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的配套产品，客户可视情况选择是否与涂料墨水产品配套采购，该产品可满足客户优化数码印花流程、增强印花精细度等需求。

公司烫画膜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涂布和切割两道工序，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将涂层材料通过涂布工艺涂于 PET 膜材之上，再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切割形成烫画膜产品。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烫画膜产品作为公司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的配套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销售金额较小，未来市场规模有待进一步评估；同时，公司暂未建设烫画膜产品的生产线。基于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效益的情况下，将烫画膜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仅委托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进行烫画膜产品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5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厂商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颜峰小洞一工业区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玻璃贴膜；塑料薄膜制造。
主要股东	罗桂彩

公司烫画膜产品的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具备满足公司外协加工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烫画膜产品作为部分墨水的配套产品，目的为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外协加工模式

2020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烫画膜产品，该产品系公司推出的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的配套产品，客户可视情况选择是否与涂料墨水产品配套采购，该产品可满足客户优化数码印花流程、增强印花精细度等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仅委托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进行烫画膜产品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1.50万元和0.00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均价，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采购询价单，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通过 wind、卓创资讯查询甘油市场价格，对比分析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根据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测算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4、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措施；
- 5、查阅发行人上游行业环保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上游产业主要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公告等；
- 6、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制造费用的构成与发生情况，对制造费用的变动进行了解；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关注制造费用的变动，尤其是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 8、基于抽样基础，对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以及各项费用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分摊的合理性；
- 9、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外协的原因、内容及相关交易金额的公允性；
- 10、获取发行人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了解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能、客户偏好等因素，定价合理，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供应商产能的变化并不直接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受产销规模、备货决策、供求关系影响下的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3、发行人具备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措施，并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的分摊系数合理。

5、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配套产品情形，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具备满足公司外协加工的能力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核心部件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等。2019 年新开发部分供应商，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2）说明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THFA、CTFA 等原材料的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境外采购，若是，请披露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原材料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主要为大中型化工企业，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集团下属贸易公司，或大中型贸易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大部分供应商于报告期初及以前开始合作。

(1)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 1-6月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153.87	8.35%
	2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等	568.13	4.11%
	3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包材	493.74	3.57%
	4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等	418.99	3.03%
	5	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	烫画膜	382.83	2.77%
	前5名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17.56
2020 年度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876.75	8.37%
	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423.34	6.35%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988.98	4.41%
	4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包材	912.31	4.07%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595.04	2.65%
	前5名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796.42
2019 年度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872.57	8.16%
	2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1,458.24	6.35%
	3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包材	814.47	3.55%
	4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TPO	766.65	3.34%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	466.09	2.0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THFA/CTFA)		
	前5名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378.03	23.43%
2018年度	1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936.86	5.07%
	2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包材	626.97	3.39%
	3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543.81	2.94%
	4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TPO	519.69	2.81%
	5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TPO	425.62	2.30%
	前5名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52.95	16.52%

(2)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 1-6月	1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714.13	5.16%
	2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等	672.60	4.86%
	3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等	434.53	3.14%
	4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	432.84	3.13%
	5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34.68	2.42%
	前5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88.77	18.72%
2020年度	1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542.68	6.88%
	2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等	1,142.93	5.10%
	3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54.53	4.70%
	4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单体 (THFA/CTFA)	719.00	3.21%
	5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颜料	526.23	2.35%
	前5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985.37	22.24%
2019年度	1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433.53	6.25%
	2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199.18	5.23%
	3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等	1,115.08	4.86%
	4	杭州景优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987.77	4.30%
	5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750.06	3.27%
	前5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485.62	23.91%
2018年度	1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469.12	7.95%
	2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073.88	5.8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53.66	1.37%
		小计		1,327.54	7.18%
	3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084.38	5.87%
	4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905.85	4.90%
	5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等	847.36	4.58%
		前 5 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634.25	30.48%

注：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10.05	叶喜来 77.5818%、闻小英 14.1643%、闻国忠 4.9967%、叶根来 0.3691%、缪振勇 0.3691%、开志勇 0.3230%、开志明 0.2768%、朱长余 0.2307%、戴正亮 0.2029%、汪立升 0.1846%、赖永慧 0.1615%、朱永辉 0.1384%、邢益胜 0.1384%、吴康乐 0.1153%、甘丽荣 0.1107%、赵尚书 0.1107%、叶茂 0.1107%、陈曙昕 0.0830%、王明 0.0692%、闻齐红 0.0692%、余大东 0.0461%、章安村 0.0461%、魏军 0.0461%、沈俊 0.0277%、丁长春 0.0277%	分散蓝 359、分散红、分散黄及染料中间体等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9.05	无	-
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90.11	孙娟芬 99.5%、李连珍 0.5%	4-硝基苯胺、氯硝胺、2-氯-4-硝基苯胺制造加工；化学危险品批发：第 6 类第 1 项毒害品：对苯二胺；第 8 类第 1 项酸性腐蚀品：硫酸（不得储存）；FC（阴离子）分散剂、802（表面活性剂）分散剂、氯化亚铜、氯硝柳胺、红 3B 系列、化纤织物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	2019.12	无	-
3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07.03	黄直升 95%、赖国红 5%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制品、打印机耗材、五金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0.09	无	-
4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03.04	西萨摩亚：易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CHEM CORP）90%、荷兰 COGNIS B.V 1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性能涂料材料及其加工制品；化学材料及其加工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2009.07	无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名称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05.04	ARKEMA ASIE SAS(阿科玛亚洲股份有限公司)90%、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2009.08	无	-
6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11.03	何长华 31.54%、邹应全 15.86%、高淑霞 8.43%、霍尔果斯泽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文志 5.27%、陈蕾 4.13%、梁昌林 2.10%、何长云 1.41%、彭海清 1.37%、鲍云 1.35%、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 22.30%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树脂及光固化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物流咨询服务。	2018.02	无	-
7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1996.1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902%、孙勤 9.9597%、王辉明 9.9597%、舒建华 9.8375%、孙刚 9.8375%、王思玮 8.9342%、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1%、JEFF SUN 3.8986%、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6%、李新国 3.0400%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研发;无机酸、无机盐、非水性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涂层材料加工;盐酸 2090 吨/年、亚磷酸 360 吨/年、氢溴酸 770 吨/年、2-氯丁烷 80 吨/年、氟化钠 45 吨/年、异丁酰氯、正丁酰氯、三氯化铝溶液生产。	2018.02	无	-
8	佛山市南海美合胶	生产型	2012.04	罗桂彩 100%	加工、产销:玻璃贴膜;塑料薄膜制造	2020.8	无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名称
	粘制品厂							
9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5.11	永光化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染料、纳米材料、打印耗材、化学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营销咨询（广告除外）；化学工业相关技术咨询。	2006.07	无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公司
10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15.04	阮小红 75%、吴怡萍 25%	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06	无	供应商保密，无法取得
1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4.11	陆志海 90%、何月明 10%	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甘油、化妆品原料；国内贸易。	2016.02	无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2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18.11	美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2019.04	无	美源特殊化工株式会社
13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16.12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85%、王兴琳 5%、田恩 5%、孙雷 5%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能源、环保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日用化学品、林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煤炭、食品添加剂、百货销售；通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	2019.11	无	Cabot Corporatio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名称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9.06	严红英 50%、毛金华 5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通讯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01	无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景优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14.02	刘喜梅 60%、王铮 40%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机电设备（除轿车），家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07	无	供应商保密，无法取得
16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9.11	孙淑萍 85%、冯微微 5%、朱蔚 5%、罗满凤 5%	数码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06	无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	1993.11	董瞻远 54%、梅永颜 36%、董瞻明 5%、孙淑萍 5%	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涂料，合成树脂，工业化学试剂，塑料制品，油漆（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1.02	无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名称
18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4.03	徐琴 90%、朱琳芬 10%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百货；货物进出口。	2015.02	无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9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01.06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2012.11	无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

二、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贸易类供应商为原材料生产厂家指定的代理公司或关联公司，如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为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指定的国内代理公司、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为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代理商、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Cabot Corporation指定的代理公司；②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单个订单的采购量存在未达到最终生产厂家最小订货量的情形，通过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解决单个订单采购量较小的问题，同时可以缩短采购周期、便于原材料退换货等。

综上，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甘油仅向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除此以外，其他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系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主要向公司供应丙三醇（甘油）、二甘醇及乙二醇等产品。甘油的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甘油，是对价格、采购便利性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的结果，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即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该供应商一直为公司持续稳定地供货。此外，因市场供应商众多，公司亦可较容易地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进行替代，不存在依赖于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 2017 年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及 2019 年 3 月响水“321”事故的影响，上游原材料行业部分生产商的产能有所调整，同时迎来一些新的生产商进入。新生产商的进入对生

产市场进行了有效补充，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都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153.87	8.35%	1,876.75	8.37%	1,872.57	8.16%	0.59	0.00%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334.68	2.42%	1,054.53	4.70%	1,199.18	5.23%	1,469.12	7.95%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14.13	5.16%	1,542.68	6.88%	683.68	2.98%	-	-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345.00	2.50%	1,423.34	6.35%	92.04	0.40%	-	-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672.60	4.86%	1,142.93	5.10%	1,115.08	4.86%	847.36	4.58%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68.13	4.11%	988.98	4.41%	1,458.24	6.35%	936.86	5.07%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152.43	1.10%	253.06	1.13%	1,433.53	6.25%	1,084.38	5.87%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073.88	5.81%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0.67	0.00%	2.12	0.01%	750.06	3.27%	253.66	1.37%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1.68	0.30%	98.84	0.44%	333.10	1.45%	905.85	4.90%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493.74	3.57%	912.31	4.07%	814.47	3.55%	626.97	3.39%
合计	4,476.92	32.38%	9,295.54	41.46%	9,751.95	42.49%	7,198.67	38.94%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为公司分散蓝359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0.59万元、1,872.57万元、1,876.75万元和**1,153.87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0.00%、8.16%、8.37%和**8.35%**。2019年起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以前，公司分散蓝359主要通过贸易商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采购，通过贸易商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采购，后因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停产，且考虑到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能力较强，自2019年开始，公司改为直接向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使其成为公司分散蓝359的直接供应商之一。

(2)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为永光化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公司的代理商，是公司活性染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469.12 万元、1,199.18 万元、1,054.53 万元和 **334.6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7.95%、5.23%、4.70% 和 **2.42%**。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随着活性墨水的产销量下降而下降。

（3）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为公司分散蓝 360 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3.68 万元、1,542.68 万元和 **714.1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0.00%、2.98%、6.88% 和 **5.16%**。2019 年起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 2017 年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生产基地处于江苏连云港化工园区的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逐步停止生产分散蓝 360 及分散棕 27，后又因 2019 年 3.21 响水大爆炸影响而彻底停产，此前公司一直通过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国内代理商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上述 2 款分散染料。受此影响，公司重新筛选供应商，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与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因而 2019 年起公司向其采购额及占比增大。

（4）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为分散红 60 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0.00 万元、92.04 万元、1,423.34 万元和 **345.00 万元**，采购占比 0.00%、0.40%、6.35% 和 **2.50%**。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散红 60 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该两家均系向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采购后再进行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直接向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2021 年 1-6 月**，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分散红 60 的供应商之一。

（5）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甘油，采购额分别为 847.36 万元、1,115.08 万元、1,142.93 万元和 **672.6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58%、4.86%、5.10% 和 **4.86%**，

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逐年上升，采购占比较稳定。

(6)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为单体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单体等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936.86 万元、1,458.24 万元、988.98 万元和 **568.1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5.07%、6.35%、4.41% 和 **4.11%**。2019 年，随着公司 UV 墨水产销量的上升，公司对其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均相应上升。2020 年，出于质量、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部分单体转向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导致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7)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为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散染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084.38 万元、1,433.53 万元、253.06 万元和 **152.4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5.87%、6.25%、1.13% 和 **1.10%**。2018 年-2019 年，随着分散墨水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采购占比较稳定；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影响，公司向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8)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两家公司 2018 年-2019 年均为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公司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327.54 万元、750.06 万元、2.12 万元和 **0.6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7.18%、3.27%、0.01% 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因受 2019 年 3.21 响水大爆炸影响而彻底停产，公司重新筛选供应商，转向与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9)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为公司分散红 60 和分散蓝 359 等分散染料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分散红

60、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分散蓝 359。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905.85 万元、333.10 万元、98.84 万元和 **41.6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90%、1.45%、0.44%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分散红 60 合格供应商增多，市场竞争增大，公司择优选择了分散红 60 的其他供应商，导致向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有所下降；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直接向分散红 60 的生产厂商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采购，直至 2020 年不再向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分散红 60；③公司分散蓝 359 自 2019 年由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转为向最终生产商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导致向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相应下降，直至 2020 年不再向其采购分散蓝 359。

(10)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为包材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包材。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626.97 万元、814.47 万元、912.31 万元和 493.74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39%、3.55%、4.07%和 3.57%，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而增长，采购占比相对稳定。

(3) 说明 THFA、CTFA 等原材料的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境外采购，若是，请披露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原材料等

报告期内，THFA、CTFA 的供应商主要为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美原（深圳）化学有限公司、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THFA、CTFA 不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亦不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料	157.96	1.14%	173.91	0.78%	120.79	0.53%	206.96	1.12%
其中：染料	8.95	0.06%	17.52	0.08%	31.68	0.14%	62.81	0.34%
颜料	149.01	1.08%	156.39	0.70%	89.11	0.39%	144.15	0.78%

溶助剂	9.27	0.07%	11.22	0.05%	15.24	0.07%	5.10	0.03%
其他辅料	4.37	0.03%	1.74	0.01%	1.72	0.01%	2.56	0.01%
合计	171.60	1.24%	186.87	0.83%	137.75	0.61%	214.62	1.1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14.62 万元、137.75 万元、186.87 万元和 **171.60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基于原材料产品性能、价格及客户偏好等因素综合考虑，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查阅前五名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监高情况，将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名册，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并取得该等供应商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分析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

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境外采购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大部分供应商于报告期初及以前开始合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基于原材料产品性能、价格及客户偏好等因素综合考虑，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有生产、测试墨水需要向客户采购喷头、部分设备配件；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包材和墨盒等。

请发行人：（1）逐一披露向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单价与数量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披露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逐一披露向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单价与数量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八)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销售				2018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 个、KG)
浙江恒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2.17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	61,017.00	75.74	0.62	打印头	2.00	3,103.45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94.10	水性墨水	67,066.00	14.03	626.97	包材	8,824,941.00	0.71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69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64,682.57	9.69	69.17	打印头、墨盒、碳粉、包材	92,350.00	7.49
海宁市易昌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07	活性墨水	6,980.00	90.36	3.56	染料	165.00	215.52
上海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0	活性墨水	2,140.00	86.47	2.41	其他墨水	280.00	86.21
东莞樱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41	分散墨水	696.00	34.63	0.65	溶助剂	36.00	181.03
深圳市意海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86	其他墨水	85.00	219.06	220.49	打印控制系统	24.00	91,870.33
珠海市东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229.00	52.85	3.01	喷码机墨水、墨盒稀释液	292.00	103.03
上海新球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0.47	酸性染料	10.00	474.14	82.90	染料	3,200.00	259.05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分散墨水	80.00	36.32	3.28	控制系统主板	1.00	32,758.62
合计	706.79	-	-	-	1,013.05	-	-	-

2、2019年度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销售				2019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 个、KG)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680.74	活性墨水	94,085.00	72.35	3.10	打印头	1.00	30,973.45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销售				2019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 个、KG)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30.55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	78,325.00	54.97	6.73	打印头	2.00	33,628.32
中山市泰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0.46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89,608.40	37.99	17.70	打印头	2.00	88,495.58
中山市变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4.5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64,791.00	34.66	11.33	配件	10.00	11,327.43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7.94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23,734.03	62.33	0.60	包材	300.00	20.00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9.77	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10,098.00	118.60	1.13	打印头	1.00	11,327.43
广州慧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5.08	分散墨水等	28,677.62	36.64	0.26	热转印纸	15.00	172.41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9.74	水性墨水	59,366.50	13.43	814.47	包材	10,493,668	0.78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52,029.46	14.05	46.75	芯片	1,914.00	244.26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14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2,189.22	87.44	7.20	墨盒	395.00	182.29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16.38	溶助剂	1,000.00	163.79	622.37	溶助剂	37,225.00	167.19
珠海市德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6.38	溶助剂	1,000.00	163.79	0.63	溶助剂	45.00	139.04
珠海清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2.50	水性墨水等	2,892.85	43.22	0.22	墨盒	36.00	60.62
深圳市爱出彩科技有限公司	11.27	水性墨水	993.00	113.54	1.02	打印头	1.00	10,176.99
深圳市意海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6.20	其他墨水	157.00	395.07	1.77	打印控制系统	2.00	8,849.56
中山市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6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720.00	55.05	78.30	包材	5,663,762.00	0.14
珠海市东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5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373.00	100.54	1.84	喷码机墨水、稀释液	241.00	76.37
深圳市汉森软件有限公司	0.83	其他墨水	101.65	81.40	3.19	主板	10.00	3,185.84
珠海市横琴新区基维科技有限公司	0.76	水性墨水等	189.12	40.20	12.07	溶助剂	1,952.00	61.86
深圳市维加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23	其他墨水	12.00	188.79	6.52	打印头	6.00	10,858.9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销售				2019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 个、KG)
东莞樱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0.04	分散墨水	8.00	46.68	7.01	溶助剂	308.00	227.49
合计	2,293.40	-	-	-	1,644.19	-	-	-

3、2020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个、 KG)
Jetbest Corporation	15.27	分散墨水	3,640.00	41.94	2.06	溶助剂等	248.72	83.01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32.01	UV 墨水	59,652.00	105.95	1.42	打印头	1.00	14,159.29
佛山市三水盈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16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	10,385.00	64.67	3.10	打印头	1.00	30,973.4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12	水性墨水	56.00	22.25	19.58	颜料	940.00	208.34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1.96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	91,000.00	54.06	5.75	打印头	3.00	19,174.04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32	UV 墨水等	8,671.80	96.08	1.13	打印头	1.00	11,327.43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228.39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	31,164.00	73.29	2.83	打印头	1.00	28,318.58
杭州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3.54	活性墨水等	61,618.00	68.74	1.23	染料	69.00	177.89
济南华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4	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18,453.00	10.05	3.54	打印机	2.00	17,699.12
上海勃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6	其他墨水	170.00	150.44	3.56	打印头	2.00	17,80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个、 KG)
深圳恒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3.86	UV 墨水	2,184.00	109.26	1.90	打印头	3.00	6,327.43
深圳市爱出彩科技有限公司	6.58	水性墨水	680.00	96.79	3.27	打印头	4.00	8,185.84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13.86	染料	250.00	554.42	2.12	染料	55.00	386.16
深圳市绿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85	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941.06	72.77	2.65	包材	43,175.00	0.61
深圳市意海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4.80	其他墨水	129.00	372.01	0.04	控制系统	10.00	44.25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3	UV 墨水等	2,629.00	121.46	4.86	打印头	28.00	1,735.40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UV 墨水	805.00	105.10	4.51	打印头	30.00	1,504.43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85.73	水性墨水	62,235.00	13.77	912.31	包材、墨盒等	16,390,482.00	0.56
中山市泰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94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34,591.04	38.14	0.71	打印头	4.00	1,768.14
中山市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08	分散墨水、UV 墨水等	2,654.50	117.09	88.61	包材	6,323,726.00	0.14
珠海市东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2	水性墨水等	102.00	237.55	2.84	喷码盒装稀释液	337.00	84.33
珠海市横琴新区基维科技有限公司	0.41	其他墨水	67.68	61.19	1.63	溶助剂	410.00	39.71
珠海市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4.04	分散墨水	3,800.00	36.96	6.81	打印头	2.00	34,070.80
珠海市森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1,075.75	15.84	1.00	其他墨水	930.00	10.7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个、 KG)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5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	52,783.71	16.26	48.10	打印头、芯片等	1,015.00	473.9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78.17	水性墨水	213,151.30	13.05	0.60	墨盒	4,200.00	1.44
合计	2,690.56	-	-	-	1,126.19	-	-	-

4、202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销售				2021 年 1-6 月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 等)	单价 (元/ 个、KG)
深圳市星河联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28	分散墨水、UV 墨水、其他墨水	3,972.00	33.44	21.18	滤芯	830.00	255.22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15.54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60,896.70	18.97	17.02	包材	627,200.00	0.27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	分散墨水、UV 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	215,473.00	51.09	4.78	打印头	3.00	15,929.20
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82	分散墨水、UV 墨水	17,540.00	34.10	2.88	打印头	5.00	5,752.21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2.21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59,365.70	29.01	1.38	墨盒、墨袋	90.00	152.79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1.84	其他墨水	574.78	206.07	0.48	墨盒	30.00	159.29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96.80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602,972.81	16.53	0.29	清洗液	10.00	292.04
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4.69	UV 墨水、水性墨水	1,957.00	126.16	0.24	打印机	1.00	2,433.63
珠海鼎龙汇杰科技有限公司	15.13	水性墨水等	14,700.70	10.29	0.23	墨盒	1,500.00	1.50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8.97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33,490.39	50.45	0.21	膜	8.00	265.49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53.42	UV 墨水、活性墨水	5,133.00	104.07	0.11	打印机	1.00	1,050.0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				2021年1-6月采购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数量 (个、KG等)	单价 (元/ 个、KG)
深圳市爱出彩科技有限公司	2.88	水性墨水	354.00	81.32	1.86	打印头	2.00	9,292.04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47	水性墨水	5,426.00	10.09	493.74	包材、芯片等	8,966,016.00	0.55
珠海市东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19	分散墨水	24.00	79.65	1.75	喷码盒装稀 释液、喷码机 墨水	140.00	124.85
珠海市横琴新区基维科技有限公司	0.14	其他墨水	22.56	61.19	1.10	丙酮缩甘油	400.00	27.50
珠海市森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65	分散墨水	252.40	25.62	1.42	注墨器等	45,150.00	0.31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0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 其他墨水	25,952.43	13.60	16.59	打印头、芯片 等	848.00	195.59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94.76	水性墨水	115,184.00	16.91	1.47	墨盒	390.00	37.60
合计	2,971.89	-	-	-	566.73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重叠客户不存在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较高的情形。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营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下游客户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数码喷印设备代理商等，公司因生产、测试墨水需要向设备商或其代理商采购打印头、部分设备配件等，如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②公司部分供应商除了销售墨水的包装材料外，还销售打印耗材墨盒等产品，存在向公司采购墨水生产墨盒的情形，如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均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销售和采购规定单独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2) 披露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八)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已剔除公司关联方，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货款性质以外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清单，汇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

2、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询问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并判断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获取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4、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主要股东银行流水、主要董监高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公司的采购额、销售额同时较高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均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销售和采购规定单独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36.88%、31.43%、28.65% 和 32.93%，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销售比例增加，外销均价较高，以及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原因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2）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七彩化学、世名科技等上游原材料可比公司，高于纳尔股份、科斯伍德等同类或相似产品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等，分析除 2020 年第一季度外，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及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一致。(2)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情况说明活性墨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公开披露文件情况说明选取七彩化学、世名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 以及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选取是否具有可比性。(4) 结合产品相关参数、产品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高于同类或相似产品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等, 分析除 2020 年第一季度外,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及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公司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下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分散墨水	36.16%	14.57%	32.37%	14.52%	23.09%	10.10%	26.15%	10.26%
UV 墨水	34.69%	10.26%	36.88%	10.66%	32.58%	9.78%	36.04%	10.37%
水性墨水	29.73%	3.57%	31.08%	4.19%	26.71%	3.03%	28.40%	3.74%
活性墨水	42.22%	3.27%	46.45%	3.45%	44.37%	4.56%	42.50%	5.96%
其他墨水	39.61%	4.11%	33.00%	1.76%	25.58%	1.18%	22.87%	1.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8%	-	34.58%	-	28.65%	-	31.43%	-

注: 毛利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34.58%和 35.78%。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的是分散墨水和 UV 墨水, 具体如下:

(1) 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 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元/KG)	37.56	39.53	40.12	36.87
单位成本 (元/KG)	23.98	26.74	30.86	27.23
毛利率	36.16%	32.37%	23.09%	26.15%
毛利率变动幅度	3.79%	9.28%	-3.07%	-
其中: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3.19%	-1.00%	6.78%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6.99%	10.28%	-9.85%	-

注：①=（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公司分散墨水产品按照高速、高频等打印性能，以及是否应用于工业级数码喷头划分，主要分为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和其他分散墨水两类。目前，公司开发的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突破了墨水产品在单一工业喷头应用的局限性，可广泛应用于多种工业喷头的大幅面打印机；同时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分散墨水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元/KG

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6,172.97	76.07%	34.68%	38.00	24.82
其他	1,941.82	23.93%	40.86%	36.21	21.41
合计	8,114.79	100.00%	36.16%	37.56	23.98
分类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9,158.11	61.24%	30.15%	41.04	28.67
其他	5,796.47	38.76%	35.87%	37.36	23.96
合计	14,954.58	100.00%	32.37%	39.53	26.74
分类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7,394.94	47.91%	19.86%	41.28	33.08
其他	8,041.21	52.09%	26.05%	39.12	28.93
合计	15,436.16	100.00%	23.09%	40.12	30.86
分类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5,508.72	48.84%	26.30%	40.33	29.72
其他	5,771.12	51.16%	26.02%	34.09	25.22
合计	11,279.84	100.00%	26.15%	36.87	27.23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分别为26.15%、23.09%、32.37%和**36.16%**，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其他分散墨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分散墨水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9年，分散墨水毛利率相比2018年下降3.0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

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棕 27 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分别上涨 75.50%、26.79%、11.91%、13.75%，公司适当上调产品销售单价，但单价上调未完全覆盖原材料上涨的幅度，因此 2019 年分散墨水毛利率小幅下降。其中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6.43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平均单价较高，而 2019 年公司针对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价格的上调幅度较小，单位售价从 40.33 元/KG 上升至 41.28 元/KG，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0 年，分散墨水的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涨 9.2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游原材料自 2019 年底开始降价，2020 年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 的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43.43%、34.34%、13.61%、57.33%、35.02%，导致各类分散墨水的单位成本下降，因此 2020 年毛利率上涨。

2021 年 1-6 月，分散墨水的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上涨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当期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 的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5.90%、21.52%、8.15%、15.24%，导致各类分散墨水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 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99.15	103.94	117.28	114.58
单位成本（元/KG）	64.76	65.61	79.08	73.28
毛利率	34.69%	36.88%	32.58%	36.04%
毛利率变动幅度	-2.19%	4.30%	-3.46%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3.01%	-7.18%	1.59%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0.82%	11.48%	-5.05%	-

公司 UV 墨水产品按照所适用基材的软硬性，以及是否应用于工业级数码喷头划分，主要分为工业喷头用中性墨水、工业喷头用柔性墨水、工业喷头用硬性墨水和其他四类。公司开发的用于工业喷头的中性 UV 墨水，扩大了 UV 墨水的应用领域，满足喷墨打印市场对优质低成本 UV 墨水的需求。

报告期内，UV 墨水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元/KG

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喷头用中性	3,695.38	62.06%	30.43%	95.42	66.38
工业喷头用硬性	1,289.18	21.65%	43.85%	118.77	66.69
工业喷头用柔性	486.44	8.17%	40.65%	117.81	69.93
其他	483.09	8.11%	36.81%	76.19	48.14
合计	5,954.09	100.00%	34.69%	99.15	64.76
分类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喷头用中性	5,814.75	60.33%	32.69%	102.11	68.72
工业喷头用硬性	2,229.94	23.14%	46.09%	117.98	63.61
工业喷头用柔性	977.27	10.14%	38.51%	112.54	69.20
其他	615.91	6.39%	40.41%	75.21	44.82
合计	9,637.87	100.00%	36.88%	103.94	65.61
分类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喷头用中性	5,147.32	48.58%	28.29%	120.22	86.21
工业喷头用硬性	2,997.49	28.29%	40.58%	127.37	75.68
工业喷头用柔性	1,537.63	14.51%	32.65%	118.78	80.00
其他	912.17	8.61%	30.31%	82.62	57.58
合计	10,594.62	100.00%	32.58%	117.28	79.08
分类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喷头用中性	2,587.15	31.27%	29.98%	123.00	86.13
工业喷头用硬性	2,677.70	32.36%	44.50%	123.63	68.62
工业喷头用柔性	1,954.57	23.62%	33.84%	115.76	76.59
其他	1,055.10	12.75%	33.51%	83.47	55.50
合计	8,274.53	100.00%	36.04%	114.58	73.28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36.04%、32.58%、36.88%和 **34.69%**，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产品单位售价的波动，以及 UV 墨水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工业喷头用硬性墨水毛利率依次高于工业喷头用柔性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墨水，主要原因系这三类墨水的平均单位售价较为接近，但由于应用的打印基材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工业喷头用中性墨水的单位成本依次高于工业喷头用柔性墨水、工业喷头用硬性墨水），因此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年，公司UV墨水毛利率相比2018年下降3.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的销售占比从31.27%大幅上升至48.58%，该产品可适用于软性、硬性基材，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当年UV墨水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公司UV墨水毛利率相比2019年上升4.30个百分点，与2018年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①受市场竞争影响，各类UV墨水的单位售价相比2019年均有所下降；②受疫情影响，光引发剂TPO的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当期的市场价格因前期涨幅较大而出现大幅回落（当期光引发剂TPO的采购单价同比下降60.93%），导致当期各细分UV墨水的平均成本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因此导致UV墨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UV墨水毛利率相比2020年下降2.19个百分点，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工业喷头用中性UV墨水的销售单价下降6.55%，导致UV墨水的销售单价下降4.61%，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3）水性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23.08	21.79	24.65	25.00
单位成本（元/KG）	16.22	15.02	18.07	17.90
毛利率	29.73%	31.08%	26.71%	28.40%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5%	4.37%	-1.70%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4.17%	-8.00%	-1.01%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5.52%	12.37%	-0.69%	-

公司水性墨水产品主要应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户内为主）、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领域。

报告期内，水性墨水按用途细分的产品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元/KG

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办公打印墨水	1,787.56	73.89%	27.10%	18.97	13.83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616.31	25.48%	36.83%	60.01	37.91

包装印刷墨水	15.23	0.63%	50.82%	50.38	24.78
合计	2,419.10	100.00%	29.73%	23.08	16.22
分类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办公打印墨水	3,350.15	74.57%	29.14%	18.22	12.91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108.22	24.67%	36.37%	51.49	32.76
包装印刷墨水	34.48	0.77%	49.24%	44.19	22.43
合计	4,492.85	100.00%	31.08%	21.79	15.02
分类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办公打印墨水	2,730.32	68.11%	25.43%	19.94	14.87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247.08	31.11%	29.12%	49.98	35.43
包装印刷墨水	31.18	0.78%	41.87%	42.59	24.76
合计	4,008.58	100.00%	26.71%	24.65	18.07
分类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办公打印墨水	2,560.36	67.57%	27.59%	20.60	14.92
户内写真广告墨水	1,200.76	31.69%	30.07%	45.25	31.64
包装印刷墨水	28.16	0.74%	31.22%	36.69	25.24
合计	3,789.28	100.00%	28.40%	25.00	17.9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28.40%、26.71%、31.08% 和 **29.73%**，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售价和上游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影响。水性墨水主要用于办公打印、户内写真广告、包装印刷，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下降 1.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办公打印墨水的单位售价从 20.60 元/KG 下降至 19.94 元/KG，小幅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涨 4.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水性墨水各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毛利率普遍上升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二、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已改善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印花工艺主要分为传统丝网印花和数码喷墨印花。目前在高端纺织品印花领

域，数码喷墨印花已对传统丝网印花形成了明显的替代趋势。为加快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丝网印花的替代速度，数码喷印行业相关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配方、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印花企业使用成本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34.58%和 **35.78%**，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长期来看，在原材料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原有产品的售价将会缓慢下降，直至达到合理利润水平后保持稳定，毛利率也将保持一定的稳定；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将会有效提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整体来看，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会在一定水平波动。

为应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毛利率下滑趋势，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1、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产品的推出频率；2、优化现有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加大国产物料替代国外物料的力度，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产品的成本；3、加大产品的海外宣传，增加出口的比例。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与公司业务、产品关系
纳尔股份	数码喷墨墨水	数码喷墨墨水	数码喷墨墨水占纳尔股份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1.68%，为公司产品的同类产品
	数码喷印材料	车身贴、单透膜、汽车功能膜等	
道氏技术	陶瓷材料/陶瓷釉面材料	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	陶瓷墨水占道氏技术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6.42%，与公司产品类似
	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能源材料/锂电材料	导电剂、钴产品、三元前驱体	
	氢能材料/其他/碳材料	燃料电池膜电极	
杭华股份	UV 油墨	LED-UV 油墨、UV 数码喷墨墨水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合计占杭华股份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0%，属于传统油墨；其中，UV 数码喷墨墨水占杭华股份 2019 年主营收入的 5.29%，为公司产品的同类产品
	胶印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	
	液体油墨	凹印油墨、柔印油墨	
科德教育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高耐磨型胶印油墨等	油墨及类似产品占科德教育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41.86%，属于传统油墨
	教育培训	全封闭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洋紫荆	凹版油墨	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合计占洋紫荆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5.32% ，属于传统油墨
	平版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与公司业务、产品关系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 光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纳尔股份	35.66%	30.27%	24.80%	29.08%
道氏技术	26.22%	32.37%	32.10%	34.87%
杭华股份	24.07%	27.27%	25.48%	24.02%
科德教育	21.92%	21.77%	22.33%	21.12%
洋紫荆	未披露	24.10%	25.64%	19.08%
行业平均值①	26.97%	27.16%	26.07%	25.63%
行业平均值②	30.94%	31.32%	28.45%	31.98%
天威新材	35.78%	34.58%	28.65%	31.43%

注：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其中，纳尔股份按“数码喷墨墨水”口径计算，道氏技术按“陶瓷墨水”、“陶瓷釉面材料”、“陶瓷材料”口径计算，杭华股份按“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口径计算，科德教育按“精细化工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口径计算，洋紫荆按“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2、行业平均值①为纳尔股份、道氏技术、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 5 家公司平均值。

3、行业平均值②为纳尔股份、道氏技术 2 家公司平均值。

以上可比公司中，主营产品中存在公司同类产品-数码墨水的为纳尔股份、道氏技术。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纳尔股份、道氏技术毛利率的平均值基本一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纳尔股份基本一致。

(2)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情况说明活性墨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60.43	66.19	74.99	77.78
单位成本（元/KG）	34.92	35.45	41.71	44.73
毛利率	42.22%	46.45%	44.37%	42.50%
毛利率变动幅度	-4.23%	2.07%	1.88%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5.02%	-6.28%	-2.00%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0.80%	8.35%	3.88%	-

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

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分别为42.50%、44.37%、46.45%和**42.22%**，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逐年下调活性墨水的销售价格，导致单位售价逐年下降。**2018年-2020年**，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9年上游行业新增了喷墨活性染料的国内供应商，市场供应量增加，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单位成本随之下降，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活性墨水的毛利率小幅上升。**2021年1-6月**，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下调活性墨水的销售价格，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3) 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公开披露文件情况说明选取七彩化学、世名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以及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选取是否具有可比性

一、选取七彩化学、世名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可比性

七彩化学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主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偶氮缩合系列和异吡啶啉系列，溶剂染料主要包括溶剂红 195 和溶剂绿 5，相关中间体主要包括 AABI 和 1,8-萘酐，产品色系以黄色和橙色为主。

世名科技是国内知名的色浆、功能添加剂等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作为新型材料，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纤维、胶乳、墨水等众多色彩应用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七彩化学、世名科技所处行业均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5 染料制造”。

七彩化学、世名科技属于公司上游色料类原材料企业。经充分评估，公司已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七彩化学、世名科技，并补充杭华股份、洋紫荆两家油墨企业进行比较。

二、各可比公司可比原因及可比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

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当前，国内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对经营部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按照与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同类或类似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收入规模相近等原则，选取了纳尔股份、道氏技术。此外，公司对同属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按照与公司主营产品属性类似、收入规模相近、应用领域相似等原则选取了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

报告期内，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各类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数码喷墨墨水	数码喷墨墨水	24.98%	21.68%	9.47%	-
	数码喷印材料	车身贴、单透膜、汽车功能膜等	68.49%	66.64%	90.38%	99.91%
道氏技术	陶瓷材料/陶瓷釉面材料	陶瓷墨水	22.71%	25.64%	16.42%	13.54%
		全抛印刷釉、基础釉			10.19%	10.30%
	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能源材料/锂电材料	导电剂、钴产品、三元前驱体	58.82%	60.86%	62.35%	61.28%
	氢能材料/其他/碳材料	燃料电池膜电极	18.48%	13.50%	11.04%	14.89%
杭华股份	UV 油墨	LED-UV 油墨、UV 数码喷墨墨水	48.16%	52.32%	49.77%	45.89%
	胶印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	32.12%	32.33%	35.04%	37.44%
	液体油墨	凹印油墨、柔印油墨	14.88%	12.44%	12.99%	13.53%
科德教育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高耐磨型胶印油墨等	43.72%	41.86%	42.46%	47.88%
	教育培训	全封闭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55.76%	58.14%	57.54%	52.12%
洋紫荆	凹版油墨	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	未披露	76.37%	74.83%	73.32%
	平版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	未披露	11.23%	12.56%	13.24%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 光油	未披露	7.71%	6.87%	7.23%

注：1、以上收入占比中，杭华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洋紫荆为各类产品的主营收入占比；其他可比公司为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

2、道氏技术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划分为陶瓷釉面材料、新能源材料和其他，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产品再次进行了重新分类，划分为陶瓷材料、锂电材料、碳材料和其他。

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的产品与公司相对接近，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的产品属于传统油墨领域，能够较为直观的反映传统印刷油墨与数码喷印墨水两类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纳入可比公司进行整体对比。

综上，公司所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4) 结合产品相关参数、产品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高于同类或相似产品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35.66%	30.27%	24.80%	29.08%
道氏技术	26.22%	32.37%	32.10%	34.87%
杭华股份	24.07%	27.27%	25.48%	24.02%
科德教育	21.92%	21.77%	22.33%	21.12%
洋紫荆	未披露	24.10%	25.64%	19.08%
行业平均值①	26.97%	27.16%	26.07%	25.63%
行业平均值②	30.94%	31.32%	28.45%	31.98%
天威新材	35.78%	34.58%	28.65%	31.43%

注：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其中，纳尔股份按“数码喷墨墨水”口径计算，道氏技术按“陶瓷墨水”、“陶瓷釉面材料”、“陶瓷材料”口径计算，杭华股份按“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口径计算，科德教育按“精细化工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口径计算，洋紫荆按“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2、行业平均值①为纳尔股份、道氏技术、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 5 家公司平均值。

3、行业平均值②为纳尔股份、道氏技术 2 家公司平均值。

1、产品相关参数、竞争力情况

产品相关参数、竞争力与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3”。

2、业务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尔股份数码喷墨墨水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码印花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6.54%	34.97%
桌面办公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60%	19.92%
广告喷绘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09%	6.80%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7%	32.22%
合计	未披露	35.66%	未披露	30.27%	未披露	24.80%	100.00%	29.08%

注：数码印花墨水包括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

纳尔股份子公司墨库图文的数码喷墨墨水产品以数码印花墨水为主，与公司同类用途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但其他墨水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数码喷墨墨水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2) 道氏技术的陶瓷墨水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产业，该产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受此影响，陶瓷墨水产品的溢价空间较大，导致道氏技术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3) 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均主要从事如胶印油墨、凹印油墨、柔印油墨等传统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传统油墨的市场竞争相对更为激烈，且其生产成本更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类别、产品应用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相关参数、产品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测算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均价；
- 3、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原则；
- 4、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2018年、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的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

来，发行人的毛利率将会在一定水平波动，发行人针对这种可能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墨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更为接近；杭华股份、科德教育、洋紫荆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属性类似、所处行业相同、收入规模相近或应用领域相似。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4、结合产品相关参数、产品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属性、产品应用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466.89 万元、4,765.97 万元、5,362.48 万元和 1,077.13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01.90 万元、717.85 万元、459.61 万元和 257.39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说明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平均薪酬与当地差异情况。（2）说明境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地区等，列示境外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等。（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等，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说明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平均薪酬与当地差异情况

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人）	销售人员	54	48	44	49
	管理人员	57	54	53	53
	研发人员	59	56	48	46
占比	销售人员	15.25%	14.37%	13.54%	15.86%
	管理人员	16.10%	16.17%	16.31%	17.15%
	研发人员	16.67%	16.77%	14.77%	14.89%
平均薪酬（万元/年）	销售人员	9.30	17.96	17.60	15.65
	管理人员	9.50	19.37	17.49	18.99
	研发人员	8.40	14.50	15.50	13.01

注：1、人数=各月人数的平均数，下同。

2、平均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人数，下同。

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502.18	-	862.25	11.34%	774.40	1.01%	766.65
人数（人）	54	-	48	9.09%	44	-10.20%	49
平均薪酬（万元/年）	9.30	-	17.96	2.05%	17.60	12.46%	15.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766.65万元、774.40万元、862.25万元和502.18万元。

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与上年较为接近，同比仅上升1.01%，主要原因系：①当年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②当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上升12.46%。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导致薪酬总额保持稳定。

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上升11.34%，主要原因系：①当年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上升9.09%；②当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上升2.05%。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计提了奖金，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

所上升；②当期销售人员数量从2020年的48人增加至54人。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541.38	-	1,046.23	12.88%	926.88	-7.92%	1,006.58
其中：福利费	66.29	-	132.55	12.88%	117.43	-44.15%	210.26
人数（人）	57	-	54	1.89%	53	0.00%	53
平均薪酬（万元/年）	9.50	-	19.37	10.75%	17.49	-7.90%	18.99
薪酬总额（剔除福利费）（万元）	475.09	-	913.68	12.88%	809.45	1.65%	796.32
平均薪酬（剔除福利费）（万元/年）	8.33	-	16.92	10.81%	15.27	1.65%	15.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006.58万元、926.88万元、1,046.23万元和**541.38万元**，波动主要受福利费影响，若剔除福利费后，2018年-2020年的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年开始，部分员工活动改由工会负责组织，费用由工会经费承担，导致福利费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剔除福利费）与上年较为接近，同比仅上升1.65%，主要原因系：当年天威新材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但上海欣威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整体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剔除福利费）相对稳定。

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剔除福利费）同比上升12.88%，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上升10.81%。

2021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从2020年的54人增加至57人，薪酬总额（剔除福利费）随之上升。

3、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变动比例	金额/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495.57	-	811.91	9.14%	743.91	24.31%	598.45
人数（人）	59	-	56	16.67%	48	4.35%	46
平均薪酬（万元/年）	8.40	-	14.50	-6.45%	15.50	19.14%	13.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98.45万元、743.91万元、811.91

万元和 495.57 万元。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薪酬总额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以及研发队伍建设，陆续引入多位高端研发人才，在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的同时，平均薪酬也有所增长。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上升 9.14%，主要原因系：当年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 6.45%，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的相关政策，使得公司的实际支出小幅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计提了奖金，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②当期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0 年的 56 人增加至 59 人。

二、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企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在地区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	上市公司平均值	和佳医疗	赛隆药业	润都股份	乐通股份
2021 年度 1-6 月						
销售人员	9.30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管理人员	9.50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研发人员	8.40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17.96	16.84	9.15	9.43	15.48	33.29
管理人员	19.37	19.72	14.35	22.55	27.58	14.38
研发人员	14.50	12.22	13.69	9.48	10.06	15.63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17.60	16.09	13.32	11.36	11.63	28.03
管理人员	17.49	21.16	15.79	24.45	28.72	15.68
研发人员	15.50	13.46	16.57	8.81	10.73	17.71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15.65	13.23	12.72	8.41	8.23	23.55
管理人员	18.99	21.11	15.00	22.19	24.88	22.38
研发人员	13.01	13.23	17.05	9.27	10.03	16.58

注：1、所在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2、和佳医疗、赛隆药业、润都股份、乐通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和佳医疗、赛隆药业、润都股份、乐通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

均未披露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略高于所在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所在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及管理结构较为精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数量较少；同时，受业务板块相对单一以及经营地域集中等因素影响，公司所需管理人员人数及相应的职工薪酬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境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地区等，列示境外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顾问费主要为聘请境外顾问的费用，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境外销售顾问主要有 3 家，分别为公司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和个人 Azat Erdal，境外顾问主要为公司提供境外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

主要境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顾问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服务区域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1995.08.22	Andreas Knecht 个人独资	销售和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香港	欧洲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2017.12.21	Wolfgang Stadler 个人独资	为工业制造公司提供 B2B 销售咨询	瑞士	亚洲、欧洲
Azat Erdal (个人)	-	-	-	-	土耳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顾问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顾问名称	市场调研及拓展内容	市场调研及拓展费用	参加展会内容	参加展会费用	销售支持内容	销售支持费用	合计
2021年1-6月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 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17.80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42.60	60.40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 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11.58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5.30	16.88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5.64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30	5.94
2020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 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4.13	参加开罗时尚博览会	0.9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99.79	134.89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 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24.91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5.22	30.13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10.95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40	11.35
2019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 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4.40	参加印度、埃及、南非展会	3.8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131.38	169.65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 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15.02	参加 FESPA 展会	0.4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4.30	19.79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12.39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47	12.86
2018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 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2.64	参加 FESPA 展会	6.10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112.32	151.06

顾问名称	市场调研及拓展内容	市场调研及拓展费用	参加展会内容	参加展会费用	销售支持内容	销售支持费用	合计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4.80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09	4.89

(3)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股份支付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支付的背景及原因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定价公允性
2016年 1月	2015年12月,田永中(时任公司总经理)、姚明珏(时任子公司上海欣威研发总监)共同出资设立天威兴业。2016年1月,天威兴业出资688,000.00元向公司进行增资,上述人员通过天威兴业持有公司158,986股,对应取得价格为4.3274元/股。鉴于田永中及姚明珏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且通过天威兴业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持有公司股份主要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具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016年3月10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Z-111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45.09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5.7521元,因评估截止日与授予时点相近,故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7521元/股。	由于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均未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与入股时点相接近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整体价值,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6年 7月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控制的小蚂蚁投资出资432,000.00元认购公司90,000股,对应取得价格为4.8000元/股。鉴于朱崇友为公司员工,且通过小蚂蚁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持有公司股份主要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具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授予日较2016年1月31日存在差异,故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份公允价值参考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情况,修正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6.2886元/股。	由于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均未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与入股时点相接近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整体价值。公司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业绩影响等因素,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修订,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年 9月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拟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企管将其持有的天威兴业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以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9月,天威企管向张涛、洪楚云、张希平、郑玉霞、林海颖、金阶文、刘德祥、时文强、陈奕雄、王彦刚、王晶、汪国财、杨亚婷、柯文兵、李树锋、黄国忠、邹贤昌、杨娟、练祥庆、任支刚、杨志勇、田波、徐慧	2017年12月25日,股东天威兴业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与对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86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14,115.24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4.6954元。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份公允价值参考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	由于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均未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与入股时点相接近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整体价值。

时间	股份支付的背景及原因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定价公允性
	<p>霞、顾志华、杨秋艳、蔡金求、田永中、姚明珏、王晓辉（由田永中代持，后已还原）等 29 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45.666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972,776.2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2,161,953.2570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3.6876 元/股。</p> <p>上述人员中除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之外均为公司员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具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虽非公司员工，但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时任董事、监事或顾问，同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按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p>	<p>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公司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成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对激励对象取得成本的影响，修正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29 元/股。</p>	<p>公司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权益分派等影响因素，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修订，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p>
2017 年 11 月	<p>2017 年 11 月，天威企管向贺小良、周国伟、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徐应春等 6 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10.917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5,700.0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516,851.9371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3.6876 元/股。上述人员虽非公司员工，但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时任董事、监事或顾问，同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按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p>	<p>2017 年 11 月，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距 2017 年 7 月确认股份的时点较近，且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对每股公允价值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股份支付仍参考 2017 年 7 月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29 元/股。</p>	<p>由于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均未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与入股时点相接近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整体价值。公司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权益分派等影响因素，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修订，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p>
2019 年 12 月	<p>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88,480.0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217,600.00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3.6235 元/股。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公司员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具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p>	<p>2020 年 2 月、3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东风股份、毅达投资为新增股东，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10.76 元/股，故本次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确定为 10.76 元/股。</p>	<p>由于相关人员入股后，公司在 3 个月内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东风股份、毅达投资，距离入股时间较近，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机构的估值，该估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p>

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共 5,784,937.83 元 于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 360,478.7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0,478.70 元。2017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3,871,563.13 元，增加资本公积 3,871,563.13 元。2019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 1,552,8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52,896.00 元。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结合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等，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7.85 万元、459.61 万元、725.54 万元和 170.56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2.1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计入递延收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补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保【2018】57号）	保税区用于支持轻工、医药、危化、商贸等行业，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建筑企业除外）和其它行业、领域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面的资金。补贴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是	2019-2-12	-	-	0.43	-
保税区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 10 万元。	是	2018-12-21	-	-	-	47.73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 10 万元。	是	2019-12-24	-	-	115.97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在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所缴纳的税款实际入库到本区。且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企业给予补助。	是	2020-12-22	-	122.31	-	-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款（省）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430 号）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规划、标准制定、标准化活动组织、标准实施推广。	是	2018-4-16	-	-	-	8.00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款（市）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 号）	对招用本市户籍残疾人、残疾军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我市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是	2018-11-5	-	-	-	0.36
残疾人就业保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	对招用本市户籍残疾人、残疾军人	是	2019-8-5	-	-	0.36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障金岗位津贴	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号）	就业符合条件的我市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17】16号）	对招用本市户籍残疾人、残疾军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我市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是	2020-9-28	-	0.36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18-5-14	-	-	-	0.2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18-7-9	-	-	-	0.33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18-12-19	-	-	-	0.22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0-1-22	-	0.28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0-1-23	-	0.05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0-4-10	-	0.45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0-7-31	-	0.15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0-8-12	-	0.05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	是	2020-8-31	-	0.01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1-3-2	0.10	-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1-3-2	0.02	-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1-5-19	0.30	-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设【2015】216）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	2021-5-24	0.70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2017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资金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8]511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完成审批后可直接兑付资金10万元，待企业继续完成申报后兑付资金10万元。	是	2018-9-11	-	-	-	2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珠海市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8】1550号）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区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改造完成后，近3年取得新增财政共献；奖补金额以当年税收减去基数后乘以相应比例，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是	2018-12-21	-	-	-	7.44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珠海市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8】1550号）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区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	是	2018-12-25	-	-	-	45.81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项目备案证；改造完成后，近3年取得新增财政共献；奖补金额以当年税收减去基数后乘以相应比例，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珠海市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8】1550号）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区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改造完成后，近3年取得新增财政共献；奖补金额以当年税收减去基数后乘以相应比例，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是	2018-12-26	-	-	-	168.39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公示通告》	在保税区、跨境工业区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区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改造完成后，近3年取得新增财政共献；奖补金额以当年税收减去基数后乘以相应比例，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是	2019-9-30	-	-	34.04	-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对在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相应保险或出具担保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支持期内保费金额最高不超过70%的资助对国家和广东省认定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和建设重点项目资助比例增加10%。	是	2019-2-13	-	-	6.63	-
	关于广东省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方	对我市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对2017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	是	2020-6-24	-	12.63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案的公示（粤商务合函（2018）61号）	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80%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17年度出口额的0.08%。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内研究开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注重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是	2018-2-11	-	-	-	59.83
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	关于2019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	项目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内进行备案；项目当年在统计系统数据库中本年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纳入统计系统中投资金额在500万元（含）-5000万元，给予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是	2019-9-2	-	-	10.00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关于2018年保税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入选项目的公示	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并经专家评审组验收合格，给予30万元奖励。被市环保部门评为“环保诚心企业”，每户企业每年奖励2万元。已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年度监督审核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3千元奖励。	是	2018-11-20	-	-	-	32.30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保税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的通知	企业信用评价绿牌奖励：获得省级“环保诚信企业”称号或者市级“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是	2019-12-12	-	-	2.00	-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保税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的通知	园区企业因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培训、实地考察交流等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奖励。	是	2020-12-31	-	0.30	-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	关于申报2020年度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我市登记的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事前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每项	是	2021-4-19	56.00	-	-	-
	关于申报2020年度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	我市登记的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事前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每项	是	2021-4-21	24.00	-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3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得超过1000元。	是	2020-11-30	-	12.90	-	-
人才招聘补贴款	关于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参加2018年珠海市“海纳英才”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活动相关事宜的请示	重点企业参加“海纳英才”招聘活动，对每家参会企业给予两千元经费补贴。	是	2018-11-15	-	-	-	0.20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粤港清洁生产企业）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761号）	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是	2018-6-15	-	-	-	8.00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拟支持单位公示的通告（珠科工信[2018]564号）	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对申报设备进行补助，最该不超过设备金额40%。	是	2018-6-28	-	-	-	63.88
	关于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	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	是	2019-5-14	-	-	51.94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贷款贴息)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告(珠工信[2019]212号)	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对申报设备进行补助,最该不超过设备金额40%。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通过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是	2020-6-30	-	1.90	-	-
	关于拨付2020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是	2020-9-18	-	42.50	-	-
	关于组织申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2020业务年度项目的通知	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	是	2021-6-18	22.87	-	-	-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非境外展览会)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计划公示	我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2017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财政资金。	是	2019-9-20	-	-	1.10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我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2018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财政资金。	是	2020-2-14	-	3.73	-	-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项目计划的公示	我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2017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财政资金。	是	2019-9-20	-	-	4.23	-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信保资信服务补贴）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363号）	2019年度（外贸方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般企业资助比例为不超过20%	是	2020-12-15	-	11.98	-	-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2019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的企业；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财政资金；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是	2020-6-24	-	4.83	-	-
	关于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对投保一般类型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20%的资助，每个企业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	是	2021-4-19	8.38	-	-	-
	关于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	是	2021-4-19	3.59	-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保险项目) 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司投保短期信用保险, 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对投保一般类型的企业, 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20%的资助, 每个企业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						
	关于印发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每家企业每期参加人员不超过2人, 按费用的80%给予补助, 补助金额每期每人不超过8000元。	是	2021-5-17	0.44	-	-	-
	关于印发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每家企业每期参加人员不超过2人, 按费用的80%给予补助, 补助金额每期每人不超过8000元。	是	2021-5-17	0.19	-	-	-
	关于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18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 2018.7.1-2019.12.31期间发生的境外展览会项目, 给予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最高90%的资金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个展位。	是	2021-5-25	4.33	-	-	-
	关于珠海市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18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 2018.7.1-2019.12.31期间发生的境外展览会项目, 给予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最高90%的资金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个展位。	是	2021-5-25	1.86	-	-	-
稳定岗位补贴款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号)	正常经营、在本市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同期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是	2018-9-21	-	-	-	3.10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	正常经营、在本市已依法参加失业	是	2020-2-26	-	253.33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同期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号）	正常经营、在本市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疫情防控期间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是	2020-6-8	-	2.70	-	-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号）	正常经营、在本市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疫情防控期间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是	2020-12-25	-	2.70	-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申请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本市用人单位，应参加本市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加强跟踪问效，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用途用好补贴资金。	是	2020-5-13	-	0.46	-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每人每月补贴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是	2021-5-26	0.50	-	-	-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对以上人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是	2021-1-22	2.75	-	-	-
疫情防控相关补贴（招工补贴）	《珠海保税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	我区企业（含劳务派遣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延迟其招用的湖北、温州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温州的	是	2020-11-30	-	2.28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保〔2020〕9号)	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按每人每日100元给予企业延迟复工补助。企业支付员工的延迟复工工资报酬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企业实际支付的工资报酬给予补助。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保〔2020〕9号)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是	2020-6-12	-	0.80	-	-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保〔2020〕9号)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是	2020-7-8	-	0.30	-	-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保〔2020〕9号)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是	2020-8-3	-	1.54	-	-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保〔2020〕9号)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是	2020-9-28	-	0.90	-	-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	是	2020-11-30 2020-12-21	-	1.68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复产的九条政策措施》(珠海保(2020)9号)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珠海保税区疫情期间招工补贴实施细则	2020年2月10日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我区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按招用人数每人6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其中3月1日至31日期间,招工补贴标准由每人600元提高至每人1000元。	是	2021-1-22	0.48	-	-	-
引才育才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珠海保税区引才育才扶持资金的通知	支持珠澳跨境区珠海园区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人才发展。	是	2019-12-24	-	-	27.91	-
	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促进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海办【2019】13号)	每年设立6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园区规上企业或高新企业人才发展。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各类人才存量对应分值占基数的比例分配。	是	2021-3-11	44.05	-	-	-
员工到岗奖励金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本市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外)在3月1日至31日期间组织安排员工返回工作岗位或安排技工学校、职业院校、高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到岗实习、见习的,根据到岗人数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该项奖励用于对个人发放交通补助和奖励等,具体由企业负责发放,鼓励企业进行配套奖励。	是	2020-10-29	-	7.50	-	-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企业经营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	满足以下2个条件以上:1、近3年内营收超过10亿元或拟申请奖	是	2018-11-15		-	-	174.70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励的年度超过 5 亿；2、近 3 年外贸进出口额合计超过 5000 万美元，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3000 万美元；3、近 3 年在本区缴纳的税收合计超过 3000 万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1000 万；均属于高新企业有效期内或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当年或上一年度实现国内外上市（含新三板）。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珠海保税区第二批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以上：1、近 3 年内营收超过 10 亿元或拟申请奖励的年度超过 5 亿；2、近 3 年外贸进出口额合计超过 5000 万美元，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3000 万美元；3、近 3 年在本区缴纳的税收合计超过 3000 万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1000 万；均属于高新企业有效期内或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当年或上一年度实现国内外上市（含新三板）。	是	2019-11-26	-	-	141.93	-
	关于下达和佳医疗等 8 家企业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扶持重点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珠保【2019】33 号）	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以上：1、近 3 年内营收超过 10 亿元或拟申请奖励的年度超过 5 亿；2、近 3 年外贸进出口额合计超过 5000 万美元，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3000 万美元；3、近 3 年在本区缴纳的税收合计超过 3000 万或拟申请年度超过 1000 万；均属于高新企业有效期内或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当年或上一年度实现国内外上市（含新三板）。	是	2020-7-14	-	155.91	-	-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	关于下达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在保税区登记、注册；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区财政每件补贴 1.5 万元。	是	2018-11-26		-	-	1.50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括发明专利专项资金、高新产品认证、区级配套）（珠保【2019】25 号）	国内发明专利：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 7000 元；个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 5000 元；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并取得授权，对该机构每件奖补不超过 1000 元	是	2020-7-14	-	1.40	-	-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关于下达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在保税区登记、注册；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区财政奖励 30 万元。	是	2018-11-26	-	-	-	30.00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各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在保税区登记、注册；企业已拥有同一级次的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则每新增一个按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是	2018-11-26	-	-	-	20.00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高品认证）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括发明专利专项资金、高新产品认证、区级配套）（珠保【2019】25 号）	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区财政资助 1000 元，每年度单个企业最多可奖励 20 件高新技术产品。	是	2020-7-14	-	0.40	-	-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获批国家、省、市无偿资助类项目，区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按资金预算进行全年度统筹。	是	2018-10-16	-	-	-	13.6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珠海保税区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获批国家、省、市无偿资助类项目，区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按资金	是	2019-10-14	-	-	44.72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算进行全年度统筹。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括发明专利专项资金、高新产品认证、区级配套）（珠保【2019】25 号）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获批国家、省、市无偿资助类项目，区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按资金预算进行全年度统筹。	是	2020-7-14	-	36.36	-	-
珠海保税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信用保险专项）	关于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稳外贸促增长结构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	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20%的补助资金。	是	2018-12-28	-	-	-	8.85
	关于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结果的公示通告	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20%的资金资助。在 300 万美元（不含）以上的一般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 20%的资助。在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的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保险”，按其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 20%的资金资助。	是	2020-12-24	-	11.47	-	-
珠海保税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	关于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稳外贸促增长结构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	企业参加管理体系认证，给予实际发生认证费用最高 50%的资助，最高限额 4 万元。	是	2018-12-28	-	-	-	1.00
珠海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关于 2018-2019 年市级扩大进口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珠海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或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及风险评估的企业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是	2019-9-30	-	-	4.96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	关于 2019 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公示通告	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与循环经济示范,包括示范工业园、示范基地等。	是	2019-12-18	-	-	10.00	-
	关于 2020 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的公示(珠工信【2019】573号)	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社会信用良好。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实施了以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治理或减排为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工,设备投资额大于 50 万元。	是	2020-8-3	-	10.00	-	-
珠海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服务平台培训补助金	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	参加“走进重庆”、“上海工业考察”活动的珠海市加工贸易企业。	是	2018-9-30	-	-	-	1.60
	关于对 2019 年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学习和培训项目公示的通知	参加“西安工业考察”、“苏州工业考察”活动的珠海市加工贸易企业。	是	2019-8-5	-	-	1.39	-
珠海市名牌名标资金奖励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第二批拟兑现结果的预公示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	是	2018-12-26	-	-	-	0.75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关于拨付 2019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资金的通知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	是	2019-12-24	-	-	2.00	-
研发补助	发布于: 创新科技署-创新及科技基金	就公司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应用研发项目, 以及公司与指定本地	是	2020-9-10	-	21.38	-	-

政府补助资金内容	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营科研机构合作，并由公司全费赞助的研发项目向公司提供相等于其赞助 40% 的现金回赠。						
复工复产贷款贴息	关于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扶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息)	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通告(第二期)	是	2021-3-10	1.41	-	-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贷款贴息	关于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贷款贴息)拟支持单位的公示	已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企业，在 20 年 1-6 月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是	2021-4-12	10.76	-	-	-
总计	-	-	-	-	182.73	725.54	459.61	717.85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补助								
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关于珠海保税区企业灾后复产扶持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保税区内企业若因台风存在需要修复的厂房或修理的设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复的，由专项资金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计算，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是	2018-4-18	-	-	-	5.85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有关）	182.73	725.54	459.61	717.85
其中：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12.17	-	-	-
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无关）	-	-	-	5.85
合计	182.73	725.54	459.61	723.70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月度工资表，统计分析各类员工月度平均人数，计算平均工资水平；

2、查阅所在地区上市公司年报，统计分析各类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人员工资变动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聘请境外顾问合同和佣金计算明细，了解发行人针对境外销

售顾问薪酬计算方式以及顾问提供服务内容；

5、获取境外销售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进行核查；

6、获取境外销售顾问所属公司的注册信息了解顾问所属公司情况；

7、检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查阅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8、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资料，检查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

9、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10、测算股份支付结果的合理性；

11、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2、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文件，确认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分析分类是否准确；

13、检查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确认政府补助是否实际收到；

14、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判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合理，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相关费用真实、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准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5.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21%、25.23%、26.61%和 153.96%。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99.96%、99.09%、98.95%。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变更。（2）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时间、金额及占比，期后收回情况。（3）结合收入结构、客户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959.17	11,515.32	9,436.18	7,300.30
营业收入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09%	34.33%	26.61%	25.23%

2018 年、2019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当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959.17	3.85%	11,515.32	22.03%	9,436.18	29.26%	7,300.30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	-	10,868.19	13.63%	9,564.13	21.73%	7,856.6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10,918.05万元）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层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销售金额分层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家数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总数	其中：原有客户家数	其中：新增客户家数				
2021年1-6月								
≥50万	15,915.76	102	95	7	79.04%	156.04	9,569.67	93.82
<50万	4,220.60	811	438	373	20.96%	5.20	2,389.50	2.94
合计	20,136.36	913	533	380	100.00%	22.06	11,959.17	13.10
2020年度								
≥50万	28,079.61	148	126	22	84.22%	189.73	10,308.36	69.65
<50万	5,259.87	1,222	365	857	15.78%	4.30	1,206.96	0.99
合计	33,339.48	1,370	491	879	100.00%	24.34	11,515.32	8.41
2019年度								
≥50万	30,480.11	142	122	20	86.35%	214.65	8,620.73	60.71
<50万	4,819.46	627	346	281	13.65%	7.69	815.45	1.30
合计	35,299.58	769	468	301	100.00%	45.90	9,436.18	12.27
2018年度								
≥50万	24,134.43	121	101	20	83.91%	199.46	6,413.79	53.01
<50万	4,628.06	602	300	302	16.09%	7.69	817.75	1.36
合计	28,762.50	723	401	322	100.00%	39.78	7,300.30	10.10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20年，公司的收入及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50万元以上的客户，该类客户报告期内的新增数量分别为20家、20家和22家，总体变化较小。2018年-2020年，50万以上客户的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199.46万元/家、214.65万元/家、189.73万元/家，2020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2018年-2020年，公司客户整体的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39.78万元/家、45.90万元/家、24.34万元/家，2020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开展网店线上销售业务，该类客户的数量较多，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

2018年-2020年，公司单个客户的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平均销售金额的波动而波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纳尔股份	应收账款	17,117.41	16.53%	14,688.96	-2.27%	15,029.42	92.78%	7,796.08
	营业收入	79,295.60	-	125,371.61	23.25%	101,719.10	29.00%	78,851.83
道氏技术	应收账款	113,573.34	59.81%	71,065.84	77.61%	40,012.97	-38.19%	64,732.11
	营业收入	277,239.79	-	331,472.44	10.99%	298,641.60	-15.73%	354,392.85
杭华股份	应收账款	28,016.74	-3.53%	29,042.04	4.86%	27,694.88	0.18%	27,645.07
	营业收入	53,453.55	-	98,705.41	-2.04%	100,762.44	4.30%	96,612.88
科德教育	应收账款	11,411.94	-11.69%	12,922.25	-4.86%	13,582.78	-0.78%	13,690.11
	营业收入	19,435.36	-	35,534.89	-12.71%	40,710.18	-11.37%	45,935.11
洋紫荆	应收账款	未披露	-	38,499.23	0.17%	38,435.09	-3.02%	39,630.1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	109,382.11	-3.69%	113,575.99	0.39%	113,139.34
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	-	15.28%	-	15.10%	-	10.20%	-
	营业收入	-	-	-	3.16%	-	1.32%	-
行业平均值 (剔除2019年收入下降的情况)	应收账款	-	6.50%	-	0.92%	-	29.98%	-
	营业收入	-	-	-	5.84%	-	11.23%	-
公司	应收账款	11,959.17	3.85%	11,515.32	22.03%	9,436.18	29.26%	7,300.30
	营业收入	20,588.53	-	33,541.47	-5.43%	35,466.76	22.58%	28,933.48

注：1、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原值金额。

2、科德教育的应收账款为油墨化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收入。

上表中，道氏技术、科德教育的收入在 2019 年出现下降的情形，不具有可比性，剔除此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4、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的信用政策：

①对于刚开始合作的客户，公司不给予信用期，实行现款结算的信用政策。

②对于优质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 天、60 天或 90 天的信用期，个别客户为月结 120 天的信用期。

内贸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客户提出，公司对客户进行评分与审核，并最终确定信用政策。公司对内贸客户按照销量与利润进行 A—E 的五层分级，对于客户提出的账期支持遵循 A/B 级优先、C 级保障，D/E 级让步的原则。对于外贸客户，主要为提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审核信用政策，以中信保审核承保的信用条件作为给予客户的信用条件。

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各类型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 之（2）的回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时间、金额及占比，期后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6 个月		逾期 6-12 个月		逾期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6. 30	11,959.17	5,311.44	3,313.10	62.38%	1,378.99	25.96%	487.92	9.19%	131.42	2.47%
2020.12.31	11,515.32	5,515.70	4,160.13	75.42%	565.60	10.25%	451.28	8.18%	338.68	6.14%

2019.12.31	9,436.18	5,787.43	3,902.10	67.42%	1,215.20	21.00%	587.66	10.15%	82.48	1.43%
2018.12.31	7,300.30	4,227.29	3,657.85	86.53%	385.97	9.13%	181.48	4.29%	1.99	0.05%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截至 2021. 9. 30 合计收回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6. 30	11,959.17	5,311.44	-	-	-	-	3,966.07	74.67%	3,966.07	74.67%
2020.12.31	11,515.32	5,515.70	-	-	-	-	5,368.47	97.33%	5,368.47	97.33%
2019.12.31	9,436.18	5,787.43	-	-	5,443.80	94.06%	328.09	5.67%	5,771.89	99.73%
2018.12.31	7,300.30	4,227.29	4,145.11	98.06%	79.09	1.87%	3.09	0.07%	4,227.29	100.00%

”

(3) 结合收入结构、客户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纳尔股份	4.99	8.44	8.91	10.80
	道氏技术	3.00	5.97	5.70	6.23
	杭华股份	1.87	3.48	3.64	3.54
	科德教育	3.51	6.30	7.02	6.92
	洋紫荆	未披露	2.84	2.91	2.75
	行业平均值	3.34	5.41	5.64	6.05
	公司	1.75	3.20	4.24	4.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数码喷墨墨水	数码喷墨墨水	24.98%	21.68%	9.47%	-
	数码喷印材料	车身贴、单透膜、汽车功能膜等	68.49%	66.64%	90.38%	99.91%
道氏技术	陶瓷材料/陶瓷釉面材料	陶瓷墨水	22.71%	25.64%	16.42%	13.54%
		全抛印刷釉、基础釉			10.19%	10.30%
	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能源材料/锂电材料	导电剂、钴产品、三元前驱体	58.82%	60.86%	62.35%	61.28%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氢能材料/其他/碳材料	燃料电池膜电极	18.48%	13.50%	11.04%	14.89%
杭华股份	UV油墨	LED-UV油墨、UV数码喷墨墨水	48.16%	52.32%	49.77%	45.89%
	胶印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	32.12%	32.33%	35.04%	37.44%
	液体油墨	凹印油墨、柔印油墨	14.88%	12.44%	12.99%	13.53%
科德教育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高耐磨型胶印油墨等	43.72%	41.86%	42.46%	47.88%
	教育培训	全封闭补习培训、K12课外培训、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55.76%	58.14%	57.54%	52.12%
洋紫荆	凹版油墨	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	未披露	76.37%	74.83%	73.32%
	平版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	未披露	11.23%	12.56%	13.24%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光油	未披露	7.71%	6.87%	7.23%
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97.80%	99.40%	99.53%	99.41%

注：1、以上收入占比中，杭华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洋紫荆为各类产品的主营收入占比；其他可比公司为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

2、道氏技术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划分为陶瓷釉面材料、新能源材料和其他，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产品再次进行了重新分类，划分为陶瓷材料、锂电材料、碳材料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1、纳尔股份的业务板块包括数码喷墨墨水、其他数码喷印材料（车身贴、单透膜、涂层及贴合喷印材料、汽车保护膜等）。2019 年，纳尔股份因收购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才开始经营数码喷印墨水，但该类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9.47%，其业务结构与公司差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但从变化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数码喷墨墨水收入占比的增加，纳尔股份 2019 年、202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且 2020 年是报告期内最低的，为 8.44 次。

2、道氏技术的业务板块包括陶瓷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氢能材料，其中陶瓷墨水与公司产品类似。2018 年、2109 年，陶瓷墨水占道氏技术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13.54%、16.42%，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5.70 次，总体显示为墨水占比越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越低。从客户角度来看，道氏技术的收入以导电剂、钴产品、三元前驱体、燃料电池膜电极为主，这部分收入对应的客户为比亚迪等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这类客户的规范性较高，付款相对及时，而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且以中小型客户居多，回款相对较慢。

3、杭华股份、洋紫荆的业务板块均属于传统油墨领域，相比之下，**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公司。2020 年、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近。**

4、科德教育的业务板块包括胶印油墨、教育培训，其中胶印油墨属于传统油墨，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根据科德教育 2020 年度报告显示，科德教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341.49 万元，绝大部分均为油墨化工项目的应收账款，为 12,922.25 万元，教育培训项目应收账款较少。科德教育于 2018 年开始经营教育培训业务，因此 2018 年初及以前年度科德教育应收账款中教育培训项目的余额为零。根据科德教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计算出科德教育油墨化工项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胶印油墨销售收入	19,435.36	35,534.89	40,710.18	45,935.10
期初油墨化工应收账款	12,922.25	13,582.78	13,690.11	14,018.51
期末油墨化工应收账款	11,411.94	12,922.25	13,582.78	13,690.11
平均油墨化工应收账款	12,167.10	13,252.52	13,636.45	13,854.31
油墨化工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2.68	2.99	3.3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3.20	4.24	4.70

由上表可见，科德教育油墨化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油墨类业务中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

(4)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1、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06.68	1,284.71	2,178.05	1,449.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3.83%	6.14%	5.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境内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会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制定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

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在系统中为其分配核算编码，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录入系统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②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业务人员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③财务部门按日汇总客户收款情况，并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转交销售部

门人员，由销售人员确认回款方及对应的客户，由客户、回款方出具代付证明，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4) 公司可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393.69	1.91%	938.91	2.80%	1,722.03	4.86%	1,224.74	4.23%
其中：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201.95	0.98%	622.65	1.86%	589.44	1.66%	597.89	2.07%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	26.64	0.13%	117.48	0.35%	371.54	1.05%	271.02	0.94%
客户的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	165.10	0.80%	198.78	0.59%	736.24	2.08%	355.84	1.23%
金融机构	-	-	-	-	24.82	0.07%	-	-
境外客户	912.99	4.43%	345.81	1.03%	456.01	1.29%	224.72	0.78%
其中：第三方融资企业	788.59	3.83%	323.40	0.96%	403.30	1.14%	222.52	0.77%
客户关联方	-	-	16.96	0.05%	52.71	0.15%	2.20	0.01%
金融机构	124.39	0.60%	5.45	0.02%	-	-	-	-
合计	1,306.68	6.35%	1,284.71	3.83%	2,178.05	6.14%	1,449.46	5.01%

由上表可见，公司可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且第三方回款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可控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人员，了解对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信用政策表，分析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数据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数据，了解客户逾期情况及原因；

4、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看发行人与货款回收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

6、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回款明细表、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单据，通过对比应收客户名称与银行收款单据实际汇款方的名称差异，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逐个核实；

7、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8、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客户，对其进行走访，确认了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9、检查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的基本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付款方的代付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等情况；

11、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主要客户

较为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油墨类业务中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

3、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问题 16.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8.46 万元、4,631.87 万元、4,681.74 万元和 6,317.47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销量减少，原材料消耗速度下降，期末余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70 万元、38.53 万元、30.79 万元和 41.1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列示各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05.91	50.99%	4,015.73	55.26%	2,436.24	52.04%	2,322.12	50.13%
在产品	207.83	2.30%	2.15	0.03%	0.00	0.00%	158.84	3.43%
半成品	2,969.53	32.88%	2,456.52	33.81%	1,638.95	35.01%	1,352.54	29.20%
发出商品	63.64	0.70%	2.06	0.03%	4.21	0.09%	16.23	0.35%
库存商品	1,185.52	13.13%	790.00	10.87%	602.33	12.87%	782.15	16.89%
合计	9,032.44	100.00%	7,266.46	100.00%	4,681.74	100.00%	4,63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360.62	30.42%	191.18	24.20%	223.47	37.10%	215.37	27.54%
UV墨水	320.20	27.01%	145.78	18.45%	110.14	18.29%	151.83	19.41%
水性墨水	58.94	4.97%	44.74	5.66%	36.24	6.02%	76.67	9.80%
活性墨水	210.53	17.76%	326.47	41.33%	187.90	31.20%	303.13	38.76%
其他	235.23	19.84%	81.83	10.36%	44.59	7.40%	35.14	4.49%
合计	1,185.52	100.00%	790.00	100.00%	602.33	100.00%	782.15	100.00%
半成品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622.02	54.62%	1,209.78	49.25%	896.82	54.72%	503.54	37.23%
UV墨水	652.43	21.97%	543.48	22.12%	309.20	18.87%	280.62	20.75%
水性墨水	225.12	7.58%	238.32	9.70%	136.07	8.30%	197.10	14.57%
活性墨水	228.24	7.69%	341.36	13.90%	202.34	12.35%	287.65	21.27%
其他	241.72	8.14%	123.58	5.03%	94.52	5.77%	83.64	6.18%
合计	2,969.53	100.00%	2,456.52	100.00%	1,638.95	100.00%	1,352.54	100.00%
在产品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20.32	57.90%	2.15	100.00%	0.00	100.00%	158.83	100.00%
UV 墨水	60.92	29.31%	-	-	-	-	-	-
水性墨水	18.84	9.06%	-	-	-	-	-	-
活性墨水	-	-	-	-	-	-	-	-
其他	7.75	3.73%	-	-	-	-	-	-
合计	207.83	100.00%	2.15	100.00%	0.00	100.00%	158.8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系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划分，而原材料从化学属性角度分析可用于生产多个应用领域的墨水，如原材料中的水溶性助剂，可应用于生产水性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以具体物料举例，如物料 1026060182、物料 1026060629 均可用于生产水性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和其他墨水，物料 1026060174 可用于生产 UV 墨水、水性墨水和其他墨水。由于原材料可在多种产品中通用，故无法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公司的半成品为未进行分装的成品，可视同库存商品，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一、存货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31.87 万元、4,681.74 万元、7,266.46 万元和 **9,032.44 万元**，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主要与公司年末的备货情况、对未来销售的预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

在实际经营中，传统节假日春节会对公司年末、年初的采购、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春节假期前后物流会出现停运，从而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春节结束后部分供应商或者公司员工不能及时供货、返工，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提前进行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储备，储备量会根据当年春节假期时间进行调整。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一般从每年的 3 月份左右恢复正常。此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判断，也对原材料备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 1.08%，增幅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前期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会进一步回落；②2020 年春节提前在 1 月份，结合客户春节放假时间以及物流停运时间，公司预估 1 月份出货量不会大幅增加，且春节假期结束后有充足的

备货时间，故 2019 年末公司未对备货量进行调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 55.21%，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原材料，同比增长 64.83%，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末的存货水平较低。2019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公司预计 2020 年原材料价格将会进一步下降，因此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保持在较低水平；②2020 年第四季度，根据下游行业的近期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的销售规模将会上升，同时受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会在 2021 年出现上涨，因此在 2020 年底提前备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24.30%，增长较大的是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会有所上涨，因此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备货较多；②有部分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后未能及时发货，导致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明细项占比并无较大波动。公司在产品不参与间接制造费用分摊，故在产品可视同原材料并与原材料合并分析；公司的半成品为未进行分装的成品，可视同成品并与库存商品合并分析，经调整后，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在产品	4,813.75	53.29%	4,017.88	55.29%	2,436.25	52.04%	2,480.95	53.56%
发出商品	63.64	0.70%	2.06	0.03%	4.21	0.09%	16.23	0.35%
半成品、库存商品	4,155.05	46.01%	3,246.52	44.68%	2,241.28	47.87%	2,134.69	46.09%
合计	9,032.44	100.00%	7,266.46	100.00%	4,681.74	100.00%	4,631.8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各明细项占比基本稳定。

二、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呈现增长趋势，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销规模增长的趋势一致。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分散墨水和 UV 墨水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7 天左右，水性墨水周期较短，一般 3 天左右；原材料日常采购需根据排产计划并考虑采购周期及物料检测周期安排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5-7 日，检测周

期略有不同，染料类需 15-20 日，溶剂助剂类需 5-10 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以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备货数量依据各产品实际情况而定。活性墨水和其他墨水一般不进行备货，按订单生产。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从采购原材料到生产完毕的周期约为 1-1.5 个月。

从市场需求来看，2015 年-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市场空间较大。2019 年我国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为 11.81 万吨，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14.53 万吨；从公司产销规模来看，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以外，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5%，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9,032.44	7,266.46	4,681.74	4,631.87
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率	24.30%	55.21%	1.08%	-
营业成本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3.16%	27.45%	-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7.96%	33.06%	18.49%	23.32%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备货因素以外，其他年末存货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说明公司对于存货的控制力较强，存货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变动与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相符，存货变动合理。

(2) 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和活性墨水，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85.70%、86.58%、83.98%和 75.19%，其单位成本与结转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KG

项目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期末单位成本	当期平均销售成本	差异	差异率
2021. 6. 30						
分散墨水	151.00	360.62	23.88	23.98	-0.10	-0.42%
UV 墨水	46.25	320.20	69.23	64.76	4.47	6.90%
活性墨水	50.94	210.53	41.33	34.92	6.41	18.36%
2020.12.31						
分散墨水	77.38	191.18	24.71	26.74	-2.03	-7.59%
UV 墨水	22.05	145.78	66.11	65.61	0.5	0.76%
活性墨水	78.90	326.47	41.38	35.45	5.93	16.73%
2019.12.31						
分散墨水	73.40	223.47	30.45	30.86	-0.41	-1.33%
UV 墨水	16.15	110.14	68.21	79.08	-10.87	-13.75%
活性墨水	45.43	187.90	41.36	41.71	-0.35	-0.84%
2018.12.31						
分散墨水	82.96	215.37	25.96	27.23	-1.27	-4.66%
UV 墨水	20.09	151.83	75.59	73.28	2.31	3.15%
活性墨水	53.85	303.13	56.29	44.73	11.56	25.84%

注：1、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当期销售成本/当期销售数量。

2、差异=期末单位成本-当期平均销售成本。

3、差异率=差异/当期平均销售成本*100%。

A、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a.分散墨水、UV 墨水、活性墨水项下的产品型号众多，期末库存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导致部分产品的差异率较高；

b.期末库存商品中的产品构成占比与当期销售的产品构成占比不同；

c.单一墨水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B、差异率在 5% 以上的项目分析如下：

2021 年 1-6 月，UV 墨水期末库存品种数量为 560 个品种左右，UV 墨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 2,400 个左右；活性墨水期末库存品种数量为 80 个品种左右，活性墨水当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 220 个品种左右。

2020 年，分散墨水期末库存品种数量为 360 个品种左右，分散墨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 2,200 个左右；活性墨水期末库存品种数量为 30 个品种左右，活性墨水当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 320 个品种左右。

2019年，UV墨水期末库存商品品种数量为400个品种左右，UV墨水当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2,200个品种左右。

2018年，活性墨水期末库存商品品种数量为50个品种左右，活性墨水当年销售的品种数量为340个品种左右。

期末库存品种与当期销售品种存在差异，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同一类存货项目中，当年存货库存成本的存货构成与当年销售成本对应的商品品种构成不一样，期末库存商品中的存货构成占比与当期销售的产品构成占比不同，导致出现大类墨水（分散墨水、UV墨水、活性墨水）的整体差异。

单一墨水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也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为时点数据，相对而言，更接近最近一期入库的实际生产成本，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为时期数据平均数，为一个会计期间内销售的库存产品的成本的平均数，受各月的实际生产成本的影响。

两者存在差异主要受各月产量、原材料价格波动、损耗等影响，单一墨水产品不同月份的实际单位生产成本并不完全一致：

a.产量：产量的波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发生波动。产量高的月份，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少，单位生产成本则低；产量低的月份，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多，单位生产成本则高。

b.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导致实际生产成本发生波动，当月采购的原材料价格高，单位生产成本则高；当月采购原材料价格低，单位生产成本则低。

c.生产损耗：损耗率高的月份，单位生产成本则高；损耗率低的月份，单位生产成本则低。”

（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列示各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列示各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4.25	47.48%	46.30	41.80%	12.39	40.25%	21.75	56.46%
在产品	-	-	-	-	-	-	-	-
半成品	61.68	45.58%	46.48	41.96%	6.76	21.95%	5.61	14.57%
发出商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9.40	6.94%	17.98	16.23%	11.64	37.81%	11.16	28.96%
合计	135.33	100.00%	110.76	100.00%	30.79	100.00%	38.53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半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经测试，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但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如下：

库龄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个月以上
计提比例	-	10%	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金额
2021. 6. 30			
6个月以内	8,090.37	-	-
7-12个月	530.83	10%	53.08
12个月以上	411.24	20%	82.25
合计	9,032.44	-	135.33
2020.12.31			
6个月以内	6,464.28	-	-
7-12个月	496.72	10%	49.67
12个月以上	305.46	20%	61.09
合计	7,266.46	-	110.76
2019.12.31			
6个月以内	4,461.85	-	-
7-12个月	131.89	10%	13.19
12个月以上	88.00	20%	17.60
合计	4,681.74	-	30.79
2018.12.31			
6个月以内	4,334.10	-	-
7-12个月	210.28	10%	21.03
12个月以上	87.49	20%	17.50
合计	4,631.87	-	38.53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6. 30	纳尔股份	27,444.07	871.92	3.18%
	道氏技术	144,755.54	4,807.10	3.32%
	杭华股份	15,770.46	71.45	0.45%
	科德教育	7,084.78	488.08	6.89%
	洋紫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值	-	-	3.46%
	公司	9,032.44	135.33	1.50%
2020.12.31	纳尔股份	18,273.45	873.12	4.78%
	道氏技术	98,185.63	5,646.71	5.75%
	杭华股份	16,055.62	52.93	0.33%
	科德教育	5,838.35	489.13	8.38%
	洋紫荆	13,418.32	206.06	1.54%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平均值	-	-	4.16%
	公司	7,266.46	110.76	1.52%
2019.12.31	纳尔股份	13,481.64	416.55	3.09%
	道氏技术	102,371.03	9,383.81	9.17%
	杭华股份	15,281.65	142.82	0.93%
	科德教育	5,532.17	142.88	2.58%
	洋紫荆	11,960.42	282.85	2.36%
	行业平均值	-	-	3.63%
	公司	4,681.74	30.79	0.66%
2018.12.31	纳尔股份	7,513.39	282.31	3.76%
	道氏技术	140,690.84	1,524.63	1.08%
	杭华股份	14,531.38	153.49	1.06%
	科德教育	6,524.99	104.04	1.59%
	洋紫荆	12,870.98	307.16	2.39%
	行业平均值	-	-	1.98%
	公司	4,631.87	38.53	0.8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者产成品与公司差异较大。

纳尔股份的数码喷墨墨水与公司产品相同，但纳尔股份仅在 2019 年才开始有该类产品的销售，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9.47%；道氏技术的陶瓷墨水与公司产品类似，但除了陶瓷墨水以外还有导电剂、钴产品、燃料电池膜电极等产品，且 2018 年、2019 年陶瓷墨水仅占道氏技术营业收入的 13.54% 和 16.42%；科德教育的胶印油墨属于传统油墨，与公司产品类似，但除了胶印油墨以外还有教育培训产品，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胶印油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47.88%、42.46% 和 41.86%。因此，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科德教育不具有可比性。

为进一步进行比较，本次将墨库图文、杭华股份、洋紫荆进行比较，墨库图文、杭华股份、洋紫荆的主要产品为油墨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6.30	墨库图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华股份	15,770.46	71.45	0.45%

	洋紫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0.45%
	公司	9,032.44	135.33	1.50%
2020.12.31	墨库图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华股份	16,055.62	52.93	0.33%
	洋紫荆	13,418.32	206.06	1.54%
	平均值	-	-	0.94%
	公司	7,266.46	110.76	1.52%
2019.12.31	墨库图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华股份	15,281.65	142.82	0.93%
	洋紫荆	11,960.42	282.85	2.36%
	平均值	-	-	1.65%
	公司	4,681.74	30.79	0.66%
2018.12.31	墨库图文	3,552.40	20.02	0.56%
	杭华股份	14,531.38	153.49	1.06%
	洋紫荆	12,870.98	307.16	2.39%
	平均值	-	-	1.34%
	公司	4,631.87	38.53	0.83%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2019年末，洋紫荆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墨库图文、杭华股份较为接近，导致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平均值；2020年末，洋紫荆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从墨库图文、杭华股份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4) 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8.11%、98.12%、95.80%和**9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8,090.37	89.57%	6,464.28	88.96%	4,461.85	95.30%	4,334.10	93.57%
7-12个月	530.83	5.88%	496.72	6.84%	131.89	2.82%	210.28	4.54%
12个月以上	411.24	4.55%	305.46	4.20%	88.00	1.88%	87.49	1.89%
合计	9,032.44	100.00%	7,266.46	100.00%	4,681.74	100.00%	4,631.87	100.00%

”

二、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超过1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4.97	42.55%	122.87	40.23%	24.46	27.79%	41.31	47.22%
在产品	-	-	-	-	-	-	-	-
半成品	220.00	53.50%	126.97	41.57%	31.55	35.85%	4.31	4.92%
发出商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16.27	3.95%	55.62	18.21%	31.99	36.35%	41.87	47.86%
合计	411.24	100.00%	305.46	100.00%	88.00	100.00%	87.49	100.00%

1、原材料超过1年未领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保税料件以及包材。

保税料件为免税进口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内供应商产品性能的提高以及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保税料件采购量逐渐减少，库龄1年以上保税料件长期未领用原因系数量较小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包材长期未领用系规格、型号等暂时不符合产品包装要求所致。

2、半成品超过1年未领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半成品主要为保税料件及已停止使用的墨水。近年来，国内供应商产品性能的提高以及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保税料件采购量逐渐减少，库龄1年以上保税料件长期未领用原因系数量较小无法满足订单需

求，可在增加库存量之后领用并投入生产。库龄 1 年以上已停止使用的墨水 90% 以上可以返工再出售，且返工再出售后的成品的销售价格可以覆盖完全成本和合理利润。

3、成品超过 1 年未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成品主要系发货前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发货后客户退货导致。发货前客户取消订单导致的库龄 1 年以上的成品，可制作大混水或者返工再出售。发货后客户退货的成品可进行返工再出售，该部分成品的返工再出售率可达到 90% 以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基本处于可使用或者可返工再出售状态，且整体可利用率超 90%。

三、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1. 9. 30	
			期后领用及结转金额	结存金额
2021. 6. 30				
原材料	174.97	34.99	98.47	76.50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220.00	44.00	86.92	133.08
发出商品	-	-	-	-
库存商品	16.27	3.25	0.57	15.70
合计	411.24	82.25	185.96	225.28
2020.12.31				
原材料	122.87	24.57	97.66	25.21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126.97	25.39	56.97	70.00
发出商品	-	-	-	-
库存商品	55.62	11.12	44.49	11.13
合计	305.46	61.08	199.12	106.34
2019.12.31				
原材料	24.46	4.89	22.73	1.73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31.55	6.31	11.95	19.60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1.9.30	
			期后领用及结转金额	结存金额
发出商品	-	-	-	-
库存商品	31.99	6.40	29.56	2.43
合计	88.00	17.60	64.24	23.76
2018.12.31				
原材料	41.31	8.26	38.38	2.93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4.31	0.86	4.04	0.27
发出商品	-	-	-	-
库存商品	41.87	8.37	39.37	2.50
合计	87.49	17.50	81.79	5.70

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质保期分 0.5 年、2 年和 5 年三种，库龄 1 年以上半成品及产成品质保期分 0.5 年、1 年、2 年等多种。

为强化存货库龄管理效果，公司 SAP 系统中设定的质保期存在短于物料实际质保期的情况；且从化学物质特性来看，超过质保期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过调和、过滤等加工后可进行再利用，从公司历史经验来看，可再利用率达 90% 以上。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可覆盖按照可利用率计提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特点以及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结合上述因素分析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库存商品明细表以及销售台账，对比库存商品明细表中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报告期最新销售记录所结转的单位成本，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3、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询问相关人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结存明细表，期末监盘

发行人存货盘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毁损等情况的存货；

5、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计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6、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7、取得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明细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存货长期未领用、未销售的原因，并向研发部门、品保部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质保期情况以及过期存货的再利用率和对质量的影响。同时，统计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销售和结转成本情况，结合质保期和生产周期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的变动与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相符，存货变动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期末库存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以及期中较多产品进行了标准成本重估。

3、发行人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墨库图文、杭华股份）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7.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4,508.55 万元、4,862.94 万元、4,978.29 万元和 4,987.55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生产设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机器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分散墨水产能	吨	2,400.00	-	5,160.00	26.47%	4,080.00	13.33%	3,600.00
UV墨水产能	吨	686.40	-	1,310.40	31.25%	998.40	52.38%	655.20
水性墨水产能	吨	1,209.00	-	2,418.00	0.00%	2,418.00	0.00%	2,418.00
活性墨水产能	吨	327.60	-	655.20	0.00%	655.20	20.00%	546.00
合计产能	吨	4,623.00	-	9,543.60	17.08%	8,151.60	12.92%	7,219.20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4,530.93	-	4,448.81	12.89%	3,940.79	14.25%	3,449.40

2018年-2020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产能平稳增长，UV墨水产能呈大幅增长势头，水性墨水产能未发生变动；2020年分散墨水、UV墨水产能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2018年-2020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分别为14.25%和12.89%，公司四类主要产品合计产能增幅分别为12.92%和17.08%，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抽盘相关固定资产，检查并分析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合理性；
- 2、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以确定与机器设备较相关的产品产能；
- 3、分析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18.关于应付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558.85 万元、3,621.54 万元、3,833.98 万元和 2,785.42 万元，主要为材料款，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2020 年 3 月末存在合同负债 674.97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及销售返利。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2）说明账龄在 2-3 年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长期未付款的原因。（3）说明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一个新的供应商在成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与公司的合作为试订货，试订货期间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通过签订采购订单来实现。新供应商在采购三次或者三个月后须进行供应商评审，公司将经评审合格的新供应商列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长期的《采购协议》。在《采购协议》框架下，公司每次向供应商采购均通过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来实现。同时，根据公司《PTO-013采购控制管理程序》文件规定，公司在采购生产性物料及非生产性物料时，必须形成经采购部经理和财务部经理审批的采购订单，并录入ERP系统；收货时需在ERP系统中选择采购订单方能执行物料入库并确认暂估应付款；收到发票后在ERP中选择采购订单核对供应商、货品名称、供货数量、单价进行发票校验并登记应付

账款。

公司付款时需按照规定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先由部门负责人对收款单位、发票、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等资料进行审核后交财务部会计复核，再交财务经理审批，最后经副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结算支付款项。支付款项的附件包括发票、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等资料，付款前会根据附件资料核对付款金额、收款人与供货方是否一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均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2) 说明账龄在 2-3 年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及长期未付款的原因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3 年应付账款金额为 133.21 万元，均系公司冲销暂估科目错误所致。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暂估款项长期未结算原因：账龄 2-3 年应付账款均为在供应商编码“2107125”中核算的应付暂估款项，该供应商编码于 2018 年开始运行新 ERP 系统时设置，用于汇总新系统启动前账面尚未取得发票的应付暂估款项。公司收到发票时，冲销了各供应商对应的供应商编码下的暂估款项，而未冲销“2107125”编码下暂估款项，导致“2107125”编码下款项出现长期挂账状态。

公司在期后已全面梳理“2107125”编码下暂估款项，并进行账务调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3年应付账款金额为2.16万元。

(3) 说明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公司在与客户的年度协议中约定月度、季度或年度销售目标，对完成目标的客户，公司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等额产品，或按照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等量产品作为返利。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在新收入准则中，销售返利需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在原本购买商品与销售返利中进行分摊分别确认收入。公司在核算销

售返利时，将当年度预计的销售返利分摊进交易价格，冲减当期收入，并将销售返利确认为负债项目（预计负债、合同负债），待次年销售返利实际实现时再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返利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返利余额	26.87	472.59	691.99	859.30
营业收入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占比	0.13%	1.41%	1.95%	2.97%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确认的各类销售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散墨水	-	275.81	94.76	363.68
UV墨水	-	192.32	382.50	413.38
水性墨水	-	3.11	78.19	55.73
活性墨水	-	-	-	3.79
其他墨水	-	1.35	28.86	22.73
合计	-	472.59	584.31	859.30

2018年-2020年，公司确认的销售返利主要集中于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三者合计占销售返利总额比例为96.91%、95.06%和99.71%。

2021年1-6月，由于各客户均未达到与公司约定的返利条件，因此公司确认的销售返利金额为0元。

1、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销售返利与其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散墨水销售返利	-	275.81	94.76	363.68
分散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8,114.79	14,954.58	15,436.16	11,279.84
分散墨水销售返利比	-	1.84%	0.61%	3.22%

报告期内，分散墨水的销售返利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9年，分散墨水的销售返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2019年分散墨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大幅上涨，公司调整了返利政策，自 2019 年 4 月起，新签署的分散墨水销售合同不再约定返利政策，之前已签署的合同继续享受返利政策，导致当年分散墨水的销售返利减少。2020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回落，同时为应对疫情对销售带来的影响，公司恢复了分散墨水返利政策，给予客户分散墨水返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某些品类的墨水参与返利政策，客户向公司采购其他墨水不计销售返利，且未约定返利政策的客户也不享受销售返利政策。以下为分散墨水销售收入中参与销售返利政策的销售额（含税）与销售返利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销售返利	-	275.81	94.76	363.68
参与返利的分散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	3,896.25	1,347.68	4,777.12
分散墨水销售返利比	-	7.07%	7.03%	7.61%

公司制定的返利比例呈阶梯型，销量越大返利比率越高，随着部分客户的销量不断增加，可享受的返利比例也相应提高。

总体来看，分散墨水的销售返利金额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销售返利与其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V 墨水销售返利	-	192.32	382.50	413.38
UV 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5,954.09	9,637.87	10,594.62	8,274.53
UV 墨水销售返利比	-	2.00%	3.61%	5.00%

与分散墨水的情况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UV 墨水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某些品类的 UV 墨水参与返利政策，客户向公司采购其他墨水不计销售返利，且未约定返利政策的客户也不享受销售返利政策。以下为 UV 墨水销售收入中参与销售返利政策的销售额（含税）与销售返利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V 墨水销售返利	-	192.32	382.50	413.38
参与返利的 UV 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	2,244.56	4,986.12	5,188.12
UV 墨水销售返利比	-	8.56%	7.67%	7.97%

与分散墨水相同，公司制定的返利比例呈阶梯型，销量越大返利比率越高，随着部分客户的销量不断增加，可享受的返利比例也相应提高。

总体来看，UV 墨水的销售返利金额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水性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销售返利与其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性墨水销售返利	-	3.11	78.19	55.73
水性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2,419.10	4,492.85	4,008.58	3,789.28
水性墨水销售返利比	-	0.07%	1.95%	1.47%

公司水性墨水销售未单独约定返利政策，仅为促进分散墨水、UV 墨水销量而约定整体销量返利政策，以下为水性墨水销售收入中参与销售返利政策的销售额（含税）与销售返利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性墨水销售返利	-	3.11	78.19	55.73
参与返利的水性墨水销售收入金额	-	42.47	963.55	600.85
水性墨水销售返利比	-	7.32%	8.11%	9.28%

总体来看，水性墨水的销售返利金额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返利变动合理，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选取应付账款发生额凭证及对应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例超过采购金额的 50%，所选取的发生额凭证均有采购订单支持，所选取的付款凭证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2、向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未支付款项的采购内容以及长账龄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3、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并复核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的预计销售返利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客户之间的返利协议，确认发行人的销售返利的真实性；

5、选取样本重新计算发行人预计销售返利金额，检查样本占比超过 60%，确认发行人预计销售返利数据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均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2、销售返利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变动合理，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 19. 关于现金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37.46 万元、20,801.92 万元、26,062.87 万元和 6,983.2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6.37 万元、817.79 万元、783.79 万元和 289.4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0.61 万元、341.44 万元、951.94 万元和 3,493.32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是否一致。（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以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3）说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2020 年分配现金红利是否已分派完毕，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是否一致

一、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

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	15,099.09	22,322.34	25,085.75	19,830.62
购买产成品、其他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44	848.55	977.12	971.30
合计	15,693.53	23,170.89	26,062.87	20,801.92

”

二、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3,782.08	22,405.31	22,906.02	18,484.01
加:采购原材料进项税	1,755.45	3,016.72	3,471.68	3,044.51
减:应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212.87	2,133.22	212.44	1,161.53
加:预付账款-款项(期末-期初)	-15.76	380.85	-140.68	310.72
减:票据背书	635.55	1,347.32	938.83	847.09
合计	15,099.09	22,322.34	25,085.75	19,830.62
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	15,099.09	22,322.34	25,085.75	19,830.62
差额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一致。

（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9	2,328.55	783.79	817.79
较上年增加额	-1,558.26	1,544.76	-34.00	-1,038.58

增加比例	-66.92%	197.09%	-4.16%	-55.9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涉及的主要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1	仓库建设项目	-	34.28	77.69	-	111.97
2	5号厂房建设项目	-	57.62	-	-	57.62
3	金湾厂房（含土地）	481.37	1,630.54	-	-	2,111.91
4	研磨机	88.63	89.65	315.77	293.34	787.39
5	电脑	7.75	13.60	-	10.38	31.73
6	离心机	4.87	10.35	16.72	0.44	32.38
7	冰水机	-	-	53.10	-	53.10
8	研磨桶	3.71	32.56	31.79	25.35	93.41
9	实验室	-	-	21.03	-	21.03
10	砂磨机	-	54.87	13.45	155.89	224.21
11	枕包机	8.14	-	19.12	6.38	33.64
12	打印机	28.17	88.05	31.25	30.48	177.95
13	KINO 接触角仪	-	-	15.07	-	15.07
14	粘度计	5.31	-	10.03	4.84	20.18
15	流量计	-	6.13	11.36	0.69	18.18
16	平板机	-	-	-	19.83	19.83
17	ERP 升级系统	-	-	10.00	-	10.00
18	Submicron Particle Sizer	-	-	-	29.19	29.19
19	焊膜机	-	-	-	17.25	17.25
20	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等各类系统	-	-	-	57.26	57.26
21	储液罐	1.36	-	-	23.14	24.50
22	搅拌机	2.97	-	-	6.45	9.42
23	印花机	3.36	22.12	-	-	25.48
24	AQ60030khz 基板	-	5.14	-	-	5.14
25	自动洒墨机双排过滤工装	-	6.24	-	-	6.24
26	喷绘机	-	27.43	-	-	27.43
27	粒径仪	-	31.86	-	-	31.86
28	光度计	-	16.37	-	-	16.37
29	冲击试验箱	-	11.95	-	-	11.95
30	UV 包装流水线	-	23.01	-	-	23.01
31	包装机	6.37	7.24	-	-	13.61
32	叉车等车辆	17.04	-	20.32	35.85	73.21
合计		659.05	2,169.01	646.70	716.76	4,191.52

序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9	2,328.55	783.79	817.79	4,700.42
	占比	85.56%	93.14%	82.51%	87.65%	88.57%

2020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2,328.55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金湾厂房的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55.44	719.07	721.29	913.58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466.51	105.44	70.24	-44.43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1,507.64	10.00	51.89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3.25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22.88	-12.27	-17.81	-104.05
减：应付账款-土地及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2.21	-8.67	-0.07	-0.80
合计	770.29	2,328.55	783.79	81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9	2,328.55	783.79	817.79
差额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3) 说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2020年分配现金红利是否已分派完毕，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红利	-	3,475.14	901.85	300.62
股票红利	-	-	2,104.33	-
合计	-	3,475.14	3,006.18	300.62

2020年现金分配已于2020年3月分派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
- 2、复核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并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勾稽分析；
- 3、查阅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分红的实际执行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相符、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一致。
- 2、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相符。
- 3、发行人 2020 年现金分配已分派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天威科创，该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收资本 1,900 万元。天威科创 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67 万元、-4.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威科创净资产 392.51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母公司报表。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天威科创业务开展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说明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2）说明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天威科创业务开展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说明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和其他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具体项目为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分散墨水、UV 墨水、活性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项目。

天威科创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拟开展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对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成立至今，天威科创仅少量采购墨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目前客户仅有天威新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天威科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5 万元、605.20 万元、**36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7 万元、21.00 万元、**18.39 万元**。

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鉴于公司现在生产场地已饱和，无法新建生产线，因此公司只能另选场地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与公司注册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属不同行政区划。根据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对于新引进该区内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需满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履行纳税义务，以及符合高端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实体经济项目的相关条件要求。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威科创，以天威科创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募投项目用地的购置、项目的建设等工作。

(2) 说明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2019 年公司出资设立天威科创，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ENEA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15.99 万元、392.51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30008），天威科创于 2020 年 4 月新增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威科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1,9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148.25 万元、1,903.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1,9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86.85 万元、1,918.33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30012），天威科创于 2021 年 4 月新增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天威科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2,6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748.94 万元、2,636.72 万元。

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84,230,629.03	92,656,833.52	59,008,570.76	33,205,300.72
应收票据	-	-	-	7,328,983.72
应收账款	110,523,933.94	105,662,534.37	89,780,942.82	68,640,879.80
应收款项融资	10,704,256.22	4,609,022.72	4,833,000.41	-
预付款项	6,995,792.95	7,147,013.62	3,332,100.81	4,698,058.29
其他应收款	833,604.81	1,115,821.22	623,473.41	423,877.40
存货	86,489,643.34	69,274,695.06	44,171,416.92	43,747,679.33
其他流动资产	8,888.91	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299,786,749.20	280,465,920.91	201,749,505.13	158,044,77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202,935.64	32,202,935.64	16,317,005.64	12,317,005.64
固定资产	48,776,079.07	49,834,978.94	48,738,670.72	47,388,364.73
在建工程	449,557.50	576,193.93	776,928.33	74,528.30
使用权资产	743,886.77	-	-	-
无形资产	3,880,003.06	3,990,805.01	4,081,551.78	4,171,599.65
长期待摊费用	203,476.2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282.55	2,021,173.49	2,142,844.09	2,298,33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721.07	433,963.98	556,667.60	734,7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55,941.87	89,060,050.99	72,613,668.16	66,984,565.66
资产总计	395,142,691.07	369,525,971.90	274,363,173.29	225,029,3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	23,156,581.01	9,829,481.64
应付账款	62,034,473.87	63,683,287.83	37,122,375.25	37,459,100.34
预收款项	-	-	2,042,654.10	1,350,477.05
合同负债	1,421,719.10	6,264,079.09	-	-
应付职工薪酬	8,690,554.60	10,082,800.42	7,642,264.48	7,561,594.18
应交税费	2,401,938.63	2,189,776.51	1,753,104.00	3,348,138.54
其他应付款	3,075,065.95	3,997,380.88	3,199,888.89	3,231,62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396.86	-	-	-
其他流动负债	97,714.41	112,191.71	-	917,335.40
流动负债合计	78,405,863.42	86,359,516.44	74,916,867.73	63,697,747.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4,500.00	-	-	-
预计负债	-	-	6,919,862.38	8,593,02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0.00	-	6,919,862.38	8,593,026.24
负债合计	78,470,363.42	86,359,516.44	81,836,730.11	72,290,773.57
股东权益				
股本	58,065,048.00	58,065,048.00	51,105,048.00	30,061,793.00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130,801,742.48	130,801,742.48	62,872,142.48	61,319,246.48
盈余公积	17,590,914.57	17,590,914.57	12,540,730.08	7,815,378.71
未分配利润	110,214,622.60	76,708,750.41	66,008,522.62	53,542,153.16
股东权益合计	316,672,327.65	283,166,455.46	192,526,443.18	152,738,57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5,142,691.07	369,525,971.90	274,363,173.29	225,029,344.9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158,729.13	328,358,982.22	346,288,754.42	281,957,949.37
减：营业成本	133,365,511.76	219,590,966.43	254,156,370.65	202,638,846.43
税金及附加	1,137,653.40	1,585,298.43	1,988,630.73	1,885,715.86
销售费用	12,285,423.38	22,223,007.84	21,299,645.14	18,888,166.46
管理费用	7,900,010.95	14,389,719.58	12,785,232.84	12,687,993.74
研发费用	8,829,698.25	14,580,178.90	14,724,276.89	10,455,216.18
财务费用	34,506.82	1,991,453.05	364,636.72	175,479.88
其中：利息费用	-116,999.05	658,577.13	562,359.08	408,220.58
其中：利息收入	596,129.36	746,940.18	55,748.06	61,785.43
加：其他收益	1,730,646.49	7,057,926.43	4,658,129.94	7,180,642.57
投资收益	-	215,462.65	8,872,985.30	-
信用减值损失	-749,646.86	-2,737,785.20	-1,254,799.31	-
资产减值损失	-677,759.89	-902,536.88	-177,756.55	-1,174,836.43
资产处置收益	-	-	-41,743.50	23,963.27
二、营业利润	39,909,164.31	57,631,424.99	53,026,777.33	41,256,300.23
加：营业外收入	93,437.76	254,685.99	157,029.28	884,165.94
减：营业外支出	376,181.71	187,943.75	606,317.71	563,509.74
三、利润总额	39,626,420.36	57,698,167.23	52,577,488.90	41,576,956.43
减：所得税费用	6,120,548.17	7,196,322.31	5,323,975.17	5,247,021.48
四、净利润	33,505,872.19	50,501,844.92	47,253,513.73	36,329,93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05,872.19	50,501,844.92	47,253,513.73	36,329,93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05,872.19	50,501,844.92	47,253,513.73	36,329,93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02,025.62	336,416,433.55	356,410,599.89	293,059,6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120.03	2,359,491.09	981,452.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51.51	7,980,912.97	4,724,008.26	8,086,8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06,497.16	346,756,837.61	362,116,060.59	301,146,43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44,508.00	233,284,254.63	264,625,734.71	216,623,77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7,961.39	37,724,672.71	39,122,569.47	32,869,20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3,953.59	14,634,216.97	15,018,855.53	13,266,2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448.01	20,400,520.72	17,459,927.09	17,381,5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98,870.99	306,043,665.03	336,227,086.80	280,140,8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26.17	40,713,172.58	25,888,973.79	21,005,61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5,462.65	8,872,985.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3.70	-	56,034.48	361,15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70	30,215,462.65	8,929,019.78	361,15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9,111.76	6,980,160.70	7,832,299.48	8,115,78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5,885,930.00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111.76	52,866,090.70	11,832,299.48	8,115,7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518.06	-22,650,628.05	-2,903,279.70	-7,754,6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88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68,500.00	33,282,284.14	19,827,76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858,100.00	33,282,284.14	19,827,76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26,033,558.32	20,016,707.46	9,998,28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48	35,471,532.46	9,519,374.29	3,414,39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39.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82.19	61,505,090.78	29,536,081.75	13,412,68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82.19	16,353,009.22	3,746,202.39	6,415,08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330.41	-767,290.99	-928,626.44	217,16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204.49	33,648,262.76	25,803,270.04	19,883,2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56,833.52	59,008,570.76	33,205,300.72	13,322,06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0,629.03	92,656,833.52	59,008,570.76	33,205,300.72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等产业政策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获取并查阅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文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

2、获取并查阅天威科创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天威科创历次验资报告；获取并核查天威科创银行流水明细；就天威科创执行函证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威科创财务报表。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已饱和，无法新建生产线，需另选场地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15.99 万元、392.51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天威科创实缴出资 1,5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1,9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86.85 万元、1,918.33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天威科创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2,6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748.94 万元、2,636.72 万元。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他核心人员中，姚明珏 2001 年 1 月至今任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新威研发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2）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核心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贺良梅	董事长	-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134.60	-	-
潘永生	董事	-	退休	-
谢名优	董事	-	东风股份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李志方	独立董事	6.00	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甘耀成	独立董事	6.00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关联方
邹艳娥	独立董事	3.00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麦永辉	监事会主席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85	-	-
朱崇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1.44	-	-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副总经理	77.50	-	-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 总经理	65.40	-	-
杨秋艳	研发部经理	25.48	-	-
时文强	研发部高级 工程师	35.06	-	-
黎柏亮	原独立董事	3.00	-	-
徐应春	原董事	-	王氏港建、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周国伟	原董事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李兴尧	原监事会主席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林海颖	原监事	-	天威企管、Print-Rite Singapore Pte.Ltd.	关联方
合计		438.32	-	-

注：1、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邹艳娥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2、其他领薪单位仅包含领取薪酬的单位，不包含领取津贴或其他待遇的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 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核心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人员姚明珏担任董事的企业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3246D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B-24室
股东	张权钦（持股50%）、汤亚萍（持股50%）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多肽、手性化合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多肽、手性化合物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姚明珏仅任职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并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而是全职于公司处工作；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合作或交易关系，因此，姚明珏同时在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和公司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董监高单独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并查阅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5、取得姚明珏出具的情况说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在发行人处取薪董监高的领薪单位

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塞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姚明珏在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22.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帘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21.12	85.27	87.77	44.55
营业成本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16%	0.39%	0.3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固废	第三方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以及“5、排污许可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环评[2018]31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新材	5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号

”

“5、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有效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等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四、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1、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2、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2019年6月28日（天威科创的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排放物介绍及处理能力的说明、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凭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问题 23. 关于研发和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喷印墨水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国外对喷头、墨水技术长期垄断，国内市场的墨水产品从完全依赖进口到逐步取代国外产品，同时开始出口国外。（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已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如有）、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所处阶段及水平、技术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2）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背景、研发能力、岗位安排、工作内容、薪酬激励、培养机制，并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薪酬激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如有）、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所处阶段及水平、技术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多集中于此，亚太地区则以日本、韩国制造商为主。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参差不齐，且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但随着最近几年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快速发展，我国也出现了少数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专业生产商。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DuPont De Nemours, Inc.（美国 DuPont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802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DD.N，是一家世界级的多行业专业解决方案商。该公司数码纺织印花墨水产品包括 Artistri 系列分散染料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涂料墨水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服、泳衣、内衣、服饰、旗帜、横幅、家居用品等纺织品。

(2) JK Group S.P.A (意大利 JK 公司)

该公司业务起源于 1940 年，纽交所上市公司 Dover (DOV.N) 的子公司，是一家服务于纺织品市场的创新型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其下属 KIIAN DIGITAL 品牌是数字纺织品印花市场上的领先数码喷墨墨水品牌。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KIIAN DIGISTAR 系列分散热升华墨水、分散直喷墨水、水性颜料墨水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装、时尚服饰、旗帜和横幅等纺织品，以及软标牌、室内装饰、广告宣传等印刷品。

(3) Sensient Imaging Technologies (瑞士 Sensient 公司)

该公司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Sensient Technologies (SXT.N) 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色彩、香精和香料制造商，主营开发特种食品、饮料、化妆品和制药系统，以及油墨、颜料等其他特种化学品。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ElvaJet 系列、Xennia 系列、SeneciJet 系列热升华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水性颜料墨水、UV 固化墨水、食用墨水等，并提供广泛的数码喷印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服装、配饰、鞋类等纺织品，饼干、蛋糕、糖果、胶囊等食品药品以及标牌、包装等印刷品。

(4) Nazdar Ink Technologies (美国 Nazdar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丝网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工业涂料、窄幅油墨以及墨水、色彩管理系统制造商。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Nazdar 系列 UV 固化墨水、溶剂墨水、水性墨水等，主要应用于横幅、容器、工业、金属、铭牌/薄膜开关、卷标、标牌、广告专用和纺织装饰品。

(5) Agfa-Gevaert Group (比利时 Agfa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867 年，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GFB.BR，业务领域涵盖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成像系统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Anapurna 系列、Anuvia 系列、Altamira 系列、Arigi 系列 UV 固化墨水、溶剂墨水等，主要应用于商业印刷、报纸、工业印刷、

包装和标签等方面。

(6) Encrex Dubuit (法国 Dubuit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LDUB.PA，专业从事于技术和工业油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丝网印刷、移印油墨和数码油墨印刷。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为 EvoJet 系列 UV 固化墨水，主要应用于包装容器、工业应用、广告、标签、汽车、玻璃、薄膜开关和触摸屏等方面。

(7) InkTec Co.,Ltd. (韩国 InkTec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业务领域由台式打印机墨水扩大到产业用大幅面喷墨领域，并进入 UV 打印机装备行业，同时开发生产银材质的透明性电子墨水，并于印刷行业供应多种 IT 配件、材料以及解决方案。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InkTec 系列、SubliNova 系列转印墨水、水性墨水、溶剂墨水、UV 固化墨水、电子墨水等，主要应用于纺织品、广告图像印刷、触摸屏面板、显示器等方面。

(8)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墨库图文)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142.857 万元，于 2019 年被上市公司纳尔股份 (002825.SZ) 收购，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InkBank 系列、100°C 系列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 墨水、弱溶剂墨水等，广泛应用于纺织、办公和广告等领域。**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2.26 亿元、2.72 亿元和 1.98 亿元。**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825.SZ，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数码喷墨墨水、汽车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 亿元、10.17 亿元、12.54 亿元和 7.93 亿元。**

(9)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道氏技术)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09.SZ，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和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陶瓷

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陶瓷行业。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4 亿元、29.86 亿元、33.15 亿元和 27.72 亿元。

(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杭华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71.SH，主要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UV 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和液体油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品质的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 亿元、10.08 亿元、9.87 亿元和 5.35 亿元。

(11)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德教育）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192.SZ，主营业务分为教育培训和胶印油墨制造两大业务板块。在油墨制造业务方面，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高耐磨型胶印油墨，产品被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等多个行业。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 亿元、9.59 亿元、8.49 亿元和 4.44 亿元。

(12)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洋紫荆）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创业板在审企业，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 亿元、11.36 亿元、10.94 亿元。

二、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1) 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核心技术
墨库图文	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	色浆生产、墨水配方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核心技术
	墨水、UV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广泛用于纺织、办公和广告等领域。	
道氏技术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和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陶瓷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主要用于建筑陶瓷行业。	超细微纳米技术、微胶囊包裹技术等
杭华股份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UV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和液体油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	高速高彩度数码喷墨基础技术与生产工艺、UV固化型数码喷墨技术等
科德教育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胶印油墨制造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快干亮光型、高光泽型、高耐磨型胶印油墨，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等多个行业。	-
洋紫荆	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	-
天威新材	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包括涂料墨水、酸性墨水、弱溶剂墨水、油性墨水、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等；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以及桌面办公打印等工业印制领域。	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

注：1、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核心技术为数码喷印墨水相关技术。

3、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该处选取其子公司墨库图文进行比较，下同。

(2) 专利及荣誉奖励情况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荣誉资质认定	科技成果奖励
墨库图文	21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等	-
道氏技术	17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新型陶瓷色釉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等	江门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杭华股份	17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CNAS分析检测中心、“十二五”时期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6年省级企业研究院、2019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2018年度）等	-
科德教育	10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	-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荣誉资质认定	科技成果奖励
洋紫荆	20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亚太检测检测实验室、广东省油墨创新发展（洋紫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
天威新材	21项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2020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1年度自主创新30强民营企业等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广东专利奖优秀奖、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注：1、发明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取得授权的油墨及数码喷印墨水相关发明专利数量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2、荣誉资质认定、科技成果奖励统计口径为省市级或以上，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各自网站及公开披露文件。

(3) 主要财务数据及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墨库图文	总资产（万元）	21,889.85	18,891.52	14,627.22	11,690.19
	营业收入（万元）	19,810.28	27,190.92	22,648.42	16,785.83
	净利润（万元）	4,358.26	3,481.45	1,958.94	-1,36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未披露	3,496.16	1,839.36	1,338.02
	毛利率（%）	35.66	30.27	24.80	29.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03
道氏技术	总资产（万元）	657,972.81	483,500.07	444,500.72	518,777.53
	营业收入（万元）	277,239.79	331,472.44	298,641.60	354,392.85
	净利润（万元）	26,536.12	5,759.55	2,029.68	38,5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39.94	800.87	622.74	20,663.29
	毛利率（%）	26.22	32.37	32.10	34.87

公司名称	经营指标	2021年1-6月 /2021. 6. 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4	4.64	4.52	4.36
杭华股份	总资产 (万元)	166,098.35	165,938.01	121,498.57	111,606.71
	营业收入 (万元)	53,453.55	98,705.41	100,762.44	96,612.88
	净利润 (万元)	5,257.20	10,972.77	9,111.47	6,7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02.66	9,701.99	7,816.90	6,017.82
	毛利率 (%)	24.07	27.27	25.48	24.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6	3.97	4.10	4.37
科德教育	总资产 (万元)	168,500.31	171,847.87	164,804.19	162,379.89
	营业收入 (万元)	44,449.48	84,881.40	95,881.85	95,948.06
	净利润 (万元)	6,277.88	13,747.53	16,482.12	8,94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87.96	11,332.24	7,724.60	2,630.63
	毛利率 (%)	21.92	21.77	22.33	21.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0	1.76	1.53	1.96
洋紫荆	总资产 (万元)	未披露	115,579.75	124,887.55	137,656.47
	营业收入 (万元)	未披露	109,382.10	113,575.99	113,139.34
	净利润 (万元)	未披露	7,555.75	10,561.62	4,43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未披露	6,525.46	6,588.36	2,761.96
	毛利率 (%)	未披露	24.10	25.64	19.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4.50	4.70	4.55
天威新材	总资产 (万元)	39,435.96	36,803.84	27,607.49	22,975.85
	营业收入 (万元)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净利润 (万元)	3,491.54	5,259.26	4,200.14	4,05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357.85	4,658.57	3,977.60	3,416.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78	34.58	28.65	31.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7	4.55	4.31	3.82

注：毛利率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其中，墨库图文按“数码喷墨墨

水”口径计算，道氏技术按“陶瓷墨水”、“陶瓷釉面材料”、“**陶瓷材料**”口径计算，杭华股份按“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口径计算，科德教育按“精细化工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口径计算，洋紫荆按“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口径计算。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部分关键指标对比

数码喷印墨水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制备过程为基于产品配方组合的投料、研磨、搅拌和过滤等工序。行业内制造商对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优化、配方组合、色浆和墨水的制备，以及提升数码喷头、设备的适配性和优化下游产业工序的创新应用等几个方面。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载体，同时重点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制造商，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早期开发应用于办公打印、广告喷绘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顺应国产墨水进口替代的趋势快速发展；同时开发出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产品，于行业内较早地将产品应用于纺织印花工业印制市场。2009年，公司于国内率先完成UV墨水产品的研发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为一系列特殊打印应用需求的客户提供了国产化选择。目前，公司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均属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前沿应用；同时公司已开展对量子点墨水、3D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固化墨水等前沿技术的持续探索。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保持处于国内行业的前沿阶段。

(2) 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与功能性效果展现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的关键耗材，应用的基材介质覆盖纺织品、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皮革等众多类型的材质，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打印性能和功能特性两个方面。衡量数码喷印墨水打印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黏度、表面张力、干燥性能、停机性能等，以判断产品是否具备高速连续打印、快速干燥、不易发生沉淀和堵塞喷头以及贮存稳定等要求。数码喷印墨水的功能特性主要以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材料兼容性以及卫生安全度等指标为参考，用以判断产品对各类基材介质的适应性以及是否满足一定的特殊功能要求。

当前，国内主要制造商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均符合打印性能与功能特性的基本要求。但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随之不断提高，高速、高渗透等较为单一的性能表现已不足以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同时，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逐步攻克并掌握了多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公司开发的高速工业打印热升华墨水、用于工业喷头的中性UV墨水产品与国外先进制造商的产品相比，经检测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情况”。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经过多年的专研探索，公司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市场用户不断提出的多方面需求和难题，为公司的产品优势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21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成熟，曾先后承担“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以及“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电子墨水的研究与开发”等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和科技计划项目。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为载体，并重点体现于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性能与功能特性效果展现两个方面。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制造

商，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从早期开发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到分散墨水、活性墨水、UV墨水产品，再到目前的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保持处于国内行业的前沿阶段。同时，针对传统印制领域，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所处阶段及水平、技术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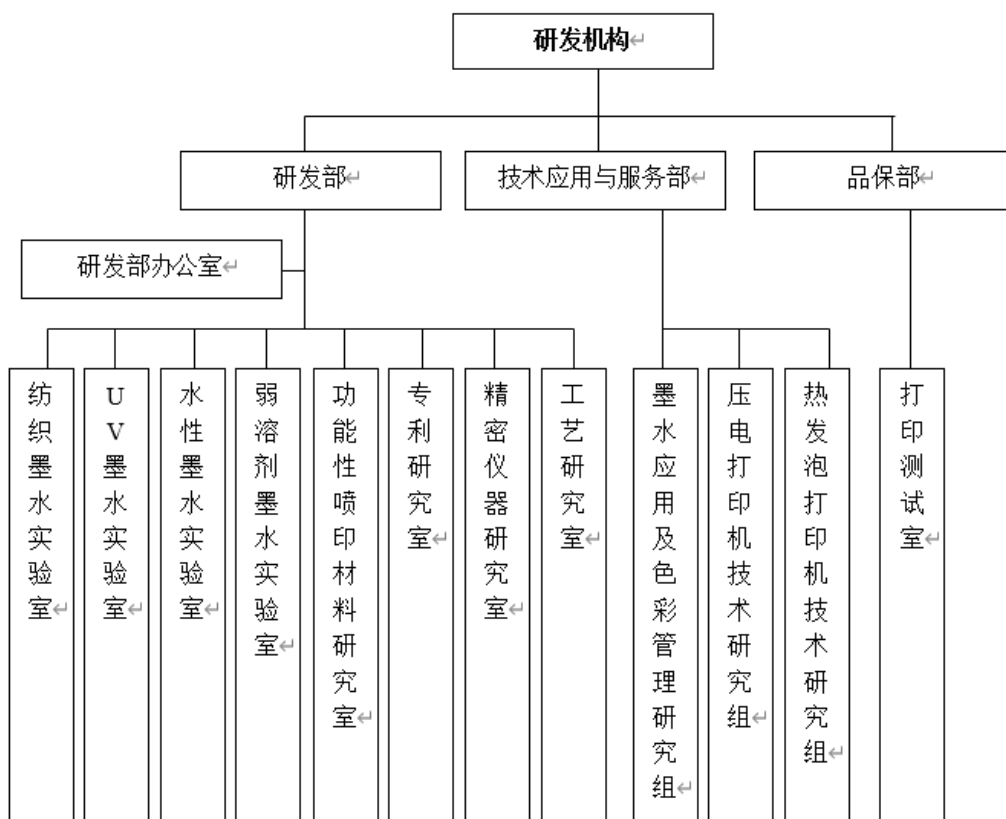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背景、研发能力、岗位安排、工作内容、薪酬激励、培养机制，并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薪酬激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四）技术研发人员情况”之“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2名，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7.42%。目前，公司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研发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方案及提升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研发部、技术应用与服务部、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具体架构设置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1	研发部	编制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 Roadmap 及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工艺研发、工艺改进工作；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并对相应文件定期进行检讨等。
(1)	研发部办公室	负责研发部项目的进度统筹跟进工作；负责研发部各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搜集及分享培训工作；负责产品安全统筹及推广工作等。
(2)	纺织墨水实验室	编制纺织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3)	UV墨水实验室	编制UV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4)	水性墨水实验室	编制水性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5)	弱溶剂墨水实验室	编制弱溶剂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6)	功能性喷印材料研究室	编制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7)	专利研究室	负责产品专利的评估及申请工作等。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8)	精密仪器研究室	负责产品研发阶段的理化测试及各理化测试方法的完善工作；负责开发所需物料及新物料的测试工作等。
(9)	工艺研究室	负责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工艺的改进提升等。
2	技术应用与服务部	负责打印技术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负责墨水、打印机应用技术服务支持；负责打印技术、应用技术培训等。
(1)	墨水应用及色彩管理研究组	负责墨水、打印机应用技术服务的研究与支持；负责ICC色彩曲线技术的研究与支持等。
(2)	压电打印机技术研究组	负责压电打印机技术的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等。
(3)	热发泡打印机技术研究组	负责热发泡打印机技术的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等。
3	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	负责研发等产品的打印测试工作；打印测试标准的维护及打印测试结果的判定等。

(2) 研发人员情况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部门分类	研发部	38	61.29%
	技术应用与服务部	10	16.13%
	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	14	22.58%
	合计	62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6	9.68%
	大学(含大专)	50	80.65%
	中专(含高中)	5	8.06%
	中专以下	1	1.61%
	合计	62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95.57	811.91	743.91	598.45
研发人员数量(人)	59	56	48	46
平均薪酬(万元/年)	8.40	14.50	15.50	13.01

注：1、研发人员数量=各月人数的平均数。

2、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数量。

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上升，保证了研发队伍的稳定性；2020年，公司引入了多名研发人员，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的相关政策，使得公司的实际人均支出小幅下降。2021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计提了奖金，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此外，公司对贡献程度较大的部分研发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发了研发团

队持续为公司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的积极性。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纳尔股份	未披露	17.41%	17.17%	14.76%
道氏技术	未披露	23.86%	19.14%	25.18%
杭华股份	13.46%	13.64%	12.89%	未披露
科德教育	未披露	2.16%	2.20%	3.84%
洋紫荆	未披露	17.99%	20.35%	17.97%
行业平均值	13.46%	15.01%	14.35%	15.44%
公司	17.42%	16.91%	14.91%	1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较为稳定，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企业名称	2021. 6. 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未披露	14.66	13.43	11.16
道氏技术	未披露	22.73	17.83	12.81
杭华股份	7.92	23.62	24.01	未披露
科德教育	未披露	13.55	10.74	15.44
洋紫荆	未披露	17.30	17.65	17.11
行业平均值	7.92	18.37	16.73	14.13
行业平均值（剔除道氏技术、杭华股份）	-	15.17	13.94	14.57
公司	8.40	14.50	15.50	13.01

注：除杭华股份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口径为各期间研发费用-研发职工薪酬（或人工支出）/各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合计数量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杭华股份、洋紫荆变动趋势一致，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杭华股份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弱；2018年-2020年，道氏技术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20人、253人、370人，波动较大，剔除杭华股份、道氏技术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研发能力与培养机制

公司发展至今，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组建形成了拥有化学工程、材

料科学、染整工程、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方案及提升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施行项目负责制，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提高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引入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强化外部高级研发人才的引进，另一方面加强对内部研发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此外，为保证研发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方案，包括个人工资、项目奖金、福利等；并针对各细分岗位设定了职级体系，通过“以老带新”，形成各细分岗位的研发人员梯队。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借助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以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与团队建设为依托，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建成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已取得21项发明专利、完成了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两项数码喷印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能够不断保持针对前沿功能性技术的应用，并能较好的满足各类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行业内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关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简介、产品说明、产品应用领域、荣誉资质、科技成果奖励等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情况；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资料，查询其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占比、财务指标等经营数据情况；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职能安排、

人员结构及培养激励机制；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学历文件，核查相关人员专业、学历背景，以及是否具备研发能力；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及股权激励制度文件，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激励情况；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所处阶段及水平、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2、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薪酬激励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2-3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增资，新增股东、发行人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赌相关事项。此后，各方签署《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同意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终止《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但如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撤回或未获通过，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情况”之“1、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2020年2月, 股份公司股本增至5,458.5048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0年2月	天威新材、东风股份、贺良梅、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p>《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p> <p>8.1 如果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增资方(即, 东风股份。下同。)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 丁方(即, 天威控股。下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p> <p>8.1.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申报并获得受理。</p> <p>8.1.2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A 股 IPO; 因上市审核机构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暂停受理/暂停审核申报材料的情况可往后顺延时间。</p> <p>8.1.3 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低于 11,500 万元。</p> <p>8.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直至成功 IPO 期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 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p> <p>8.2.1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增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 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p> <p>8.2.2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 未保障增资方委派董事的合法权利。</p> <p>8.2.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8.2.4 任一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8.3 公司回购增资方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p> <p>8.3.1 受让价格按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7%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进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p> $P = M \times (1 + 7\% * T) - D$ <p>其中: P 为增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增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增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增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起, 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p>	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 自天威新材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 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以及“第十四条 进一步保证和承诺”之第 14.2.5 款, 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

股权 变化	协议 名称	协议签 署时间	协议签 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 条款	公司承担 义务
				<p>8.3.2 受让时增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增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若该审计机构由增资方出资聘请，该审计机构必须按照公司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采取的一致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若增资方未聘请审计机构，则视为认可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p> <p>8.4 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增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8.5 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依前述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增资方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增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增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p>		
				<p>《增资协议》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p> <p>10.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样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若公司其他股东届时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增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p> <p>10.2 反稀释：公司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p> <p>10.3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p> <p>如果该等优先购买权未被行使，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公司控</p>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p>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10.4 在公司未来融资（股权激励性质的融资除外）或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如增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增资条款更加优惠，则增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增资条款。</p> <p>10.5 公司合格 IPO 之后，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给予增资方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p>		
				<p>《增资协议》第十四条 14.2.5</p> <p>公司 IPO 市值（稀释前）不低于本次投后总估值及资金成本，即 IPO 市值\geq【本次投后总估值\times（1+7%*N）-D】；N 为交割日至实际 IPO 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公司累计的税前现金分红之和。</p> <p>若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条件，则在实际 IPO 之日起 30 日内，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形式向增资方分别支付市值补偿金，市值补偿金=3,744.48 万元*（1+7%*N）-D1-IPO 市值\times实际 IPO 之日前一日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 D1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增资方分别自公司取得税前现金分红之和。</p> <p>本条约定的增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前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处理。</p>		-
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5,806.5048 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	2020 年 3 月	天威新材、毅达投资、东风股份、贺良梅、天威控	<p>《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p> <p>8.1 如果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即，毅达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即，天威控股。下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p> <p>8.1.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申报并获得受理。</p>		-

股权 变化	协议 名称	协议签 署时间	协议签 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 条款	公司承担 义务
	下简称“《增资协议》”)		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p>8.1.2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A 股 IPO；因上市审核机构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暂停受理/暂停审核申报材料的情况可往后顺延时间。</p> <p>8.1.3 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低于 11,500 万元。</p> <p>8.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直至成功 IPO 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p> <p>8.2.1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增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p> <p>8.2.2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未保障增资方委派董事的合法权利。</p> <p>8.2.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8.2.4 任一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8.3 公司回购增资方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p> <p>8.3.1 受让价格按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7%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进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7\% * T) - D$ 其中：P 为增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增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增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增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p> <p>8.3.2 受让时增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增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若该审计机构由增资方出资聘请，该审计机构必须按照公司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采取的一致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若增资方未聘请审计机构，则视为认可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p> <p>8.4 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p>		

股权 变化	协议 名称	协议签 署时间	协议签 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 条款	公司承担 义务
				<p>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增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8.5 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依前述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增资方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增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增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p>		
				<p>《增资协议》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p> <p>10.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样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若公司其他股东届时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增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p> <p>10.2 反稀释：公司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p> <p>10.3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果该等优先购买权未被行使，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10.4 在公司未来融资（股权激励性质的融资除外）或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如增资</p>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p>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增资条款更加优惠，则增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增资条款。</p> <p>10.5 公司合格 IPO 之后，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给予增资方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p>		
				<p>《增资协议》第十四条 14.2.5</p> <p>公司 IPO 市值（稀释前）不低于本次投后总估值及资金成本，即 IPO 市值 \geq 【本次投后总估值 * (1+7%*N) -D】；N 为交割日至实际 IPO 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公司累计的税前现金分红之和。</p> <p>若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条件，则在实际 IPO 之日起 30 日内，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形式向增资方分别支付市值补偿金，市值补偿金=3,744.48 万元* (1+7%*N) -D1-IPO 市值*实际 IPO 之日前一日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 D1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增资方分别自公司取得税前现金分红之和。</p> <p>本条约定的增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前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处理。</p>		-

”

二、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毅达投资、东风股份等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以及“第十四条 进一步保证和承诺”之第 14.2.5 款，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毅达投资、东风股份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未再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终止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股份及毅达投资出具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风股份、毅达投资等签署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及《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终止相关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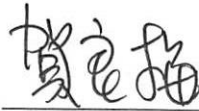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良梅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邢剑琛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照星